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2025 年度報告



## 公司簡介

中信股份 (00267.HK) 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香港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境內外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等五大板塊。

中信股份的前身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簡稱中信公司) 是在鄧小平的倡導和支持下，由榮毅仁於一九七九年組建。作為改革開放後最早「走出去」的企業之一，中信公司充分發揮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成功開闢出一條通過吸收和運用外資，引進先進技術、設備和管理經驗，為中國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服務的創新發展之路。

經過多年發展，中信公司依託市場化、國際化優勢，逐步發展成為產融結合、業態多元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約160個國家和地區。二

零一四年八月，中信股份完成在香港整體上市，進一步加快國際化進程。

近年來，中信股份以「打造卓越企業集團、鑄就百年民族品牌」為發展願景，全面深化改革，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不斷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和股東回報。實施金融「強核」工程，推動綜合金融服務做優做強；實施實業「星鏈」工程，推動產業高端化、綠色化和智能化，加快布局戰略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實施科技「磐石」工程，建設科技創新集群，構建中信特色科技創新體系，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

## 公司業務

### 綜合金融服務

中信金控	(100%)
中信銀行 (601998.SH) (00998.HK)	(65.79%)
中信証券 (600030.SH) (06030.HK)	(19.84%)
中信建投証券 <sup>註</sup> (601066.SH) (06066.HK)	(4.53%)
中信信託	(100%)
中信保誠人壽	(50%)

### 先進智造

中信重工 (601608.SH)	(64.38%)
中信戴卡	(42.11%)

### 先進材料

中信泰富特鋼 (000708.SZ)	(83.85%)
南鋼股份 (600282.SH)	(62.76%)
中信金屬 (601061.SH)	(89.77%)
中信資源 (01205.HK)	(59.50%)
中信泰富能源	(100%)
中信礦業國際	(100%)

### 新消費

中信國際電訊 (01883.HK)	(57.54%)
中信出版 (300788.SZ)	(73.50%)
中信農業	(100%)

### 新型城鎮化

中信建設	(100%)
中信海直 (000099.SZ)	(38.63%)
中信環境	(100%)
中信泰富地產	(100%)

註： 中信股份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控持有中信建投証券4.53%股份。同時，中信証券直接持有中信建投証券4.94%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目錄

<b>財務概要</b>	3	<b>企業管治</b>	79
<b>董事長致股東的信</b>	6	企業管治報告	80
<b>財務及業務回顧</b>	11	董事會	119
亮點概覽	12	公司高管人員	124
集團回顧	14	董事會報告	125
綜合金融服務	20	<b>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b>	139
先進智造	32	<b>財務報告</b>	140
先進材料	36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41
新消費	45	合併損益表	142
新型城鎮化	4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3
<b>戰略與運營管理</b>	5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4
金融「強核」工程	5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46
實業「星鏈」工程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8
科技「磐石」工程	63	財務報告附註	150
精益管理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0
業務協同	68		
人才強企	70		
ESG管理	71		
<b>風險管理</b>	72	<b>公司資料</b>	31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73		
大類風險管理	74		

# 財務概要

## 五年回顧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收入	588,651	663,438	680,832	747,200	769,264
稅前利潤	100,587	127,292	123,287	132,657	144,608
淨利潤	83,264	105,823	105,274	107,755	115,8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8,307	64,931	57,594	58,202	58,73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0	2.23	1.98	2.00	2.0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0	2.23	1.98	1.97	2.01
每股股息(港幣元)	0.606	0.6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515	0.55	0.58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3%	1.4%	1.2%	1.2%	1.2%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9%	10.2%	8.4%	8.0%	7.6%
派息率(%)	25%	25%	26%	27.5%	29%
業務資本開支	35,069	30,336	40,000	26,677	23,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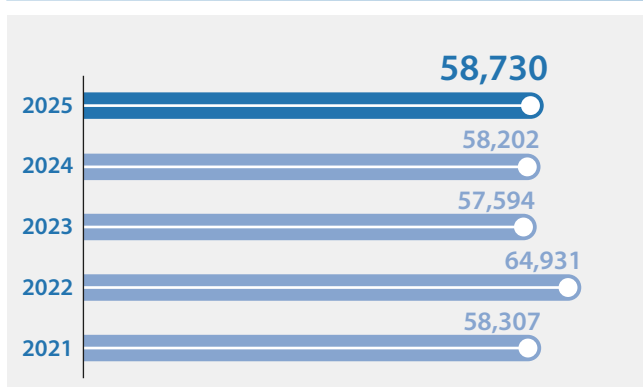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8,736,482	10,542,043	11,330,920	12,075,425	13,021,140
總負債	7,783,496	9,307,366	9,994,138	10,652,411	11,524,479
普通股股東權益	614,350	660,109	703,178	757,487	782,349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人民幣元)	21.12	22.69	24.17	26.04	26.89
信用評級					
— 標準普爾	BBB+ / 正面	BBB+ / 穩定	BBB+ / 正面	A- / 穩定	A- / 穩定
— 穆迪	A3 / 穩定	A3 / 穩定	A3 / 穩定	A3 / 穩定	A3 / 穩定
員工(人數)	136,637	161,408	188,862	190,763	193,011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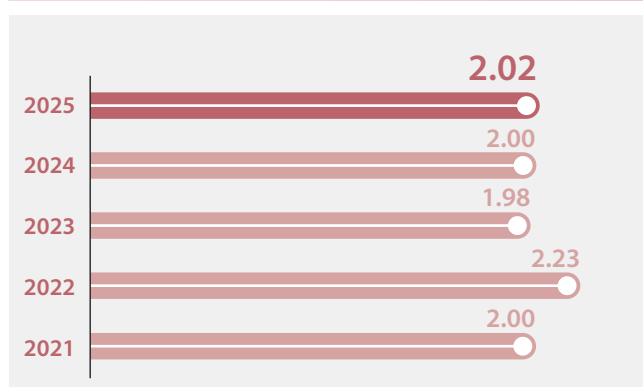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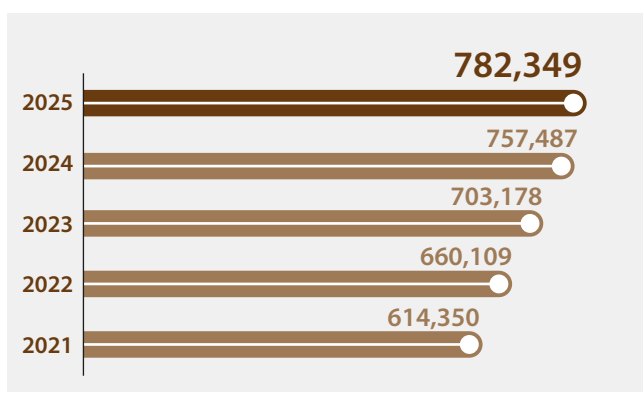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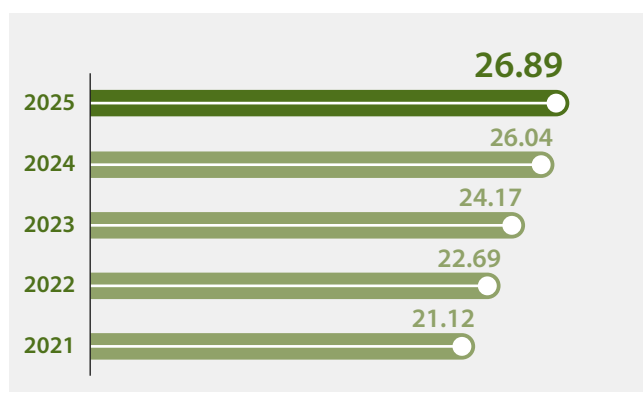
### 普通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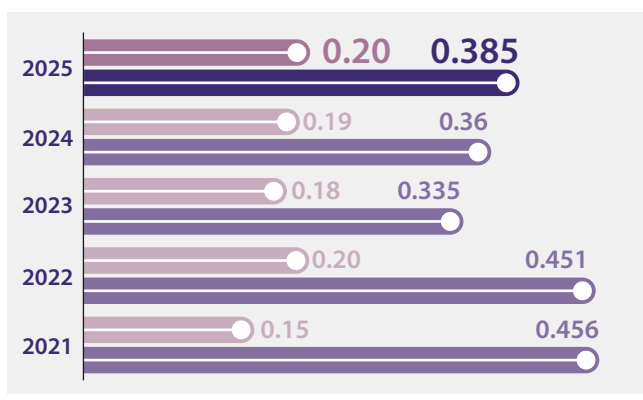
###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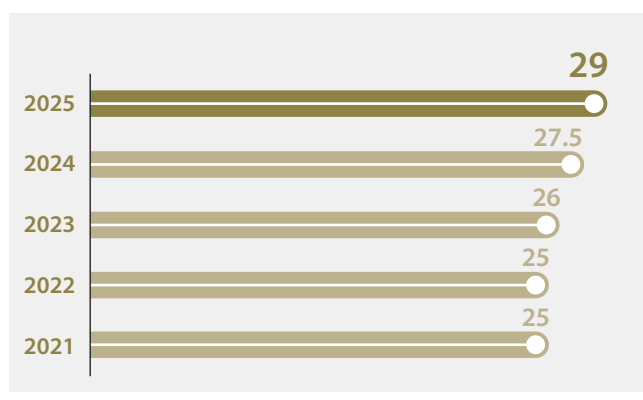
### 每股股息

港幣元/人民幣元



### 派息率

%



■ 中期每股股息

■ 末期每股股息

註：2023至2025年度每股股息列示單位為人民幣元，2021至2022年度每股股息列示單位為港幣元。

## 按板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 對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90,880	273,799	17,081	6.2%
先進智造	57,165	50,793	6,372	12.5%
先進材料	335,464	325,615	9,849	3.0%
新消費	48,153	49,872	(1,719)	(3.4%)
新型城鎮化	37,578	46,987	(9,409)	(20.0%)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55,815	52,649	3,166	6.0%
先進智造	802	865	(63)	(7.3%)
先進材料	10,549	10,310	239	2.3%
新消費	530	42	488	1,161.9%
新型城鎮化	125	5,135	(5,010)	(97.6%)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2,324,396	11,369,787	954,609	8.4%
先進智造	58,168	63,576	(5,408)	(8.5%)
先進材料	367,210	357,614	9,596	2.7%
新消費	54,905	56,193	(1,288)	(2.3%)
新型城鎮化	335,098	343,031	(7,933)	(2.3%)

## 業務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4,379	9,017	(4,638)	(51.4%)
先進智造	1,422	1,109	313	28.2%
先進材料	12,925	11,828	1,097	9.3%
新消費	2,522	1,198	1,324	110.5%
新型城鎮化	1,925	3,525	(1,600)	(45.4%)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謀篇布局之年。這一年，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勝利召開，為高質量發展擘畫宏偉藍圖、吹響奮進號角。這一年，中國經濟乘風破浪、穩健前行，為全球發展注入穩定性和正能量。這一年，科技以前所未有的廣度和深度重塑產業發展範式，催生新質生產力蓬勃興起。在這個機遇與挑戰並存、變革與創新交織的時代，中信股份依託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立足自身「科產融」並舉的綜合優勢，在服務大局中擔當作為，在改革轉型中攻堅突破，交出了一份可圈可點、成色十足的優異答卷。

業績穩中有進，展現出量質雙升的向好態勢。整體規模再創新高，截至年末，公司資產總額13.02萬億元，較年初增長7.8%，「十四五」復合增速達9.7%；實質管理參股公司資產總額0.9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5.9%。核心指標穩步攀升，公司實現營業收入7,692.64億元，同比增長3.0%；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87.30億元，同比增長0.9%。資產質量持續夯實，金融板塊不良資產率較年初下降0.01個百分點；實業板塊資產負債率46.22%，較年初下降0.70個百分點。中信股份市場表現亮眼、外部認可度顯著提升。股價全年上漲38.1%，跑贏恒生指數和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企業高股息率指數；明晟最新ESG評級繼BB級升至A級後再次提升至AA級，達到歷史最好水平。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廣大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2025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85元，全年派息率達29.0%，較上年多派1.5個百分點。

金融亮點紛呈，展現出體系聯動的特色優勢。發揮金控統籌作用，以金融「強核」工程為牽引，全面鋪開模式創新，建強全牌照、全周期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推動各大業態專注主業、完善治理、錯位發展。金融子公司向新向優、利潤全面增長，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保誠人壽歸母淨利潤創歷史新高，金融業務資產總額達12.32萬億元，其中中信銀行資產突破10萬億元、中信証券資產突破2萬億元；中信信託固有投資業績創歷史新高，信託資產規模重回行業首位。「五篇大文章」再創佳績，啟動科技金融專項行動，實現對1.5萬餘家國家級專精特新和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服務全覆蓋，深度重塑了綜合金融客群結構，開闢了未來發展廣闊藍海。科技創新債券、綠色債券、鄉村振興債券等承銷規模位居市場第一。跨境金融服務打響品牌，立足香港構建輻射全球的跨境金融服務體系，港股IPO承銷規模達89.8億美元，首次位居市場第一；中資離岸債券承銷規模128.7億美元，持續領跑同業，落地寧德時代港股IPO、比亞迪閃電配售等一批行業「首單」「大單」。中信躍升成為國內最大的直接融資機構、最大的綜合性資產管理機構，境內股權融資承銷規模達3,891億元、市場佔比超三分之一，境內債券承銷規模5萬億元、市場佔比16%，均位居市場第一；資產管理總規模近11萬億元，增速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實業加快轉型，展現出穿越周期的價值創造。深入實施實業「星鏈」工程，縱深推進傳統產業「煥星」、新興產業「造星」、未來產業「探星」三大行動，築牢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的堅實根基。龍頭地位更加鞏固，中信金屬銅、鋁等「明星業務」利潤貢獻持續攀升，南非鉑族多金屬礦山建成投產。中信出版大眾圖書零售市場市佔率穩居行業第一，《哪吒·三界往事》等精品圖書引爆市場。中信農業旗下隆平高科綜合實力躋身全球種業前七，榮獲第五屆「中國質量獎」，是農業領域唯一獲獎企業。新興領域卡位入鏈，以兩家頭部券商寬視角、深層次、高質量的研究能力為觸角，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機器人等產業鏈上下游，儲備一批優質潛力項目。中信戴卡一體化壓鑄技術加速產業落地，研製國內首款真空高壓鑄造機器人骨骼部件，賦能人形機器人輕量化發展。中信泰富特鋼連續突破製造極限，產品應用於貴州花江峽谷大橋等標誌性工程。中信泰富能源綠電發電量同比增長94%，歸母淨利潤創歷史新高。中信海直成功開展全球首次2噸級eVTOL海洋石油平台物資運輸，競飛低空經濟新賽道。

科技全面發力，展現出創新驅動的強勁動能。聚焦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升級科技「磐石」工程，全年科技投入強度保持在3%的較高水平。搭建創新策源「大平台」，以智能礦山重型裝備、數字鋼鐵兩個全國重點實驗室為龍頭的一批高能級科創平台加快創建，香港人工智能科創中心進入實質性科研階段，攜手頂尖高校、科研院所聚力攻關，鍛造原創技術策源地。夯實技術研發「硬實力」，榮獲人民銀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18項，其中一等獎2項，蟬聯獲獎最多的金融企業；在「數據要素×」全國總決賽中，榮獲包括一等獎在內的4個獎項，獲獎數量位居企業前列。推進人工智能「深賦能」，建立人工智能創新支持專項機制，打造集團級智能算力中心，為AI應用提供核心動力。南鋼集團獲評首批領航級智能工廠，公司卓越級智能工廠總數增至6家；中信証券上線27名數字員工，賦能智能投研、智能投行等多個場景。連續三年組織數字化應用大賽「綻放杯」，培育示範效應強、綜合效益好、發展潛力大的數智化應用，賦能全要素生產率進階提升。

風險有效防控，展現出行穩致遠的發展韌性。把防風險作為永恆主題，持續健全主動防禦、立體穿透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築牢合規內控防線。存量風險加快出清，中信澳礦項目可持續發展取得里程碑式進展，2023版發展建議書獲得審批，為中長期運營、建設世界一流礦業公司奠定堅實基礎。房地產行業不良餘額、不良率實現「雙降」，地方債務存量風險處置加快。協同化險形成生態，超額完成全年協同化險任務，實現重組盤活原始債權本息金額313億元、處置回現金額167億元。推動中信特色協同化險模式日臻完善，在全國範圍複製推廣，助力多家共債金融機構化解風險，釋放了多重經濟和社會效益。

站在「十五五」嶄新起點，我們更加深刻認識到，儘管外部環境發生複雜變化，但國家戰略的堅定指引、科技浪潮的澎湃動能、香港發展的蓬勃活力，正交匯形成前所未有的歷史性機遇。展望未來五年，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為公司發展指明了清晰方向、提供了廣闊空間，特別是受益於我國經濟結構「全面換裝」、更多產業有望實現領跑，高端製造、先進材料、新能源等領域將不斷湧現新藍海新賽道。與此同時，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突飛猛進，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正加速改寫世界經濟版圖，中信與生俱來的創新基因和一如既往的科技投入，將助力公司在未來競爭中勇立潮頭。還有香港這片百業興旺的熱土，正加快從「超級聯繫人」向「超級增值人」蝶變，呈現了「由治及興」的繁榮前景，將為我們堅定推進國際化戰略、深耕全球布局提供重要支點和堅實依託。

新的一年，中信股份將乘勢而上、奮楫篤行，在服務國家大局中找準定位，在科技變革浪潮中搶佔先機，在香港振興發展中逐光向前，堅定邁向高質量發展新的遠征。

以前瞻戰略引領新航向。公司研究制定了「十五五」時期高質量發展「三三五」戰略，將做強做優金融、實業、投資三大主業，深入實施金融「強核」、實業「星鏈」、科技「磐石」三大工程，抓緊抓實強管理、防風險、優協同、育人才、提質效五大抓手，奮力開創世界一流科技型卓越企業集團建設新局面。特別要指出的是，公司將投資業務列為主業之一，就是要突出投資在發展新質生產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中的關鍵作用。我們將充分激活投資撬動功能，當好長期資本的「國家隊」和改革轉型的「倍增器」，賦能金融、實業提高核心競爭力，拓展價值創造增長極，力爭結構布局更加優化、發展「乘數效應」更加凸顯。

以科技力量驅動新引擎。從國家繪製的未來產業藍圖，到全球湧動的深層變革趨勢，企業未來競爭的決勝點，在於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的深度耦合。我們將進一步建強「科產融」黃金三角，打造自主創新和投資賦能嫁接的中信範式，探索通過產業併購、合資合作，增厚先進材料、生物育種、高端裝備、金融科技等領域領先優勢。完善一體化創新推進機制，激發各類創新人才活力，加快建設「中信第二大腦」項目，構建柔性、敏捷、智能的新型管理形態，讓科技屬性成為中信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鮮明標識。

以開放合作拓展新空間。着力當好新時代連接世界的「一座橋」，推動「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落地深植，以香港為橋頭堡大力推進國際化發展，迭代完善「信·香港」等跨境服務體系，為中國企業「出海」發展、外國企業投資中國提供定制化方案，繪就美美與共、協同共贏的新畫卷。

以卓越業績貢獻新價值。堅持走內涵式發展道路，深化「公司也是產品」的理念，持續優化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績效考核體系，把更多資源配置到具有高成長性、高回報潛力的業務領域。統籌好發展和安全，加強對各類風險的前瞻研判、有效處置，將依法合規經營貫穿始終。夯實ESG管理、市值管理等工作，密切資本市場溝通，幫助投資者更好理解中信股份價值，以穩定可持續的分紅，增強全體股東的獲得感。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銳始者必圖其終，成功者先計於始。面向未來，有國家發展的堅強領航，有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有全體中信人的拼搏奉獻，我們有信心有能力把握新機遇、迎接新挑戰、迸發新作為，推動「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奮力開創高質量發展美好明天！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 calli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Xi Guohua.

奚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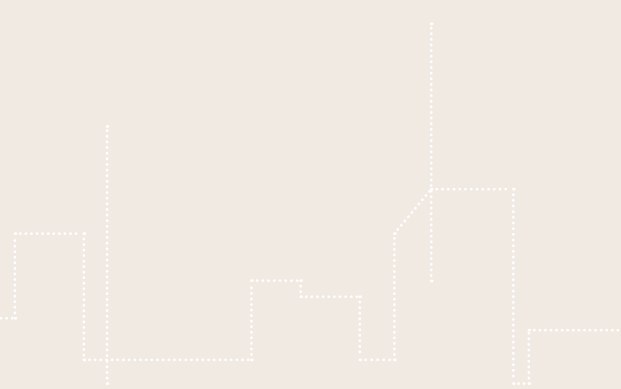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亮點概覽	12
集團回顧	14
綜合金融服務	20
先進智造	32
先進材料	36
新消費	45
新型城鎮化	49



# 亮點概覽

## 01 整體經營業績保持穩健

2025年實現收入7,692.64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87.30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0%和0.9%。在上半年收入、利潤同比雙降的情況下，全年業績實現正增長。

收入增長

3.0%

## 02 股東回報持續提升

擬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85元，同比增長6.4%，顯著高於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增速。分紅比例達到29%，過去3年累計提升4個百分點。按2025年12月31日股價及匯率計算，股息率5.37%。

每股股息增長

6.4%

## 03 金融板塊業績再創新高

全牌照、全周期的綜合金融優勢更加突出，落地多個行業首單、最大單。金融板塊收入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分別同比增長6.2%和6.0%，銀行、證券、保險業務利潤均創歷史新高。

金融板塊收入增長

6.2%

## 04 輕資本轉型成效顯著

實現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696.03億元，同比增長18%；佔金融板塊收入比例達到23.9%，同比提升2.4個百分點。高資本消耗攻堅成效持續顯現，金融子公司實現資本節約112億元。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

18%

## 05 直接融資和資產管理領跑行業

作為國內最大直接融資機構、最大綜合性資產管理機構，旗下金融子公司直接融資業務規模超5萬億元，境內股債承銷、港股IPO保薦及中資離岸債等業務規模均排名市場首位；資產管理規模近11萬億元，同比增長27%，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資產管理規模近

11 萬億元

## 06 實業重點業務彰顯韌性

實業板塊有效應對多重外部挑戰，全年收入同比增長1.1%。先進材料和新消費板塊利潤實現同比增長，中信戴卡、中信金屬、中信泰富能源等子公司利潤創歷史新高。

實業板塊收入增長

1.1 %

## 07 境外業務發展強勁

助力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進國際化布局取得積極成效。境外收入同比增長28%，佔整體收入比重提升3.7個百分點至18.9%。

境外收入增長

28 %

## 08 精益管理效能明顯提升

經營費用<sup>1</sup>總額1,310.43億元，成本收入比<sup>2</sup>36.4%，分別同比下降0.7%和2個百分點。非金融業務利息費用109.54億元，同比下降18%。

非金融業務利息費用下降

18 %

## 09 科技創新成果全面綻放

「2+4+N」科創集群落地成型，多項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突破。AI深度賦能產業發展，一批智慧金融項目達到行業領先水平，領航級和卓越級智能工廠增至7家。智能算力中心、數據中心等數智基礎設施完成建設。科技投入強度連續三年保持在3.0%以上。

科技投入總額

232 億元

## 10 市值表現和ESG評級躍升

2025年股價漲幅38.1%，首次實現股價連續五年正增長。所持有的上市子公司總市值2025年增長超20%。明晟(MSCI) ESG最新評級繼BB級升至A級後再次提升至AA級，達到中信股份整體上市以來的最高水平。

過去五年股價漲幅

209 %

1. 經營費用=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研發費用。

2. 成本收入比=經營費用/(金融業營業淨收入+非金融業毛利+投資損益+匯兌損益+其他非經營性淨收入)。

## 集團回顧

### 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sup>1</sup>收入合計為人民幣7,692.6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0.64億元，增長3.0%。其中，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05.71億元，增長17.9%，主要是中信証券經紀業務和中信銀行手續費收入增長；其他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9.77億元，增長12.0%，主要是中信証券自營業務投資收益增加；建造服務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40.24億元，下降25.3%，主要是房地產和工程承包業務受行業環境影響，本期結算收入有所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146,933	148,373	(1,440)	(1.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9,603	59,032	10,571	17.9%
銷售收入	478,412	473,456	4,956	1.0%
— 銷售商品收入	436,771	427,541	9,230	2.2%
— 建造服務收入	11,894	15,918	(4,024)	(25.3%)
— 其他服務收入	29,747	29,997	(250)	(0.8%)
其他收入	74,316	66,339	7,977	12.0%

###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374.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14億元，增長0.8%。

###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為人民幣674.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1.49億元，增長10.0%。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581.72億元，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人民幣109.5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3.87億元，下降17.9%，主要是公司抓住低利率市場環境優化融資結構，成本壓降效果較為顯著。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9.8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6億元，下降11.0%，主要是利息收入隨市場利率下降而減少。

###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87.9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93億元，增長15.6%，除稅前利潤增長外，主要是中信銀行免稅收入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提高。

1. 中信股份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30,211.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457.15億元，增長7.8%，主要是金融資產投資和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15,244.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720.68億元，增長8.2%，主要是吸收存款增加。普通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823.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8.62億元，增長3.3%，主要是本年度利潤留存。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增加／(減少)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3,021,140	12,075,425	945,715	7.8%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48,227	5,601,071	147,156	2.6%
金融資產投資	3,937,426	3,538,851	398,575	11.3%
現金及存放款項	648,888	608,487	40,401	6.6%
應收款項	319,977	266,387	53,590	20.1%
固定資產	245,418	218,052	27,366	12.6%
拆出資金	446,098	404,801	41,297	10.2%
總負債	11,524,479	10,652,411	872,068	8.2%
吸收存款	6,117,527	5,847,939	269,588	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3,276	935,159	(51,883)	(5.5%)
已發行債務工具	1,526,070	1,497,138	28,932	1.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025	124,151	79,874	64.3%
應付款項	477,818	385,896	91,922	23.8%
借款	246,167	245,566	601	0.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82,349	757,487	24,862	3.3%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57,482.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71.56億元，增長2.6%。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4.1%，較上年末佔比下降2.3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3,156,107	2,818,182	337,925	12.0%
其中：貼現貸款	1,267	2,182	(915)	(41.9%)
個人貸款	2,379,176	2,372,428	6,748	0.3%
應計利息	24,121	21,889	2,232	1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5,559,404	5,212,499	346,905	6.7%
貸款損失準備	(144,656)	(146,013)	1,357	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5,414,748	5,066,486	348,262	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14,908	11,243	3,665	32.6%
個人貸款	359	369	(10)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5,267	11,612	3,655	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17,842	76,022	41,820	55.0%
貼現貸款	200,370	446,951	(246,581)	(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318,212	522,973	(204,761)	(39.2%)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748,227	5,601,071	147,156	2.6%

###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374.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85.75億元，增長11.3%。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30.2%，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9個百分點。

#### (a) 按產品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2,595,855	2,302,824	293,031	12.7%
資產管理計劃	45,079	31,577	13,502	42.8%
投資基金	547,263	519,063	28,200	5.4%
資金信託計劃	181,668	186,883	(5,215)	(2.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8,505	106,556	(48,051)	(45.1%)
權益投資	444,462	339,948	104,514	30.7%
理財產品	14,971	9,114	5,857	64.3%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	-
其他	55,553	47,992	7,561	15.8%
小計	3,945,256	3,545,857	399,399	11.3%
應計利息	18,409	20,722	(2,313)	(11.2%)
減：損失準備	(26,239)	(27,728)	1,489	5.4%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3,937,426	3,538,851	398,575	11.3%

#### (b) 按計量屬性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01,701	1,108,159	193,542	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510,835	1,401,113	109,722	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984,667	926,931	57,736	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40,223	102,648	37,575	36.6%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3,937,426	3,538,851	398,575	11.3%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1,175.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95.88億元，增長4.6%。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3.1%，較上年末佔比下降1.8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2,186,503	2,066,876	119,627	5.8%
活期	1,974,729	1,965,191	9,538	0.5%
小計	4,161,232	4,032,067	129,165	3.2%
個人存款				
定期	1,320,869	1,221,680	99,189	8.1%
活期	473,380	439,965	33,415	7.6%
小計	1,794,249	1,661,645	132,604	8.0%
匯出及應解匯款	84,261	68,167	16,094	23.6%
應計利息	77,785	86,060	(8,275)	(9.6%)
合計	6,117,527	5,847,939	269,588	4.6%

###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61.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01億元，增長0.2%；已發行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15,260.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89.32億元，增長1.9%。

#### (a)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6,706	15,277	11,429	74.8%
先進智造	5,138	7,462	(2,324)	(31.1%)
先進材料	85,763	90,619	(4,856)	(5.4%)
新消費	11,021	7,740	3,281	42.4%
新型城鎮化	54,468	56,669	(2,201)	(3.9%)
運營管理	123,204	125,572	(2,368)	(1.9%)
分部間抵銷	(60,590)	(58,484)	(2,106)	(3.6%)
小計	245,710	244,855	855	0.3%
應計利息	457	711	(254)	(35.7%)
合計	246,167	245,566	601	0.2%

**(b) 已發行債務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437,557	1,403,167	34,390	2.5%
先進智造	-	-	-	-
先進材料	5,000	4,887	113	2.3%
新消費	-	3,234	(3,234)	(100.0%)
新型城鎮化	1,000	1,000	-	-
運營管理	80,458	82,621	(2,163)	(2.6%)
分部間抵銷	(4,114)	(4,807)	693	14.4%
小計	1,519,901	1,490,102	29,799	2.0%
應計利息	6,169	7,036	(867)	(12.3%)
合計	1,526,070	1,497,138	28,932	1.9%

**普通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823.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8.62億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8.54億元，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f)內。

# 綜合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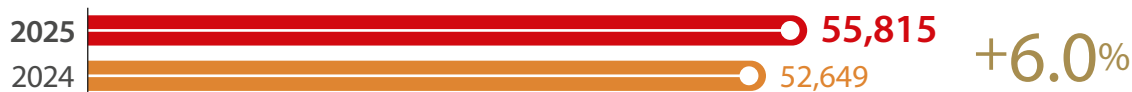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綜合金融服務板塊實現收入2,908.80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58.15億元，分別同比增長6.2%和6.0%。**中信銀行**受息差行業性收窄影響，利息淨收入同比下降1.5%，但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同比增長5.6%形成有力支撐，全年實現收入2,124.75億元，同比微降0.55%；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成本收入比五年來首次下降，同比降低0.88個百分點，信貸成本率降低0.06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該行股東淨利潤706.18億元，同比增長3.0%；年末資產規模突破10萬億元，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貸款率下降0.01個百分點至1.15%。**中信証券**把握市場機遇，經紀、投行、資管、自營業務收入均實現大幅增長，全年實現收入748.54億元<sup>1</sup>，同比增長28.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300.76億元，同比增長38.6%，創歷史新高。**中信信託**信託資產規模達到3.8萬億元，新簽約收入同比增長34.4%；固有業務實現收入39.47億元，創歷史新高；全年實現收入63.2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30.52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7.6%和15.0%。**中信保誠人壽**<sup>2</sup>聚焦客戶養老、健康等保障類需求豐富產品體系，實現原保費收入336.62億元，同比增長12.3%；緊抓資本市場利好，受淨投資業績同比增加影響，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9.52億元，同比增長5169.6%。

1. 中信股份按淨收入口径合並中信証券營業收入。

2. 中信保誠人壽為中信股份的合營公司，中信股份持股比例為50%。

**中信銀行**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目前已發展成為具有較強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金融集團。中信銀行在英國Brand Finance發布的「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9位；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位列第18位，並榮膺該雜誌「2025年中國年度銀行」大獎。

二零二五年，中信銀行堅持金融本源，支持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戰略轉型取得積極進展。

### 「五個領先」戰略執行堅定堅決

**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堅持客戶導向、價值導向和「三全、五主、四環、兩翼」<sup>1</sup>發展路徑。截至二零二五年末，銀行集團零售管理資產規模(含市值)達5.3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3%。

**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強化債券「承銷—投資—交易」全鏈條機制，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規模領跑市場。延伸拓展股貸聯動價值鏈，股票回購增持貸款規模保持股份行領先。截至二零二五年末，銀行集團綜合融資規模15.1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4%。

**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搭建客戶財資管理服務與資金結算服務五大平台，以客戶視角整合產品架構，打造行業定制化服務方案，持續提升交易結算綜合服務能力。二零二五年，交易結算筆數、交易金額同比分別增長16.3%和9.9%。

**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啟動跨境業務經營管理體系行動方案，成立跨境金融中心。截至二零二五年末，跨境貸款餘額突破1,30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9.9%。代客結售匯量達2,602億美元，同比增長10.17%。

**領先的數字化銀行。**投產銀河項目，實現對公授信領域全流程業務重塑與核心技術攻關。在股份制銀行同業中，首家獲評國家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最高等級認證。



小天元企業財資數智化管理平台

1. 「三全」指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五主」指主結算、主投資、主融資、主活動、主服務，「四環」指板塊融合、全行聯動、集團協同、外部聯結，「兩翼」指數字化、生態化。

## 「三大板塊」均衡發展

持續推進「公司銀行、零售銀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發展，形成了既特色鮮明又均衡協同發展的業務格局。

公司銀行板塊。通過豐富完善產品版圖、加強生態圈建設、深化數智化轉型，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實現規模、效益、結構協調發展。二零二五年承銷債務融資工具隻數和規模均居市場榜首<sup>2</sup>，連續兩年成為全市場唯一公司信用類債券承銷規模突破九千億元的金融機構。通過充實項目融資產品、完善跨境供應鏈融資場景、優化貿易融資流程等舉措，驅動國際貿易融資餘額增長18.4%。銀行集團託管規模突破18萬億元，全市場排名第六<sup>3</sup>。堅定以客戶為中心搭建「全面、專業、領先、綜合」的對公財富管理服務體系。持續加強對公客戶分層分類經營體系，大客戶、政府與機構客戶、中小客戶三大客群「齊頭並進、提質擴面」。

承銷債務融資規模

9,043 億元

市場第一  
二零二五年

承銷債務融資工具

2,401 只

市場第一

零售銀行板塊。財富管理業務圍繞客戶需求，響應客戶關切，推動產品創新，構建以專業投研為支撐、以多元產品為載體的綜合服務體系，打造兼具財務回報與社會效益的特色產品。零售信貸業務量質協調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個人住房貸款、個人普惠貸款餘額達10,877億元和4,249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加551億元和133億元。信用卡業務全面升級產品與服務體系，深入推進高質量獲客與精細化經營，加快科技創新與數字化轉型。不斷優化「幸福+」養老服務金融體系，加快養老金融生態圈建設，推動養老產業貸款投放增長超一倍。聚焦養老、出國、Z世代等重點客群，提升分層服務專業能力和特色化優勢。

—●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對公財富管理規模3,46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0.9%；對公客戶總數達139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2萬戶。

—●二零二五年供應鏈融資規模達1.87萬億元，同比增長12.2%。

—●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個人客戶數1.52億戶，較上年末增長4.9%；信用卡累計發卡1.29億張，較上年末增長4.6%。

2. 根據Wind資訊數據排名。

3. 來源於中國銀行業協會託管業務專業委員會數據。

金融市場板塊。以「自營+代客」兩表並行為依託，力爭實現盈利增效與服務實體的平衡發展。積極履行做市商職責，全面助力外匯市場高質量發展，為企業及跨境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快捷、靈活的匯率風險管理服務，二零二五年外匯做市交易規模達4.06萬億美元，排名保持市場前列。履行政府債承銷商和銀行間債券市場核心做市商職責，積極參與利率和信用衍生品市場創新，落地全市場首筆「北向互換通」30年期合約交易和全市場首批「北向互換通」掛鉤LPR合約交易。開展本外幣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同業存單發行等貨幣市場業務，全力支持各類金融機構的短期融資需求。票據業務累計向18,060戶企業提供貼現融資服務11,314億元。資產管理業務打造全生命周期陪伴式理財服務，在固收產品的基礎上加大含權益產品供應，積極創設金融「五篇大文章」相關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末，理財產品管理規模達2.3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

二零二六年，中信銀行將一以貫之圍繞「穩息差、穩質量、拓中收、拓客戶」的經營主題，穩字當頭管風險，結構為本提質量，執綱挈領健體系，精益求精控成本，形成「公司挑大樑、零售穩貢獻、金市增收入、風控創價值」的穩健發展局面，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達成「十五五」良好開局。

**中信証券**是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也是在「一帶一路」區域擁有最多當地分支機構、研究覆蓋、銷售網絡和清算交收基礎設施的中資證券公司，憑借領先行業地位和獨特資源優勢服務中國客戶「走出去」、境外客戶「引進來」。

分支機構  
遍布全球

13 國家

覆蓋全球  
股票總市值

95%

以上的  
主要市場

服務  
超過

2,000 家

全球大型機構  
投資者

二零二五年，中信証券全力建設一流投資銀行，持續增強全球資本市場服務能力；投資銀行境內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跑，在香港市場成為領先投行，在海外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

## 投資銀行

境內股債承銷業務保持領先。A股股權承銷規模(現金類及資產類) 2,706億元，市場份額達24%。境內債券承銷規模2.2萬億元，市場份額近7%，連續兩年承銷規模突破2萬億元，金融債、公司債、交易商協會產品、資產支持證券承銷規模均排名同業第一。

跨境資本運作服務能力提升。港股股權項目數量排名市場第一，港股IPO保薦規模排名市場第二，助力中國優質企業全球化布局與高質量發展。

深耕全球併購重組業務。發揮產業洞察和全球資源整合能力，全力服務科技企業和實體企業併購重組，賦能產業鏈整合升級。二零二五年完成中國市場併購交易規模2,829億元，完成中資企業全球併購交易規模772億美元，均排名市場第一。



舉辦悉尼路演交流會

## 財富管理

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優勢穩固。持續優化產品體系，金融產品保有規模超8,000億元。聚焦精細化客戶經營，客戶規模顯著提升，客戶數量累計超1,700萬戶，託管客戶資產規模超15萬億元。

境外財富管理業務高速增長。全球化布局有序推進，構建跨地域、跨市場、跨資產類別的財富管理及綜合服務平台。產品銷售交易規模和保有規模實現倍增。

## 金融市場

股權衍生品業務提升創新能力。持續優化業務模式，探索和儲備創新策略，提升業務競爭力，整體保持客戶群體廣泛、產品供給豐富、交易能力突出、收入相對穩定的良好態勢。

固定收益業務提升協同能力。着力發展自營投資和對客業務，加強國際化戰略部署，推動境內外一體化協同取得顯著成效。

證券金融業務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從產品設計、展業賦能、權益體系、商機體系、定價管理、風險管理和金融科技等維度全面升級，推進綜合融資服務轉型與業務創新，帶動融資份額穩步提升。

權益及另類投資業務提升平台能力。以大容量、多策略、低波動為目標，構建平台化體系，逐步優化權益市場資產配置。

## 資產管理

持續完善養老業務並升級投資管理體系，推進投研專業化、體系化和精細化建設實現更高水平。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信證券本部資產管理業務、中信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部資產管理規模合計約4.8萬億元。

## 股權投資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旗下另類投資子公司，投資覆蓋具身智能、半導體裝備、國產GPU、國產服務器等關鍵領域，成為服務科技創新的耐心資本和戰略資本。

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旗下募集並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平台，二零二五年完成新基金備案110.5億元。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旗下不動產投資平台，累計設立不動產私募基金約433.66億元，累計管理規模在國內不動產基金中排名前列。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中信證券旗下美元一級私募投資平台，積極服務「走出去」「引進來」，投資於中國的高端製造、信息科技、新能源、生物科技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二零二六年，中信證券將緊密圍繞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導向，充分發揮直接融資主要「服務商」、資本市場重要「看門人」的功能性作用，為企業提供綜合投行服務，全力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開拓客戶市場，圍繞新質生產力、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等戰略領域，做好業務前瞻布局；始終踐行金融為民的理念，堅定財富管理發展方向和路徑，升級多層次財富配置服務體系，提供更加優質、完整和豐富的產品與服務，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發揮社會財富專業「管理者」的功能。



資本市場年會

**中信建投證券**是中國大型綜合證券公司，在企業融資、收購兼併、財富管理、證券金融、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股票及衍生品交易等領域形成了自身特色和核心業務優勢。

二零二五年，中信建投證券沉着應對市場波動，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朝着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建設邁出堅定步伐。

## 投資銀行

境內債融資業務保持領先。A股IPO主承銷家數12家，主承銷金額197億元，分別位居行業第3名、第2名。完成債券主承銷項目5,131單，主承銷規模17,335億元，均位居行業第2名。



境外業務加速增長。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參與並完成港股IPO保薦項目7家，募集資金458億港元。其中，寧德時代港股IPO項目募集資金410億港元，為近四年來港股最大IPO、歷史上最大新能源行業港股IPO項目；在離岸市場參與並完成債券承銷項目222單，承銷規模4,591億港元。

## 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與財富管理業務提質增效。新增開戶客戶173.25萬戶，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客戶總量1,712.31萬戶。非貨幣公募基金保有規模和保有增量分別位居行業第5名、第2名。投顧服務覆蓋人數同比增長72%，買方業務規模同比增長190%。

期貨業務發展動能充沛。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實現代理交易額32.60萬億元，同比增長26%；期末客戶權益規模較上年末增長35%。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資產配置綜合服務多維強化。持續推動「中信建投中國多資產風險平價指數2.0」「中信建投世界大類資產配置指數2.0」「中信建投世界大類資產配置多空策略指數2.0」和「中信建投世界大類資產配置宏觀對沖指數2A」在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中的應用。自主研發的「八爪魚」數智化平台在AI可解釋性方向取得突破，相關論文被中國計算機學會認定的A類國際頂級學術會議ACM SIGKDD（國際數據挖掘與知識發現大會）錄用。



資本市場峰會暨中國-沙特投資合作論壇

機構業務規模和影響力持續提升。發布證券研究報告5,083篇，其中920篇面向香港市場（含單獨或兩地同步）發布；舉辦全球投資者大會、中沙投資合作論壇等特色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信建投證券主經紀商服務存續客戶23,394戶，較上年末增長25%；公募基金託管規模、數量均位居行業前3名。

另類投資業務聚焦支持科技創新。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的支持力度和覆蓋範圍，完成項目投資26個，投資金額11億元，其中超過90%投資於新質生產力項目。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整體規模穩步提升。截至二零二五年末，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受託資金規模5,245億元，同比增長6%。其中，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規模1,046億元，單一資產管理業務規模1,799億元，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規模2,400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中，5隻基金近三年整體收益排名進入市場前10%、16隻基金進入前20%、22隻基金進入前30%。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商業航天、未來材料、未來能源等前沿科技領域，完成項目投資35億元，新增備案基金規模78億元，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5位。

**中信信託**是中國綜合實力領先的信託公司，主要經營信託業務、固有業務和專業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向客戶提供信託服務、融資業務、財富管理、受託境外理財、股權投資等綜合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二零二五年，中信信託統籌業務轉型和風險化解，聚焦「打造具有信託特色的私募資產管理機構」定位，多維度開展業務創新，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獲評《證券時報》「優秀信託公司」、《上海證券報》「誠信託·卓越公司獎」等多個榮譽獎項。

### 轉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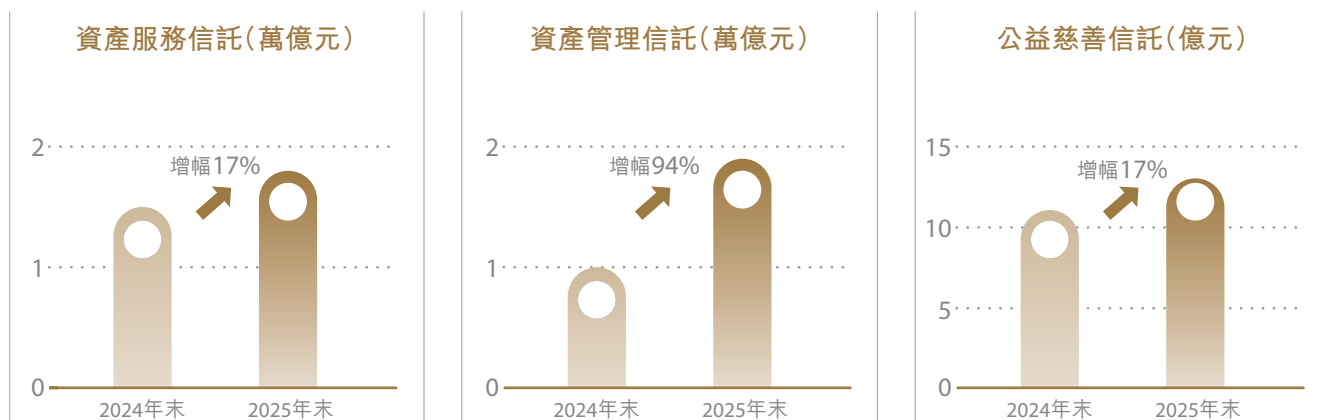
發揮服務信託功能性作用。信託業務結構持續優化，資產服務信託規模佔比達到47%，高於行業整體水平。其中，年金受託服務規模突破千億元，職業年金業務新增覆蓋7個省份，投資業績保持行業領先；家族信託受託規模突破1,100億元；風險處置服務信託繼續領跑行業，落地全國首單股權信託財產登記；推出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助力構建安全消費生態。

提升資產管理信託競爭力。深化與大型金融機構合作，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信託業務規模保持行業領先，其中投向證券市場的規模突破1.3萬億元；睿系列多策略TOF產品規模重回百億級規模，連續3年獲得《中國證券報》金牛獎。

構建綜合金融服務優勢。聯合中信保誠人壽、中信養老和中信銀行落地中信首單「四位一體」信託養老服務項目。與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金融資產通力合作，落地衢州發展70億港元綜合融資方案。

深耕資本市場專業領域。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榮獲「最佳軍工領域投資機構TOP10」「中國先進製造領域最佳早期投資機構」等多項行業權威獎項。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圍繞境外投資、資產管理、財富管理三大方向積極布局，探索構建跨境金融服務平台。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耕投研、產品、銷售全鏈條，基金管理規模創歷史新高。

### 信託資產結構——按信託業務新分類



## 運營管理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四個層面、三道防線」風控體系建設，加強風險併表和穿透管理，堅守風險合規底線。積極壓降涉眾涉穩信託規模，穩妥推進風險處置化解。認真貫徹落實房地產金融政策，主動爭取政策支持，房地產重大化險項目取得顯著成效。

推進資本精細化管理。堅持穩健審慎經營，扎實推進精細化資本管理體系建設。在信託資產規模增長的同時，優化資產結構，實現資本高效運用。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淨資本充足率為154%，淨資本餘額為人民幣277億元。

指標	2025年末	2024年末	同比變化	監管標準
淨資本	277億元	289億元	下降4%	≥2億元
各項風險資本之和	180億元	142億元	增長26%	不適用
淨資本充足率	154%	203%	下降49個百分點	≥100%
淨資本／淨資產	80%	82%	下降2個百分點	≥40%

強化科技創新與業務融合。構建公司級智能體開發底座，標品業務託管運營平台成為唯一一家獲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的信託公司。持續提升運營信息化水平和處理能力，單位信託資產消耗的運營成本下降32%。

## 中信保誠人壽

由中信和保誠集團聯合發起創建，主要經營人壽、健康、意外傷害保險等業務，已設立23家分公司，在101個城市開設分支機構。

二零二五年，中信保誠人壽堅持以創新驅動戰略轉型，以風控築牢經營基礎，以資負聯動、渠道優化、生態升級為抓手，實現了規模與價值雙增長、質量與效益雙提升。

### 保險業務

負債端業務穩健增長，結構轉型與價值創造成效顯著。保險業務規模保持平穩增長。持續加大業務轉型力度，積極推動浮動收益型產品銷售，分紅險新單佔比提升24個百分點至39%。強化費用管理，提高投產效能，全年總成本收入比同比優化1.2個百分點。

—•二零二五年新單原保費收入159億元，同比增長79%。可比口徑下，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69%，新業務價值率較上年提升6.1個百分點。

渠道改革縱深推進，多元驅動賦能價值增長。營銷渠道持續推動高質量轉型，保單品質保持行業領先水平。銀保渠道深化與銀行合作協同，創新合作模式，實現渠道多元化發展；聚焦重點客群開展差異化經營，完善產品梯度布局，匹配亮點服務。團險渠道堅定「B端獲客+C端提價值」策略，深入推動客戶體系化建設，新增合作企業3,669家。電商渠道錨定年輕客群，重點發力線上經紀代理業務，實現流程化的降本獲客、提質轉化。

生態建設提速，構建「康養育富」產服體系。「康」場景打造「病前預防、病中問診、病後康護」的全流程健康管理體系，早篩、點診等服務覆蓋27款產品；「養」場景精選36家養老機構、30家誠品旅居機構以及25家康護合作機構，建立起以居家為核心，旅居之家、機構之家與康護之家協同的「1+3」養老服務網絡；「育」場景發布「3+3+N」子女教育體系，並通過跨界合作與公益平台豐富服務內涵；「富」場景創新推出中信品牌信託養老服務，通過「保險+信託+養老」直付模式，提供一站式養老解決方案，保險金信託新單年繳化保費達7.3億元。聯合保誠集團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建立海外服務共享機制，升級傳家家族辦公室2.0。



中英企業合作暨中信養老金融新生態升級發布

強化科技賦能，數智化轉型取得新突破。代理人展業平台上線智練星、AI財富管理學院，助力提升銷售人員面客服務專業性。推出核保百事通，幫助銷售人員解決核保疑問和預判承保結論，核保結論一致性達96%。上線視頻客服，深化智能在線客服的應用，讓客戶足不出戶體驗便捷的保單服務。

### 資金運用

資產端管理規模穩步增加，配置結構繼續優化。持續增配固收長久期利率債，拉長資產久期，擇機配置股票，提高投資收益水平。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資產規模接近3,800億元。非投資連結型保險賬戶財務投資收益率4.83%（償付能力口徑）。保險資金服務實體經濟規模已達2,347億元。

### 資本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信保誠人壽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8.28%，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22.35%，持續高於監管要求，資本實力和抗風險能力處於行業較好水平。

# 先進智造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先進智造板塊實現收入571.65億元，同比增長12.5%；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8.02億元，同比下降7.3%。中信重工礦用磨機及礦井提升機市場佔有率穩居行業前列，並以核心主機為牽引，帶動設備成套化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全年實現收入81.0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3.75億元，分別同比增長0.9%和0.2%；研發投入佔比繼續保持在7%左右。中信戴卡有效應對行業競爭加劇、貿易關稅起伏等多重挑戰，優化產能布局，加快技術創新，實現車輪銷量9,517萬隻、鋁鑄件銷量17.3萬噸，分別同比增長15.7%和13.0%；輕量化技術布局進一步完善，一體化壓鑄項目獲得批量訂單，為產品多元化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中信重工**是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礦山重型裝備、工程成套裝備製造商與服務商，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裝備製造企業之一和特種機器人行業第一梯隊企業。依託公司所屬西班牙生產基地以及巴西、澳大利亞、秘魯、歐洲、馬來西亞、越南等全球化海外分支機構，產品和服務覆蓋68個國家和地區。

二零二五年，中信重工堅持「平台化建設、生態化發展」業務模式，在高端裝備製造、新興業務拓展、創新技術研發、數字化轉型方面取得突破，品牌影響力日益彰顯。

礦山及重型裝備業務優勢躍升。發揮礦山主機裝備「壓艙石」作用，成功簽訂全球最大規格的半自磨機、球磨機，全球最大拖動功率摩擦式提升機，以及國內最大應用規格的高壓輥磨機等供貨合同。主機裝備呈現成套化、批量化新特點，旋回破碎機、半自磨機、溢流型球磨機等成套化裝備在青藏高原批量交付。簽訂土耳其9台磨機、印尼磨機和洗礦機等18台主機裝備、秘魯16台磨機液壓站批量供貨合同；簽訂摩洛哥MPH烘乾線和綠色試驗工廠EPC項目，實現柬埔寨5000TPD熟料水泥生產線項目順利開工建設。海外備件服務訂單同比增長27%。



球磨機和半自磨機等礦山核心裝備

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融合發展。礦山巡檢機器人在非煤礦山實現規模化應用，消防機器人銷往東歐、中東；皮帶防撕裂檢測裝置在有色金屬礦山領域首次實現應用；磨機換襯板機械手國內及國際訂單持續攀升，訂單規模創歷史新高。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新能源裝備業務打開增長空間。批量交付青洲五七海上風電項目導管架，首次將高韌性抗疲勞海工鋼應用於海上風電導管架製造領域；簽訂全球單機容量最大的深遠海張力腿浮式風電平台樁基工程項目；中標瓜州綠色甲醇一體化示範項目，成功打開微風發電風機細分市場。



海上風電項目導管架發運

特種材料業務專業化高端化發展。高端鑄鍛件相關產品連續護航「神舟」系列飛船；國核一號穩壓器及堆芯補水箱鍛件訂單實現成套供貨；交付世界最大規格儲能飛輪轉子芯軸，引領儲能技術升級；交付世界最大規格等靜壓機超高壓筒體，打破技術壟斷。耐磨材料業務發揮「長坡厚雪」優勢，進一步提升後服務市場粘性，實現高端耐磨襯板訂單再創新高。

關鍵技術持續突破。智能礦山重型裝備全國重點實驗室一期實驗平台創新能力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研製 $\Phi 8.84 \times 14.5\text{m}$ 球磨機、GM280-160高壓輥磨機、JKM-6.75 $\times$ 6PIV提升機等一批創規格紀錄的高端裝備，有力推動傳統產業升級。百萬級半轉速核電護環、白龍核電機組穩壓器等高端核電鍛件順利研製，礦用七軸液壓機械臂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智改數轉加速推進。數字化精益製造平台建成，關鍵核心生產數據線上化率達100%，生產管理效率提升30%。完成「人工智能+高級排程」「人工智能+安全管理」系統開發建設，生產計劃排程效率提升30%，高風險識別預警率90%以上。研製開發礦山智能碎磨裝備一體化成套技術，將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與設備深度融合，實現磨礦過程動態精準控制，可提升15%礦石處理量。獲評河南省首批數據應用示範企業。

**中信戴卡**是全球最大的鋁車輪製造商，產品包括鋁車輪和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繫統輕量化鋁制鑄件，鋁車輪年產能約1億隻，鋁鑄件年產能超21萬噸。中信戴卡有30個主要生產基地，分布在中國、美洲、歐洲和非洲。

二零二五年，中信戴卡有效應對行業競爭加劇、貿易關稅起伏、全球化運營等多重挑戰，優化產能布局，加快技術創新；實現車輪銷量9,517萬隻，同比增長15.7%；鋁鑄件銷量17.3萬噸，同比增長13%。

培育輕量化新業務增長點。LEAF車輪產品實現輕量化與性能雙提升，樹立綠色高端製造標竿。首款飛行汽車OEM訂單項目完成產品試制及客戶整機裝配，其中鋁合金飛行電驅殼體項目實現產品開發與3D打印工藝測試雙重突破，產品輕量化幅度達到30%至50%，有效提升低空飛行器續航能力和空中操控靈活性。開發人形機器人框架骨骼的高效輕量化解決方案，實現國內首款真空高壓鑄造人形機器人腿部骨骼零部件小批量供貨。



人形機器人輕量化框架骨骼

輕量化技術迭代升級。完善材料、工藝、設計「三位一體」技術體系，完成新一代低成本、輕量化成型技術落地，夯實鋁合金輕量化材料與零部件製造能力，實現從材料研究到批量製造全流程自主可控。以低空經濟為核心強化鋁鎂合金、碳纖維、高分子三個板塊研發布局，突破機器人骨骼及覆蓋皮膚極限輕量化，加快推動輕量化先進材料從技術儲備走向工程化應用。

一體化壓鑄產業化進程加快。建成南方金華製造基地，聚焦超大型壓鑄、高自動化和智能管控，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穩定性。憑借領先的技術配置與產能保障，獲得新能源車企客戶批量訂單項目，為產品多元化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二五年獲批國家級科研項目1項，省級項目3項，完成國際領先科技成果3項，支持高價值成果培育；累計獲得各類科技獎項17項，覆蓋材料、設計、工藝、裝備等核心領域，行業影響力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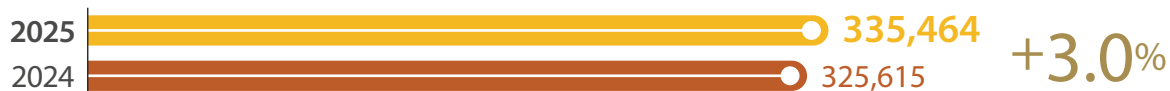
摩洛哥工廠使用AIGC技術進行鑄件檢測

海外生產布局持續完善。建成非洲首家、中信打造的第3家全球「燈塔工廠」。墨西哥鋁鑄件生產基地加快建設進度，項目二期設計產能250萬件鋁鑄件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熟工首件下線，預計二零二六年實現全線貫通。

# 先進材料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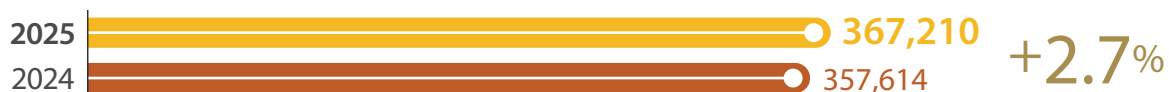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先進材料板塊實現收入3,354.64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05.49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0%和2.3%。**特鋼業務**在市場需求不足、行業內卷加劇的大環境下，全年實現鋼材銷量3,021萬噸，同比增長2.5%；實現收入1,667.5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54.12億元，分別同比下降2.9%和增長19.4%。兩家鋼企噸鋼毛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均有較大提升，協同效應逐漸彰顯。其中，中信特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15.7%至59.29億元，南鋼股份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26.8%至28.67億元。**中信金屬銅、鋁**銷量同比實現「雙位數」增長，實現收入1,418.1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6.89億元，分別同比增長9.6%和20.2%；秘魯邦巴斯銅礦項目運營穩定，分享收益增長超1倍。**中信泰富能源**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項目投產及參與綠電交易，綠電發電量同比增長94.0%，疊加傳統火電業務煤炭成本下降等利好因素，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14.04億元，同比增長22.2%，創歷史新高。

**中信泰富特鋼**是全球領先的專業化特殊鋼材料製造企業，具備年產約2,000萬噸特殊鋼材料的生產能力。主要產品包括六大品種<sup>1</sup>，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能源、機械製造、石油石化、交通和造船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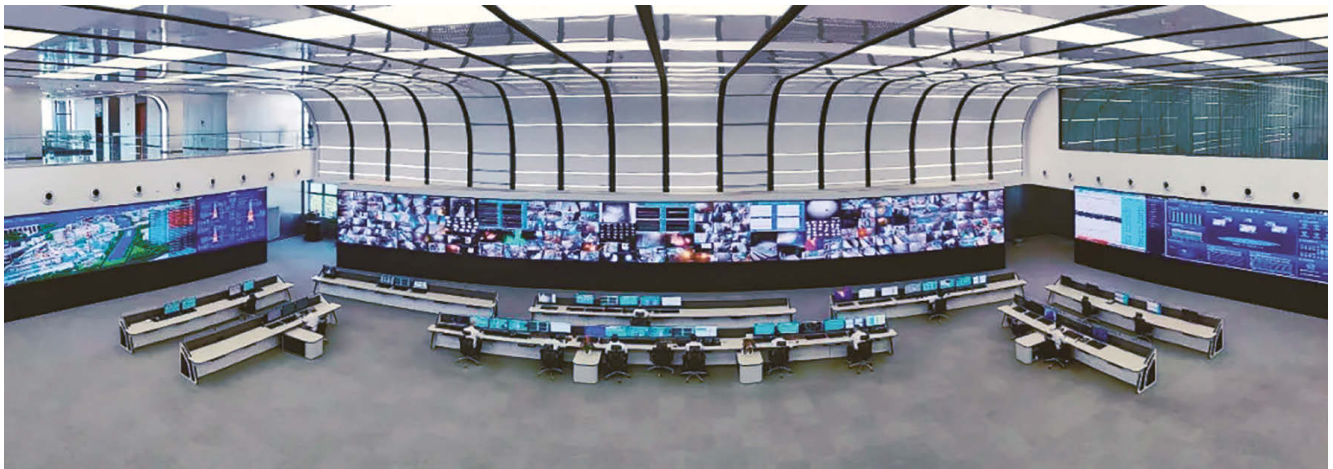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面對行業供需結構深度調整、轉型升級壓力交織的複雜環境，中信泰富特鋼持續穩固行業領先地位，鋼材銷量再創新高，邁出國際化戰略堅實步伐，推進數智化技術與特鋼業務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全球領先的智慧特鋼企業。

鋼材產銷規模量穩質升。全年實現鋼材銷量1,953.8萬噸，同比增長3.4%；出口230.3萬噸，同比增長4.6%。高鐵軸承鋼、深井鑽探用鋼等高端新品為效益增長注入新動力。強緊固件用鋼、軸承鋼線材和汽車彈簧用鋼等線材三大拳頭產品銷量分別增長27%、21%和70%。68個「小巨人」項目<sup>2</sup>實現銷量781萬噸，同比增長6%。其中，超高強鋼板同比增長91.7%，13Cr油井管同比增長25.4%；「兩高一特」產品<sup>3</sup>持續增長，銷量同比增長21%；風電軸承、新能源汽車模具等領域「三新」<sup>4</sup>品種銷量同比增長超100%，鎳基高溫合金GH4169接單量同比增長500%。

多領域新品研發取得突破。成功開發150mm厚建築結構用460MPa級高性能特厚鋼板等3項國際首發產品；攻克特種鋼板高壓腐蝕環境技術難題，完成輸氫管線等首供。航空緊固件用鋼等15項產品實現國產自主供應。突破航空管路用高氮不銹鋼、EVA裝置用高壓管道關鍵工藝技術難題，自主研發U165鋼級超高強韌鑽桿，填補國內空白。高強纜索用鋼、特種焊絲用鋼市佔率均保持國內第一。成功突破齒輪鋼高溫滲碳控制、棒材軸承鋼在線控軋控冷等3項關鍵核心技術，研發完成2460MPa級超高強預應力鋼絞線等前沿產品。開發深地工程用管，助力全球勘探難度最高「深地川科1井」鑽深突破1萬米。航空發動機軸承用鋼進入歐美航空發動機製造商供應鏈，成功應用於國際民航領域，獲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特殊貢獻獎。

自主研發成果支持重大工程建設。超高強度橋樑纜索用鋼成功應用於常泰長江大橋、貴州花江峽谷大橋等超級工程。在航空、深海、高端裝備製造等關鍵領域實現了5項涉及關鍵核心技術的產業化突破。15個重點項目獲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立項。

1. 合金鋼棒材、特種中厚板材、特種無縫鋼管、特冶鍛造、合金鋼線材及合金鋼大圓坯。  
2. 「小巨人」項目產品具有認證周期長、技術壁壘高、品質標準要求高、細分領域市場佔有率高、平均毛利高等特點。  
3. 高溫耐蝕合金、高強鋼、特種不銹鋼。  
4. 新知識、新技術、新理念。



智能操控大廳

智能製造縱深推進。構建「1+1+N」垂模技術架構特鋼大模型平台。旗下興澄特鋼、大冶特鋼、青島特鋼通過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4級評估。完成營銷數字中心、大監督平台等核心業務系統建設。自主開發應用120餘項，核心業務實現100%數字化，關鍵工序數控化率達85.76%，生產設備數字化率達90.39%，工業機器人密度提升至每萬人240台。

—● 二零二五年新增1項國家級單項冠軍產品、1項冶金科學技術特等獎，獲得授權專利499件，發布國家或行業標準33項，獲得省部級以上科技獎項16項。

國際化布局邁出堅實步伐。推動「資源+研發+製造+貿易+服務」全產業鏈布局。子公司同廣州空港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收購其持有的富景特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通過富景特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全球三大獨立鋼鐵貿易商之一的斯坦科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打造集倉儲、加工、分銷、貿易等服務於一體的全球鋼鐵貿易平台。以「輕資產」創新模式簽訂委託加工協議，搭建高端棒材海外加工基地。成立歐洲研發中心，開展前沿噴射材料研發攻關，搶佔全球特鋼技術創新制高點。推進海外生產製造基地等潛在投資項目，夯實國際化戰略布局項目儲備。

二零二六年，中信泰富特鋼將深化戰略布局，聚焦行業發展瓶頸，積極承接航空航天、高速鐵路、大型風電等重大科研攻關任務，全力突破關鍵核心鋼材技術瓶頸，加快實現高端材料進口替代。深度對接國家重大工程建設需求，重點服務雅江下游水電項目等國家級重點項目，以優質產品和專業服務助力國家重大戰略落地。同時，持續強化原始創新與顛覆性技術研發，前瞻布局商用航空航天等新興賽道，奮力搶佔行業發展制高點。

**南鋼股份**是行業領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鋼鐵聯合企業，具備年產千萬噸級鋼鐵綜合生產能力。以專用板材、特鋼長材為主導產品，聚焦研發與推廣高強度、高韌性、高疲勞性、高耐磨性、耐腐蝕、易焊接等鋼鐵材料。產品廣泛應用於油氣裝備、新能源、船舶與海工、汽車軸承彈簧、工程機械與軌交、橋樑高建結構等領域。

二零二五年，南鋼股份以主業「精特」為根基、產業「新質」為引擎，打造「特鋼材料+智能製造」核心競爭力；「產業鏈、智造服務、綠色低碳」三大業務生態協同發力，資源端發展取得突破，子公司金安礦業成功競得范橋鐵礦探礦權；積極融入中信協同生態體系，強化產業鏈協同與資源整合；榮獲「二零二五年江蘇省省長質量獎」，獲評工信部《鋼鐵行業規範條件（2025版）》第一批「引領型規範企業」。



寬厚板生產線

創新產品服務國家重大項目。國內率先完成大型水電工程用600MPa級、800MPa級及1000MPa級系列高強鋼的全面開發與產業化應用，1000MPa級超高強水電鋼覆蓋24mm至120mm全厚度規格，率先突破水電行業超高強鋼材料關鍵技術。新一代清潔能源儲運用低溫材料高錳低溫鋼成功應用於100立方高錳鋼B型艙示範項目。核電領域斬獲重大突破，首次中標中國二重白龍、海陽核電項目核一級設備用鋼。

—● 核心產品先進鋼鐵材料持續放量，二零二五年銷量為282.7萬噸，同比增長8.09%，佔鋼材產品總銷量30.5%，佔比同比增加2.42個百分點；毛利率20.88%，同比增加3.71個百分點；先進鋼鐵材料毛利佔鋼材產品毛利總額的48.15%。

擁抱AI培育新質生產力。聯合華為發布鋼鐵行業首個專業領域「元·冶」大模型架構，打通料鐵、鐵鋼、鋼軋及客戶四大業務界面，以研發、生產、營銷、經營四端場景為驅動，構建20個AI應用場景試點，實現全流程、全產業鏈數據貫通與智能升級。通過全方位智慧化建設，已實現全業務數字化率85%，關鍵設備數字化率、關鍵工序數控化率均達100%，新產品研發周期較傳統模式縮短50%。錨定國家「數據要素×」與「人工智能+」戰略導向，全面啟動數據治理，構建大型鋼鐵企業數據管理體系，核心數據資產入湖率超95%。自主研發「煉數成金」管理平台，實現數據資產入表2,324萬元。入選國家首批領航級智能工廠培育名單，成為鋼鐵行業唯一入選國家數據基礎設施投資與可信數據空間創新發展試點的企業。

深化科創驅動築牢技術護城河。二零二五年研發費用23.12億元，投入佔比4.03%。完成新產品新技術鑒定和科技成果評價30項，其中，國際先進及以上水平27項；9%Ni鋼、大厚壁管線X80鋼板、高等級耐磨鋼板、高標準軸承鋼等4項產品獲得國家專利密集型產品認定；抗酸管線用鋼被認定為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 二零二五年獲得省部級獎項15項，其中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獎5項，冶金科學技術獎6項。制定、修訂國際、國家、行業標準20項，其中國際標準1項。

穩步推進海外布局。在印尼打造首個海外產業項目——年產650萬噸焦炭生產基地，主體工程10座焦爐全部投產運營，焦炭全年銷量383萬噸，同比增長33%。鋼鐵產品銷往40餘個國家和地區，全年出口量達163萬噸，同比增長9%。

**中信金屬**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大宗貿易業務和礦業投資業務，秉持「投資+貿易+科技」戰略三角，打造一流資源投資、貿易和科技企業。公司主營貿易品種包括鈮、銅、鋁等有色金屬產品，鐵礦石、鋼材等黑色金屬產品以及其他貿易產品；投資項目主要有巴西礦冶公司(CBMM，鈮礦)、艾芬豪礦業(IVN.TO，銅礦、鋅礦、鉑族多金屬礦)、秘魯邦巴斯銅礦(Las Bambas，銅礦)、西部超導(688122.SH)、中博世金等。

二零二五年，中信金屬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面對錯綜複雜的市場環境，持續優化經營管理策略，戰略資源保障有力，科技創新亮點紛呈，經營業績再創新高。

投資業務加強資源保供，投資收益穩中有升。秘魯邦巴斯銅礦二零二五年產銅41.08萬金屬噸，同比增長27%，產量創下投產以來的第二高紀錄，並首次實現股東分紅。艾芬豪礦業旗下卡莫阿-卡庫拉銅礦煉銅冶煉廠正式點火烘爐，項目全年產銅38.9萬金屬噸；基普什鋅礦完成技改方案，全年生產精礦含鋅20.3萬噸；普拉特瑞夫鉑族多金屬礦一期於二零二五年四季度投產。巴西礦冶公司生產運營穩定，全球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在70%以上。



艾芬豪基普什鋅礦



艾芬豪卡莫阿-卡庫拉銅礦



巴西礦冶公司阿拉夏鈮礦

貿易業務主動調整結構，經營韌性日益增強。銅精礦、粗銅和再生銅、電解銅等多品種全面發力，盈利能力持續提升。鈮業務強化戰略合作，加強與巴西礦冶公司的高層互訪；聚焦行業升級需求統籌技術研發與商務營銷，強化技術推廣促進鈮產品消費增長，中國市場佔有率保持在80%以上。黑色金屬強化品種研究，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保持穩健經營。

加大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打造業務拓展新引擎。深耕鈮技術推廣應用，不斷開拓鈮在管線、橋樑、建築等傳統鋼鐵領域以及新能源汽車用先進電池材料、納米晶磁性材料非鋼領域的研發應用。年內獲得授權發明專利6件，作為主要參編單位參與9項標準制修訂，助力國內含鈮鋼年產量破億噸，並有效促進了鈮在非鋼領域的研發進程。中信金屬先進材料研究院順利建成揭牌，以「自主創新+聯合研發」模式開展關鍵材料技術研究，推動科研成果落地。

國際化平台多點突破，全球網絡逐步完善。香港平台貿易支撐功能持續提升，二零二五年成功參與首批LME香港交割庫業務，營收規模繼續增長。新加坡平台夯實特種礦等業務發展基礎，並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坦桑尼亞平台強化非洲物流建設和業務拓展，實現物流降本並縮短物流周期。

二零二六年，中信金屬將以「投資+貿易+科技」戰略三角為支撐，聚焦大宗商品貿易和礦業投資，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加快建設成為一流資源投資、貿易和科技企業。投資業務深耕上游資源，夯實項目投後管理。貿易業務鞏固核心貿易品種優勢，探索開發新品種，持續完善國際化布局與業務模式創新。科技創新依託先進材料研究院，聚焦傳統產業、新興產業與未來產業三方面的關鍵材料，堅持自主研發與聯合研發並舉，推進科技成果向新質生產力轉化。

**中信資源**主要從事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並投資於煤礦開採、電解鋁、鋁土礦開採及氧化鋁冶煉等領域，業務涉及中國、澳大利亞、哈薩克斯坦和印尼等國家和地區。

二零二五年，中信資源積極應對國際市場環境及行業周期性波動壓力，圍繞「投資+貿易」雙輪驅動發展戰略，拓展貿易規模、強化運營管理、夯實發展根基，着力推動油田運營業務、油氣貿易業務與金屬礦產業務穩步拓展，精益管理成效顯著。

油氣業務運營穩健。旗下KBM油田、月東油田、Seram油田原油年度產量合計1,721萬桶，基本實現穩產。KBM油田提升油田注水量和產液量，通過優化電力保障、推進科研攻關、深化降本增效等措施實現提質增效；旗下CASPI BITUM瀝青廠產能擴建項目順利完工投產。月東油田推動精細化運營與技術創新，堵水開採技術取得關鍵突破；穩步推進新增鑽井方案，推進海南—20井區開發，實現穩產增儲。Seram油田採取淺層井補孔等增產舉措，通過應用新技術和新工藝挖掘潛力，研討Lofin區天然氣商業化生產方案。



KBM油田



月東油田

油田	中信資源 持有的權益	2025年日產量 (權益產量, 桶)	2025年末剩餘 可採探明石油儲量 (權益儲量, 百萬桶)
KBM(哈薩克斯坦)	50%	19,300	55.9
月東(中國)	90%	5,814	19.1
Seram區塊(印尼)	41%	288	1.0

貿易業務價值提升。年內油氣貿易量超2,000萬桶，實現貿易收入約113.4億港元，同時打破權益油銷售多年被壟斷的局面，提升權益油市場價值。

非油氣業務管控增強。全年銷售電解鋁約7.2萬噸，同比增長13%。銷售煤炭約61.8萬噸，同比增長3.2%。持有的美國鋁業公司股份價值增長46.3%。

**中信泰富能源**投資、運營、管理多家電廠，以保障能源安全與加快綠色轉型為核心任務，重點發展新能源業務，積極拓展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項目，努力推進資源綜合利用與科技創新。

二零二五年，中信泰富能源積極構建「風光火儲」<sup>1</sup>多元協同發展格局，推動發展模式從「傳統能源單一依賴」向「傳統能源與新能源協同驅動」轉型，實現綠色低碳發展。

火電業務穩健增長。利電集團裝機容量超6,000MW，穩居江蘇省第一、全國前五，單位裝機容量盈利能力領跑同類型機組。內蒙盛魯跨省電力輸電量位居±800千伏昭沂直流特高壓通道<sup>2</sup>前三。利電五期2×1,000MW高效清潔燃煤發電項目作為行業能效與智慧電廠標竿，實現清潔高效發電與低碳轉型雙重突破，單位供電碳排放強度大幅下降，為傳統能源升級提供可複製方案。

新能源業務加速拓展。綠電銷售量增幅超500%。新能源裝機與發電規模穩步擴張。在運裝機容量約1,215萬千瓦，其中新能源裝機容量205萬千瓦，佔比17%。全年總發電量426億千瓦時，新能源發電量達3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4%，發電量佔比從4%提升至9%。內蒙古錫市400MW風電、桐廬一期80MW/120MWp集中式光伏等重點項目順利併網。在高效清潔發電、新能源消納、智慧管控等領域形成豐富技術成果。



內蒙古錫盟風電項目



浙江桐廬農光互補光伏項目

儲能業務實現突破。海安115MW/230MWh電網側儲能、靖江特鋼120MW/240MWh用戶側儲能項目先後投運，顯著提升系統調節能力與新能源消納水平。

1. 風電、光伏、火電、儲能。  
2. 昭沂直流工程是由內蒙古鄂爾多斯至山東臨沂的大型新能源電力輸送項目。

**中信礦業國際**是全球主要磁鐵礦生產商和中國鐵精粉進口主要供應商，堅持高效、節能、低污染的生產運營模式，使用以磁鐵精粉為原料生產的球團有效提升高爐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旗下中信澳礦是大型海外礦產資源綠地項目。

二零二五年，中信澳礦克服土地受限、颶風、人員短缺、鐵礦石價格下降、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全年鐵精粉產量1,469萬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中信澳礦項目2023版開發建議書》正式獲得西澳州政府無條件批准，有效保障了項目中期持續運營所需用地，緩解了土地受限對項目可持續發展的重大影響，項目得以在新增用地上開展採礦作業，並為產能恢復提供了重要支撐。在此基礎上，中信澳礦正穩步推進礦坑外擴及尾礦庫建設等關鍵配套工程，為項目盡快恢復產能奠定堅實基礎。



中信澳礦採礦場

中信澳礦持續推進科技創新與數字化升級，深化應用「礦山之星」管理系統，推進無人鑽機項目實施，並持續優化高壓輥系統運行，全面提升生產效率和設備利用率。圍繞現場精益改進，全年完成「小改小革」項目32項，另有43項正在推進，持續挖掘運營潛力、推動降本增效。按照專利合作條約推進國際專利布局，相關專利申請與審查工作有序開展，10項技術專利已獲得澳大利亞專利授權，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增強。

中信澳礦將依託國際化運營優勢，探索由單一項目向多礦點布局、由單一運營主體向礦業集團化發展的轉型路徑，致力於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現代礦業集團。

# 新消費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新消費板塊實現收入481.53億元，同比下降3.4%；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30億元，同比增長1161.9%。中信國際電訊完成澳門電訊特許合同延期，鞏固當地市場領先優勢；實現收入95.67億港元，同比基本持平；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9.20億港元，同比增長1.1%。中信出版數智化、IP化運營策略收效顯著，新孵化的影游漫IP圖書和衍生品業務強勁增長，實現收入17.0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1.30億元，分別同比增長0.9%和9.6%。大昌行面對汽車經銷行業利潤下滑壓力，多措並舉壓降運營費用與利息支出，處置低效業務，實現利潤同比增長8.5倍。中信農業推動隆平發展優化營銷和運營體系，推進降本增效、置換高息貸款，疊加巴西匯率企穩形成匯兌收益，實現同比減虧4億元。

**中信國際電訊**主要經營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和固網話音業務，持有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99%權益。中信國際電訊在22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全球網絡節點近170個，設立60多個SD-WAN網關，業務覆蓋160個國家和地區，連接全球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

二零二五年，中信國際電訊堅持「依託內地、立足港澳、聯通世界」定位，圍繞雲、網、AI、算力等方向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加速向雲化、智能化轉型，全面升級平台服務能力，加大海外業務拓展力度，加快打造「亞太地區領先的數智化綜合電訊企業」。

穩固澳門移動市場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澳門移動市場佔有率提升至54.7%，穩居首位。其中5G用戶規模超過81萬，並實現5G用戶滲透率達到100%。

推動全光纖網絡技術升級。光纖到房互聯網業務客戶數量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末，1Gbps以上高速寬頻套餐用戶佔比突破50%。加速部署50G-PON、Wi-Fi 7等先進固網寬頻技術，落地澳門首個「萬兆小區」方案。

開展GSMA Open Gateway能力商業化探索。運用Open Gateway API，切入企業身份驗證、安全通訊等應用場景，致力開拓新型收入來源。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頂流」(RJet)項目獲得二零二五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Open Gateway全球應用場景設計開發大賽」獎項。「全球移動號碼智能認證服務」已在深圳數據交易所商用。

深化AI賦能業務創新。推進SmartCLOUD™智能助手、AI Pentest滲透測試及AI安全圍欄等創新產品落地，構建多層次的信息安全防護體系。智數庫(AI Databank)實現了與企業運營系統無縫對接，榮獲第50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獎。在東南亞，通過AI深度賦能ServiceONE IT管理服務平台，助力當地客戶加速數字化轉型。截至二零二五年末，ServiceONE已服務超90家客戶，終端用戶逾5萬。

強化AI技術研發能力。與香港理工大學簽署框架協議，共建人工智能數智創新聯合實驗室，整合高校科研資源及產業需求。完成AI算力平台部署，並落地基於開源大模型的本地智能體應用。

**中信出版**主要經營圖書出版與發行業務、數智服務業務和城市文化空間運營業務，出版領域涵蓋主題學術、經濟與管理、少兒、文學、動漫、傳記、科普、生活、藝術等主要圖書品類。

二零二五年，中信出版堅守價值出版理念，圖書零售市場佔有率保持單體出版社首位，影游漫IP圖書產品線、IP衍生品運營等新業務實現突破性發展，數智化轉型加速推進，內容價值塑造與價格體系管理核心優勢進一步穩固。

細分品類內容表現突出。經濟與管理、傳記、藝術類圖書市場佔有率位居行業首位，自然科學類圖書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二，少兒類圖書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三。推出《全球視野下的投資機會》《大道：段永平投資問答錄》《2049：未來10000天的可能》《要有光》《萬物的童話》《思接千載：115件文物裡的古代中國》等眾多暢銷新書。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信出版旗下超百萬冊銷量的圖書累計近50種。新孵化的影游漫IP圖書產品線聚焦二次元文化與IP衍生領域，打造「哪吒」系列、「黑神話·悟空」官方藝術設定集等標竿作品，以創新表達激活傳統神話IP價值，市場佔有率躍居細分品類第一。以「谷知谷知」為品牌拓展IP衍生新零售，通過簽約熱門IP、外採與自研多品類周邊商品，結合線上線下多元渠道，構建IP衍生品全產業鏈運營體系。

深化AI賦能出版全流程。自主研發的「夸父AI」數智出版平台覆蓋出版生產宣發全流程，面向17類出版場景構建122個AI助理應用，助力譯審錯誤檢出率提升15個百分點，營銷文案生成時間從三至五天縮短至十分鐘，視頻生產效率提升五到十倍；獲評國家新聞出版署「二零二五年度出版融合發展工程重點項目」。研發圖書智能體產品，構建可溯源的跨學科進化式知識服務體系。

加快國際版權全球拓展。參展多個「一帶一路」國家重要文化學術平台，旗下「悟空」「哪吒」「白蛇」等傳統文化IP圖書斬獲海外讀者高度認可，實現從版權輸出到內容傳播、品牌塑造、國際文化交流的多維躍升。成功舉辦國際合作夥伴交流會、陸海財經論壇等高端活動，積極傳播中國道路、實踐與理論，豐富世界文明交流互鑒內涵，有效增強中華文明的國際認同感與傳播影響力。

積極推廣全民閱讀。城市文化空間運營業務以「中信書店」為品牌，打造推廣全民閱讀的核心觸點，強化不同店型的定位和拓展方向。商務店深挖商圈企業服務商機；機場店發揮品牌展示效能；城市社區店緊抓全民閱讀推廣的政策機遇，積極拓展與地方政府和企業合作。



中信書店

**中信農業**專注於農作物育種、擴繁和推廣，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農業科技企業，在全球10餘個國家和地區擁有60多個育種站、90餘萬畝高標準制種基地、700餘人研發團隊、5個國家及省級科創平台、1個南美先進種業生物技術實驗室，自主培育品種全球年推廣面積超兩億畝。

二零二五年，中信農業以科技創新為引擎，以資本賦能為支撐，通過定增募資、引入多元資本、布局產業基金等產融深度融合舉措，深耕種業核心業務、攻堅技術創新，推動治理效能升級，實現整體戰略落地與價值提升。

資本賦能發力。出資12億元完成隆平高科定向增發，為其育種研發、產業整合及資本結構優化注入強勁動力。出資1.5億元增持華智生物股權，進一步強化對種業共性技術平台的管控與賦能。玉米種業板塊引入戰略投資者，完成增資10億元。完成中信農業基金二期項目募資10億元，為種業創新發展儲備長期動能。

業務提質破局。隆平高科守牢國內主糧業務基本盤，核心品種市佔率持續提升。全國主要作物推廣面積前十大品種，隆平高科選育推廣的雜交水稻佔6席，雜交玉米佔4席，小麥佔1席。

育種攻堅見效。隆平高科自主選育一批優質抗蟲高產水稻新品種，抗蟲水稻瑋兩優2268被評為國內水稻生物育種標誌性成果。自主選育的水稻溫敏不育系攻克了兩系制種風險大的技術瓶頸，成果榮獲神農中華農業科技獎一等獎。二零二五年新增9個次轉基因玉米品種通過國家審定，自主培育的裕豐303D成為農業農村部二零二五年唯一推介的轉基因品種，生物育種產業化推廣面積三年居國內第一。



隆平高科長沙關山基地

科創能力提升。隆平高科聯合國家超算長沙中心參加國家數據局舉辦的「數據要素×」大賽，斬獲現代農業賽道全國總決賽一等獎。旗下華智生物的高通量項目榮獲金磚國家解決方案大賽生物經濟賽道一等獎。

# 新型城鎮化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新型城鎮化板塊實現收入375.78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25億元，分別同比下降20.0%和97.6%。板塊業績降幅較大，主要是所處行業景氣度偏弱以及公司為夯實資產質量、提升風險抵禦能力而計提撥備所致。**地產開發及運營業務**受地產行業持續下行影響，存量項目毛利下滑，收入同比下降15.8%至123.85億元，經營性利潤同比下降57.6%至13.14億元。**工程建設及城市運營業務**受制於PPP項目政策收緊，收入同比下降20.7%至270.67億元；持續推動清收回款並取得實質成果，經營性利潤同比增長6.1%至16.25億元。

**中信建設**是全球工程領域綜合服務商，業務領域包括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設施建設，並積極尋求在農業、資源、能源等領域建設的發展機會。海外業務覆蓋超過20個國家或地區，國內業務聚焦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海南自貿區等重點區域，近年來落地多個產城融合模式大型項目。

二零二五年，中信建設深耕海外重點市場，深度融入國家區域發展重大戰略，市場開拓、項目實施取得新成果，榮獲對外承包工程行業A級企業稱號。

大型國際項目高效落地。哈薩克斯坦兩條公路改造項目竣工移交；瀝青廠改造項目提前竣工投產；阿爾及利亞高速公路東標段84公里項目互通立交通車；安哥拉福東谷小區項目具備預售條件；剛果(金)基普什鋅礦項目移交；沙特庫贊姆社區住房、阿聯酋5個房建等項目實現當年簽約、當年生效、當年開工。



哈薩克斯坦瀝青廠改造項目竣工投產



剛果(金)基普什鋅礦SMPP供貨與安裝工程項目

融入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國內各PPP項目均通過政府績效考核。南京科創基地項目一期等26個項目竣工和交付；武漢長江新城道路等4段交通項目通車；濟南生態港項目污水處理廠等3個項目轉入運營。北京理工大學系列項目獲評北京市綠色安全工地和建築(長城)結構精品工程；深圳中信金融中心項目獲得省級建築結構質量最高榮譽。

業務增長動能充沛。中東市場形成業務新亮點，在沙特阿拉伯、阿聯酋新型城鎮建設領域實現規模簽約，為屬地化經營奠定基礎。東歐及中亞市場多領域項目持續發力，哈薩克斯坦石油乙烷丙烷管道等重大工程項目實現簽約或生效。拉美市場深耕民生領域，簽署了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地鐵車輛增購項目。

**中信海直**是中國通用航空領先企業，具有通用航空全業務運營資質和能力，提供海上石油飛行、應急救援、通航維修、港口引航、海上風電、陸上飛行、無人機飛行等通用航空發展綜合服務，是中國通用航空行業首家且唯一一家主板上市公司。

二零二五年，中信海直着力布局低空經濟新領域，積極為中海油深海戰略提供服務，共運營87架直升機、3架大型固定翼無人機，年度累計飛行超5.3萬小時，全面築牢安全管理防線。

構建低空經濟新場景。在大型無人機、eVTOL運營方面引領行業。圓滿完成大型eVTOL海上試點飛行任務，係全球首次2噸級eVTOL海洋石油平台物資運輸。順利完成大型eVTOL安徽省跨城物流試飛任務，並將持續深化支線低空物流商業化探索。

探索低空經濟新業態。成功引進並運營人工影響天氣專用型大型固定翼無人機，成為人工影響天氣領域重要參與者，保障新疆、雲南等地無人機消雲增雨作業。



直升機雪場低空遊覽與擺渡服務

打造低空經濟新模式。參與國家航空應急救援體系建設，應急救援在「直升機+無人機」融合運行模式上不斷取得新突破。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在四川、深圳、合肥等地，深入建立符合運營與應用實際的低空經濟發展模式。

**中信環境**是中國環保行業產業鏈環節最全、綜合能力最強的企業之一，在生態環保、城鄉建設、環保裝備等領域開展投資、設計諮詢、生產製造、工程承包、項目運營等業務。

二零二五年，中信環境業務轉型成效明顯，海外業務取得新成績，科技創新成果豐碩。

綠色發展底色更足。運營及在建環保項目177個，全年污水處理總量超8億噸，其中高難度工業廢水處理量1.87億噸。提供高品質供水4,795萬噸、再生水3,076萬噸。

標竿項目多點落地。亞洲最大的地下自來水廠——海口市江東新區高品質飲用水水廠順利通水，將滿足近期40萬人、遠期120萬人高品質用水需求。全國最大規模的白酒行業廢水處理廠——四川五糧液集中污水處理廠通水。接管澳門路環污水處理廠，在澳門污水服務市場份額超過70%，成為澳門最大污水處理服務商。

業務轉型成效明顯。新簽武漢東西湖大道擴容改造及周邊路網完善工程、武漢長江新區智慧能源產業園項目、山西大同御東污水處理廠委託運營等項目。新簽輕資產業務合同118.57億元，佔新簽合同總額約94.89%。

科技創新成果亮眼。成功申報國家數據局「城市數字底座高質量數據集建設先行先試」項目。2家子公司獲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牽頭設計的武漢市南湖生態活水項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榮獲二零二五年全球水獎「年度最佳污水回用項目(市政&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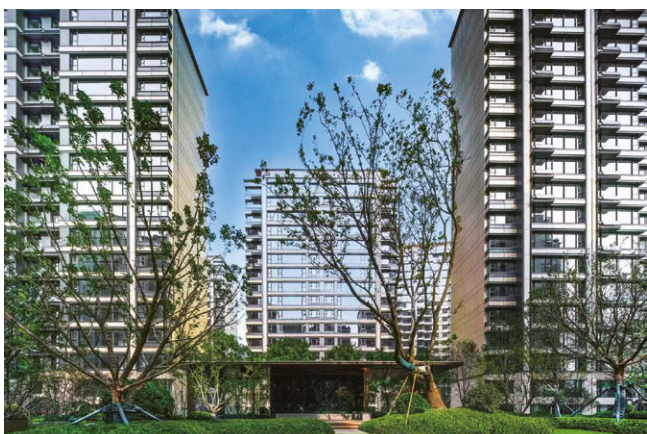


武漢市南湖生態活水項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中信泰富地產**開發並管理精品物業，專注開發城市綜合體、商業地產和住宅地產項目，業務涵蓋地產項目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等地產全產業鏈。項目主要分布在長三角地區、粵港澳大灣區、長江中游經濟帶和環渤海經濟圈等區域的主要城市。

二零二五年，中信泰富地產面對行業壓力保持韌性發展，全力以赴推動去庫存，多措並舉盤活存量資產，重點項目建設有序推進，多個項目完成高品質交付。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信泰富地產在中國大陸的土地儲備面積約382萬平方米，其中權益面積約271萬平方米，近九成位於中國一線及核心二線等高能級城市；持有類經營物業建築面積約118.5萬平方米，其中近八成集中於上海。

去庫存盤活存量優質資產。全年簽約金額約125億元，同比增長超20%。圓滿完成濟南玖著、青島九著、蘇州玖閱等7個項目約1,500套住宅的高品質集中交付，一次到訪集中交付率約98%。根據克而瑞發布的房企銷售數據，中信泰富地產由二零二四年的第78名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第54名。



濟南玖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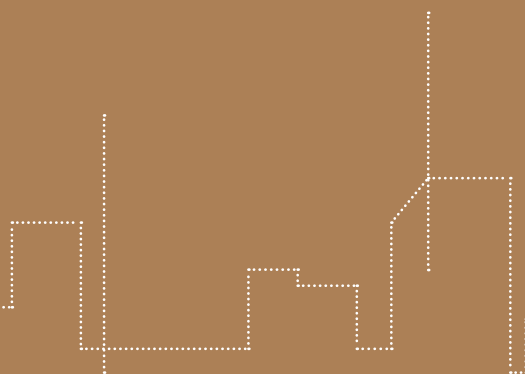
蘇州玖閱項目

深化生態構建塑造居住體驗。發布WELLNESS好房子白皮書，以品牌前瞻理念為指引，以「幸福感」為核心，以「滋養力、守護力、呼吸力、進化力」四大價值體系為支柱，通過12大場景、超過100個技術要點，將健康、綠色、科技等全面融入居住體驗，構建全生命周期的中信泰富地產「好房子、好生活、好社群」生態圈。

# 戰略與運營管理

---

金融「強核」工程	55
實業「星鏈」工程	61
科技「磐石」工程	63
精益管理	67
業務協同	68
人才強企	70
ESG管理	71



# 金融「強核」工程



中信股份穩步推進金融「強核」工程，依託中信金控平台，創新綜合金融服務模式，推動綜合金融服務場景拓展，客群結構不斷優化；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能力，不斷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主要金融子公司錨定重點領域發力，經營表現向上向好，發展動能更加充沛。

## 聚焦「五篇大文章」，服務實體經濟

牽頭金融子公司制定實施方案，明確工作着力點，建立工作推進協調機制。創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信息服務平台，開展「五個一齊步走」專項行動，逐步形成了具有中信特色的綜合金融實踐模式。

**科技金融：**開展科技金融專項行動，服務前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及前八批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超1.5萬家，實現服務全覆蓋。

—● 截至二零二五年末，科技企業一般性貸款餘額5,45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8.7%，增速位居可比同業前列。

—● 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科創板、創業板、北交所股權融資承銷規模保持市場第一，落地摩爾線程等綜合金融服務案例。

**綠色金融：**深化綠色融資、綠色投資、綠色諮詢、綠色生活、碳管理「五位一體」綠色金融綜合服務體系。綠色貸款餘額突破7,50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5.4%<sup>2</sup>。綠色債券承銷規模1,660億元，排名市場第一；碳回購業務排名同業第一，落地光伏電池行業首個A+H股IPO、二零二五年度環保行業最大規模股權收購等25項市場首單、最大單標竿項目。

**普惠金融：**構建普惠小微、鄉村振興、提振消費、普惠財富、普惠惠民「五維聯動」服務體系。涉農貸款餘額超5,000億元，獲評央行與金融監管總局鄉村振興考核「優秀檔」；鄉村振興債承銷規模超260億元，排名市場第一，為農業農村項目提供穩定資金支持。

**養老金融：**深耕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三大領域，深化產品、服務、渠道、平台、隊伍、投融資六大支撐體系，構建品質養老金融服務生態。養老三大支柱投資管理規模超萬億元；企業年金管理規模達1.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15%；個人養老金相關產品銷量279億元，同比增長253%。創新服務模式，推出「銀行+保險+信託+產業」四位一體信託養老服務。助力產業融資，發行全國首單養老主題公司債券、全國首單養老產業債務融資工具。

**數字金融：**以AI數智賦能構建業務發展新範式，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建設AI應用場景超1,400個，較上年末增長49%；服務內部用戶達10.7萬人，較上年末增長209%。基於中信財富廣場打造跨子公司開放服務體系，實現財富廣場資產視圖、財富資訊、積分權益等9項能力復用。

1. 一項方案、一套模板、一個團隊、一批成果、一系列案例模式。

2. 金融「強核」工程章節數據來源：基於Wind等第三方機構發布的公開數據整理。

## 聚焦價值創造，深化財富管理體系建設

立足「搭平台、建機制、定規則、強協調、控風險」職能，推動綜合金融全牌照勢能持續釋放。

發揮財富委體系支撐作用。二零二五年，中信金控不斷健全財富管理委員會「1+4+7」聯動運行機制，進一步實施子委員會雙輪值會長制，增強子委員會推動力量，更大程度調動金融公司參與的主動性和積極性，帶動境內股權融資、債券承銷、公募REITs等業務規模保持市場第一。



創新綜合金融服務模式。持續推進融合服務，為大客戶量身定制專屬服務方案，落地港股近年最大規模IPO、A股最大規模併購重組等標竿項目。深化企業家辦公室「人-家-企-社」服務體系，累計設立19個區域中心。制定助力企業出海等12項綜合解決方案，組織「中信財富杯」綜合金融服務模式案例大賽，提煉「資管財顧聚合」「客戶服務融合」等八類模式，為複製推廣提供借鑒。

穩固資產管理規模優勢。通過資產配置子委員會和資產管理工作室統籌產品創新、研究共享、投資協同、風險防控。二零二五年，中信綜合金融服務板塊資產管理規模近11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7%，優於行業平均增速，累計服務個人和企業客戶超2億；旗下銀行理財、券商資管、公募基金等細分領域均位居行業前列，資產管理信託規模高速增長。



全球資產配置新生態正式啟動

打造綜合金融「國際版」。深耕跨境金融，構建海外投行牽引、貿易結算支撐、境內外一體化聯動的跨境服務體系。中信銀行跨境貸款規模邁上新台階。中信証券拓展全球一站式投資交易服務體系，外匯利率業務交易量同比增長超3倍。深度參與「互聯互通」機制，在跨境理財通、債券通、滬深港通、跨境財富管理等領域取得突破和各項市場領先。

## 聚焦化險創效，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構建具有金控特色的跨法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質效。發揮產融並舉優勢，為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金融子公司積極提升數智化風控能力，加力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整體資產質量保持穩健，主要風險指標向優向好，表內外風險管控能力持續增強。

優化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偏好引領作用，「一司一策」修訂重點監測指標，加強子公司風險監測，穿透管理重點風險，全力壓降機構風險。完善綜合金融板塊集中度限額管理方案，強化限額剛性管控，推動併表限額管理機制在子公司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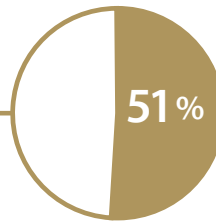
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力。把握房地產政策有利窗口期，加快房地產重點風險項目攻堅。緊抓隱債置換政策機遇，加力處置存量風險。健全境外風險防控機制，提升風險應對能力。複製推廣董家渡化險模式，推動更多房地產項目實質化險，拓展化險工作領域，建立健全提級推動、區域專班、考核激勵等工作機制。

## 專題：科技金融

中信金控作為中國首批持牌金融控股公司，聚合旗下金融子公司全牌照資源，牽頭構建獨具特色的「以股權投資為主、股貸債保聯動」多元化接力式服務支撐體系，形成投貸、投保、投證等聯動服務機制，以金融「活水」精準賦能科技創新、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

# 100% 服務全覆蓋

對前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及前八批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末



# +14個百分點

兩家及以上子公司聯合服務客戶佔比超51%，較上年末提升14個百分點。



### 「股」：當好科技創新 耐心資本

持續擴大「中信股權投資聯盟」生態圈，批量對接科技型企業股權融資需求，推動科技、產業與金融深度融合。二零二五年共計13家被投企業完成IPO，其中12家由中信証券或中信建投証券提供保薦服務，「投資-投行」聯動更加緊密。

• 「中信股權投資聯盟」二零二五年新設基金16隻，管理基金規模超3,400億元，年內新增基金管理規模超200億元，累計投資孵化科技型企業超1,200家。



### 「貸」：精準投放 科技貸款

中信銀行優化信貸審批邏輯，關注專利、科研成果等前瞻性指標，推出科技成果轉化貸、火炬貸、知識產權融資等創新產品，形成科技金融特色信貸產品矩陣。助力客戶開展併購，落地安徽、湖北等區域首單科技型企業併購貸款創新試點項目，形成示範效應。「中信股權投資聯盟」加強內部投貸聯動，深化客戶互薦機制，向中信旗下金融子公司推薦已投企業，中信銀行服務覆蓋率超88%。



### 「債」：鞏固市場 領先優勢

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科技創新債券承銷規模超4,300億元，位列市場第一。通過整合內部投資資源，實現跨機構承投聯動，拓寬資金來源，助力降低融資成本。債券市場「科技板」推出後，中信銀行對首批36單項目覆蓋率超40%，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分別獲批150億元、80億元科創債發行額度。

• 二零二五年落地首批最大規模科創債、首單銀行間市場中長期科創熊貓債、首單科技創新「一帶一路」能源保供公司債等首單、最大單業務。



### 「保」：創新提升 服務能力

中信保誠人壽創新專屬團體保險，聯動其他子公司共同開展專精特新企業服務，首批服務企業176家。助力專精特新企業完善員工福利體系，強化綜合保障，免除員工及其家庭後顧之憂。創新風險共擔機制，聯合地方政府及擔保機構，推出「工信e貸」「松湖貸」等產品，為發展初期企業拓寬融資渠道。

## 專題：跨境金融

中信金控聚合旗下金融資源，構建覆蓋銀行、證券、信託等全領域金融服務矩陣，以香港為核心樞紐，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揮「跨領域資源整合、全鏈條服務實體」優勢，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與企業全球化布局，打造綜合金融「國際版」。

### 全鏈條服務中企「出海」

中信金控加入工信部中小企業出海服務聯盟，出任金融領域唯一副理事長單位。制定中小企業、汽車產業出海服務方案，聚焦資金、資本、銷售、供應鏈等出海核心場景，以全鏈條服務護航企業全球化發展。舉辦走進港交所系列活動，覆蓋上市企業逾百家。

### 做優跨境融資

運用境內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助力寧德時代IPO、比亞迪閃電配售、藍思科技IPO等港交所首單、最大單標竿項目落地，搭建跨境資本聯通橋樑。

落地A股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購港股上市公司等標竿項目，中信證券在亞洲（除日本）併購業務市佔率達12%，以專業服務助力產業升級與全球資源優化配置。中信銀行跨境貸款餘額增幅排名股份制銀行第一。中資離岸債券承銷規模穩居市場第一。熊貓債承銷規模位居市場第三，持續拓寬境外主體在華融資渠道。

—• 二零二五年港股IPO承銷規模市場佔比24%，首次位居市場第一。

### 豐富跨境資產配置

全方位搭建全球資產配置與跨境資金流轉的高效平台。QDII與QFII業務布局完備。華夏基金(香港)管理資產規模不斷增長，首發數字資產產品及人民幣貨幣基金等產品，將掛鈎中國資產的產品拓展至全球11個市場。中信期貨香港業務規模位居中資機構第一。

—• 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中信銀行QDII類託管規模均位居股份制銀行第一，中信證券服務QFII機構市場佔比超35%。

### 深度參與金融互聯互通

債券通北向做市、互換通北向做市、滬深港通交易服務、跨境理財通劃匯規模均居同業前列。南向通託管規模位居託管清算行第一，為人民幣資產投資管理及市場流動性維護提供關鍵支撐。連續多年獲「債券通優秀做市商」「債券通市場推廣獎」「跨境認購優秀獎」等榮譽。

—• 旗下在港10家金融子公司服務了約97%的頭部公募基金QDII客戶。

## 專題：融融協同

中信股份聚合旗下金融機構專業優勢，在客戶共拓、產品共創、風險化解、隊伍共育、品牌共創方面的協同價值進一步顯現。

### 強化客戶服務聯動

做實內部聯動工作機制，圍繞客戶需求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構建「商行+投行+私行+投資+智庫」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中信股權投資聯盟」深化客戶互薦機制。

#### — 強化

#### 投貸聯動

已投企業在中信銀行開戶率超**88%**，較聯盟成立之初提升超**30**個百分點。

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五年末

#### — 強化

#### 「投資-投行」聯動

「中信股權投資聯盟」**13**家被投企業完成IPO，其中**12**家由中信証券或中信建投証券提供保薦服務。

#### — 強化

#### 跨子公司業務聯動

實現境內債券聯合承銷規模**2,096**億元，跨境業務聯合落地規模**546**億元。

### 加力推進產品共創

統籌各子公司渠道資源和客戶資源，推動「中信優品」發行1,628億元，同比增長74%；「中信創品」發行規模增長150億元。「中信優品」固收類優品平均業績高於業績基準33個基點，權益類優品自成立以來同類排名前32%。

### 推廣協同化險模式

堅持一體綜合處置理念，為房地產企業涉金融風險、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金融債務風險等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將傳統處置措施拓展為「特殊資產綜合化經營」，形成具有中信特色的協同化險模式。二零二五年實現協同化險313億元，處置回現金額167億元，一批重大項目成功化險，協同化險模式在全國不斷複製推廣。中信銀行與中信城開共同參與紓困和投資開發的深圳信悅灣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底開盤，開盤當日2小時銷售額突破百億元。

### 提升「中信財富」品牌價值

舉辦「第二屆中信財富管理大會」，聯合42家境內外頭部資管機構共創全球資產配置新生態。深化「中信財富」品牌矩陣，不斷提升子品牌影響力。亮相「第五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第三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等國家級論壇展會。



中信城開深圳信悅灣項目開盤



第二屆中信財富管理大會

## 實業「星鏈」工程



中信股份深入實施實業「星鏈」工程，「煥星」「造星」「探星」三大行動走深走實，推動實業子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升級，加快布局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推動業務結構向價值鏈中高端不懈邁進，發展含「新」量、含「智」量大幅提升。

### 推進「煥星」行動，煥發新優勢

**冠軍業務：**旗下裝備製造業務、汽車零部件、特殊鋼、鋁、銅等業務規模穩步提升，市場地位進一步增強。

**特色業務：**低空經濟業務持續拓展應用場景並取得新突破。出版業務穩固行業領先地位。數字經濟業務、智能工廠建設取得新突破。資源、能源供應鏈保障能力持續提升。



中信戴卡輕量化汽車零部件

**標竿項目：**在沙特阿拉伯、阿聯酋等地落地標誌性工程項目。在境內打造行業轉型發展標竿項目，上海亞龍項目、深圳東角頭項目銷售均取得突破，重點工程、地產項目建設穩步推進。

### 推進「造星」「探星」行動，造出新引擎、搜尋新賽道

**「造星」行動：**圍繞延鏈補鏈強鏈、戰略性新興產業布局，聯動中信旗下產業公司、投資平台和金融資源建立投資併購項目儲備庫，並跟進多個重點項目盡調論證工作。



中信重工用於新能源領域的特種材料鍛壓

**「探星」行動：**緊盯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發展趨勢，儲備優質潛力項目。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圍繞具身智能及AI、未來製造、未來材料、未來能源梳理細分賽道，建立代表企業觀察池；發揮旗下直投、基金等業務優勢，在上述賽道合計新增超過100個投資項目。

中信股份圍繞實業「星鏈」工程實施方案，將建立完善戰略導向型資源配置機制，激活投資撬動作用，進一步將資源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集中，遴選重點領域和主攻方向，合理安排投資預算，當好發展實體經濟的長期資本、耐心資本。

## 專題：產業升級

### 傳統產業煥新升級的中信金屬實踐

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鈦銅「明星業務」銷量實現兩位數增長，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鈦明星」領跑行業。堅持「技術引領銷售」方式，鞏固傳統領域核心客戶，加強新興領域拓展，國內市佔率保持80%以上，助推中國鈦市場消費連續刷新記錄。「銅明星」彰顯韌性。面對美國關稅政策、銅價波動、非洲電力緊缺等多重挑戰，調整業務節奏、搶抓市場機遇，全年銷量超120萬金屬噸，保持銅貿易行業前列。

礦業投資業務。在複雜環境中繼續強化管理，保障關鍵礦產資源供給。秘魯邦巴斯銅礦全年產銅41.08萬金屬噸，同比增長27%。艾芬豪礦業旗下卡莫阿-卡庫拉銅礦年產量保持世界前列；基普什鋅礦提前投產並穩產；普拉特瑞夫鉑族多金屬礦一期產出首批精礦並加快擴建。着力提升研究能力。完善投研體系，加大區域掃描，不斷豐富境內外項目儲備，為後續資源布局做好準備。

### 新興產業擴圍布局的中信戴卡實踐

低空經濟業務。系統建立「材料-工藝-設計」三位一體輕量化能力，為低空經濟產業發展奠定關鍵共性技術基礎。依託輕量化技術經驗積累，形成了以低空經濟為核心的鋁鎂合金、碳纖維、高分子三個板塊研發布局，並對部分零部件產品進行了設計和工藝開發。

具身智能業務。突破機器人骨骼及覆蓋皮膚輕量化技術，加速構建關節模組研發標準化、模塊化體系，培育具身智能業務增長點。完成機器人骨骼框架模型搭建、碳纖維覆蓋皮膚自主研發與製造。

## 科技「磐石」工程



二零二五年，中信股份啟動科技「磐石」工程，着力構建中信特色科技創新體系，打造「2+4+N」科技創新集群，大力推進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

### 頂層設計不斷強化

堅持「四個面向」戰略導向和「高標引領」原則，編製中信「十五五」科技創新、數智化發展兩個專項規劃。構建包含1項頂層制度及一系列配套辦法的「1+11」科技創新制度體系，覆蓋平台管理、項目管理、成果轉化等科技創新活動全鏈條。出台《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人工智能+」行動的實施意見》，開展人工智能創新支持專項工作。完善考核激勵機制，發揮科技創新專項考核「指揮棒」作用，實施科技創新投入利潤加回政策。

— 中信股份二零二五年科技投入金額232億元，投入強度3.0%。

### 「2+4+N」科創集群落地成型

聚焦現代化產業建設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瞄準高價值技術賽道，布局建設「2+4+N」三層級科技創新集群，即以智能礦山重型裝備、數字鋼鐵2家全國重點實驗室為龍頭，以種業、金融科技、先進材料、輕量化技術4個集團級科創中心為中堅，以N個領域級研發中心為基礎，首批領域級研發中心聚焦人工智能、特種機器人等前沿領域。積極推動產學研合作，與中科院自動化所、中科院計算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天津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等知名機構攜手，圍繞AI for Science、金融數字孿生、具身智能、虛擬現實、合成生物、多智能體、數據挖掘等方向開展聯合攻關。

— 截至二零二五年末，8個科創平台已全部建成落地，中信香港人工智能科創中心進入實質性科研階段。



中信在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舉辦科產融創新發展論壇



中信香港人工智能科創中心揭牌成立

## 科技發展底座不斷夯實

總部統籌建成集團級數智基礎設施「三中心一平台一朵雲」<sup>1</sup>，集約化規範化管理和自主可控能力顯著提升。其中，北京海澱、北京昌平兩個集團級數據中心實現「同城雙活」<sup>2</sup>，為業務連續性提供保障；智能算力中心部署了36個主流大模型和傳統AI模型，已為總部和22家子公司提供全棧智能算力服務；網絡安全運營平台全面覆蓋中信企業網聯網單位，將數千項互聯網資產納入常態化監測，實現網絡安全穿透式管理；中信專有雲為總部和子公司提供完全自主的雲服務，進一步保障數據安全。此外，依託智能算力中心，引入中科院「磐石」科學基礎大模型，為子公司提供科研文獻問答、科研工具調用等服務，助力子公司科研範式變革；建成集團級智能體開發平台，支撐智能體快速搭建、敏捷迭代與跨機構復用。6家子公司完成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國標認證，其中，中信銀行、中信証券獲最高等級5級認證，中信銀行成為首家獲此等級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南鋼集團入選國家數據局首批可信數據空間創新發展試點。

## 深化開展「星河」行動

充分激發科技人才創新創造活力，打造一支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引領技術創新的科技人才隊伍。完成首批首席科學家、高級專家、青年科技創新英才選拔，初步構建「戰略領軍—核心骨幹—高潛儲備」的科技人才隊伍。召開首次科技人才隊伍工作推進會，對科技人才工作進行全面、系統部署。抓好關鍵企業、關鍵領域科技人才隊伍建設，選取中信銀行、中信泰富特鋼、中信重工、中信戴卡四家企業作為首批試點，細化制定科技人才隊伍建設實施方案。持續做好工程碩博士專項試點，在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育種等領域與重點高校聯合培養未來創新人才。

1. 「三中心」指兩個集團級數據中心、一個智能算力中心，「一平台」指網絡安全運營平台，「一朵雲」指中信專有雲。

2. 即在同一城市的兩個數據中心同時運行、互為備份，當一個數據中心因故障或維護中斷時，另一個可以立即接管業務。

## 專題：科技創新

### 數智技術賦能管理提效



中信證券AI數字員工團隊

中信股份已建成集團級數智化管理平台「領航平台」，橫向貫通覆蓋總部38項管理職能，縱向已在財務預算、人力資源、辦公等14大場景實現一級子公司穿透管理，讓子公司經營情況「看得到、算得準、抓得住」，提升整體管理效能。把握AI智能體發展趨勢，運用數字員工提升辦公效率，其中，總部已推出制度問答助手、會議助手、寫作助手等首批6名數字員工，為員工分擔基礎性、重複性工作；中信證券已有27名數字員工上崗，在智能投研、智能投行、財富管理等多個業務場景中展現價值，相關技術榮獲12項國家發明專利。

### 湧現出一批行業領先的科技成果

二零二五年，中信股份及旗下子公司榮獲國家級、省部級及行業知名科技類獎項97項。榮獲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18項，含一等獎2項，蟬聯獲獎最多的企業；獲獎項目中過半數為人工智能創新成果。在國家數據局等多部門聯合舉辦的「數據要素×」大賽全國總決賽中，榮獲包括一等獎在內的4個獎項，獲獎數量位居企業前列。南鋼集團入選工信部首批領航級智能工廠培育名單，代表全國智能製造最高水平；中信重工、中信泰富特鋼4個項目入選工信部卓越級智能工廠，中信股份卓越級智能工廠總數增至6家。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公司擁有知識產權近13,800項，有效專利9,300餘項。



南鋼集團入選工信部首批領航級智能工廠培育名單

### 兩個項目榮獲二零二四年度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

中信銀行「蒼穹工程」構建數字化轉型核心科技底座。中信銀行繼二零二零年「凌雲工程」、二零二二年「普惠金融數字化創新生態」項目後，憑借基於雲原生的金融級技術中台體系建設「蒼穹工程」，第三次榮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成為榮獲一等獎最多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蒼穹工程」為企業數字化轉型所需的產品快捷交付、業務穩定運行提供強大科技支撐，在技術和應用方面實現了多項國內首創，已獲授權發明專利11項。該項目以服務網格、容器等雲原生技術為基礎，實現了拼裝式開發、公共能力開箱即用、精細化服務治理、應用敏捷交付、資源集約化使用，打造了覆蓋應用全生命周期的研發、運行新生態。技術中台累計推廣至500多個系統，節約成本超2億元，為同業提供了可複製推廣的實踐案例。

中信建投證券打造「投行『看門人』數智綜合業務平台」。該項目是證券行業投行業務系統中首個摘得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的標竿項目，通過構建統一數據底座、一體化流程管理與一攬子智能輔助應用，推動投行合規風控體系從傳統「人防」向「技防」「智控」跨越式轉變。其核心突破在於將AI大模型等新技術，深度融入財務舞弊核查、潛在關聯關係排查、資金流水核查等10餘個傳統依賴人工的關鍵工作場景，大幅提升投行業務人員對財務舞弊、信息披露瑕疵、合規漏洞的識別能力，助力公司高效履行資本市場「看門人」核心職能。平台已累計支撐超1萬個投行項目全周期推進，為中信建投證券節約資金超7,200萬元，並形成了一套可複製、可推廣的行業級綜合解決方案。

### 中信泰富特鋼助力「世界第一高橋」通車

二零二五年九月，貴州花江峽谷大橋正式建成通車。這座「橫豎」都是世界第一的大橋，以橋面距水面625米的驚人高度和1,420米的主橋跨徑，刷新了橋樑跨徑與高度的雙重世界紀錄。花江峽谷的複雜地質條件和極端氣候，對大橋纜索材料的強度和韌性提出了極高要求。中信泰富特鋼旗下青島特鋼科研團隊創新研發超高強度橋樑纜索盤條，通過精確調配合金成分和創新優化控軋控冷工藝，使盤條在熱軋狀態下具備優異的高強塑性。該技術研發的橋樑纜索強度更高，單絲承載力更強，能夠輕鬆承受巨大拉力，確保大橋在強風、重載等嚴苛環境下的安全穩定。



超高強度橋樑纜索用鋼

### 中信農業攻克「水稻癌症」稻瘟病

稻瘟病是限制水稻高產穩產的重要因子。發掘廣譜抗稻瘟病基因，培育抗病品種，不僅是控制稻瘟病最經濟有效的措施，也是作物育種的重大理論與技術難題。中信農業旗下隆平高科自二零零七年開始與中國科學院分子植物科學卓越創新中心合作，利用水稻抗稻瘟病分子育種技術，定向導入Pigm基因，改良高產、優質品種的抗瘟性，創製出一批抗稻瘟病、優質、高產等綜合性狀優良的親本，並選育出了臻兩優8612、臻兩優5438、隆兩優3189等一批抗稻瘟病水稻新品種。「十四五」期間，隆平高科抗稻瘟病水稻品種推廣1,126萬畝，減施農藥67萬公斤，創收7億元，取得了顯著的經濟與社會效益。與中科院團隊合作的項目成果榮獲二零二四年度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科研人員現場工作

## 精益管理



### 夯實總部基礎管理

圍繞財務報表做好增收節支。收入端聚焦主營業務提升創利能力，持續提高資產運營效率，強化資金結算管理水平。成本端持續深化全要素降本增效，針對薄弱環節採取專項舉措，實現成本收入比和費用總額同比雙降。加快會計科目標準化建設，構建多維統一的標準化會計科目體系，進一步強化併表穿透管理。

提升機構管理精細化水平。系統規劃了機構管理信息系統的功能模塊，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則分階段實施，項目一期已成功上線運行。通過引入工商信息數據校驗、字段邏輯控制及人工審核機制，提升機構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實現對下級機構數據的動態更新，有效監控瘦身健體專項工作進展，為機構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礎。

提升採購管理質效。全面建設採購管理系統，搭建核心採購數據指標體系，強化穿透管理。嚴控單一來源採購，提升採購信息透明度，公司整體採購公開佔比大幅提升。

### 深化金融子公司資本財務管理

加強資本存量挖潛與前瞻謀劃。豐富指標設置、細化評分標準，一司一策推動金融子公司優化完善全流程精細化資本管理體系。錨定存量資本開展高資本消耗攻堅，推動資源向消耗低、回報高的領域集中，實現資本節約112億元。推進「十五五」資本規劃編製，做好對未來資本需求、配置、補充、管理的一體謀劃。

健全綜合金融分析體系助力增收節支。健全業財融合的綜合金融表內外對標體系，持續深化金融子公司業績對標和重點區域展業情況分析，服務管理決策。

### 加強實業子公司專項治理

嚴格落實「控股必控制、參股必行權」。完善公司治理，完善授權體系。出台派出董事履職管理辦法，推動派出董事深度參與子公司董事會決策，嚴格規範行權流程。

優化投資決策。發揮中信智庫作用，提升投資決策專業水平。強化投資項目全流程管理，持續推動子公司投資授權更新，開展海外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

優化資源配置。扎實推進內部資產整合和調整方案，對中信泰富特鋼、中信泰富能源和中信澳礦等部分規模較大公司優化管理機制。聚焦主責主業、持續瘦身健體，超額完成全年層級壓降、法人處置和行業壓減目標。

優化風險評估機制。穿透開展實業風險綜合治理，將風險報告、風險檔案視圖、關鍵風險指標、風險綜合治理台賬等管理工具落實到基層單元。

強化融資管理。推動非金融業務融資成本明顯下降，並顯著優於同期市場利率下行幅度。

## 業務協同



中信股份構建了「1+N+N」，即「總部協同委員會+境內區域分會+海外區域分會」區域協同組織體系，以全流程閉環協同機制，推動與地方政府、企業、金融機構等戰略客戶在合作中實現互利共贏，不斷豐富和完善中信有別於其他大型企業集團和金融機構的獨特商業模式及核心競爭力。

### 發揮中信特色優勢，搭建新時代連接世界「一座橋」

以「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為牽引，踐行國家高水準對外開放戰略，發揮中信國際化優勢，搭建新時代連接世界的「一座橋」。聚焦區域發展戰略，引入全球優質資源，謀劃並落地一大批符合當地產業定位的合作項目，營造跨境合作新生態，贏得地方政府、外資企業高度認可，不斷提升中信影響力，在賦能地方發展的同時獲取中信發展機遇，形成了中信獨特的協同模式和核心競爭力。

### 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合作

秉持「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的協同理念，堅持探索單一子公司無法完成、多家子公司形成合力互利共贏的協同模式，持續賦能子公司業務發展。

攜手企業客戶，打造了中遠海運「產業鏈一體化」、中國能建「優勢互補相互助力」、中國通號「戰略同頻帶動金融服務」、華為「戰略引領聯合創新」、機器人產業生態圈。與雅江集團深化戰略合作，發揮綜合金融服務、產業融合和科技賦能特色優勢，為雅下水電工程建設量身打造「雅江方案」。在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中，打造央地合作樣板，謀劃好合作事項，解決子公司核心訴求。通過金融開放創新、產業協同發展、綠色動能培育、科技融合賦能、全球資源對接等多維度舉措，全面助力海南自貿港建設。

## 專題：外國企業中國行

二零二五年，中信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聯合舉辦了德國企業南京行、日本企業廣東行、跨國公司投資中國·選擇陝西、歐洲先進製造企業重慶行，並持續推動二零二四年舉辦的德國先進製造企業重慶行、戰略股東湖南行成效落地，為當地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切實有效支撐。

中信股份堅持「先予後取、合作共贏」原則，聚焦地方發展定位及戰略產業發展方向，以中信所能服務地方所需，實現精準賦能，形成了「四位一體金融顧問服務」「助力『渝車出海』協同服務」「專精特新企業特色協同服務」「海外品牌引進快車道」「跨國企業共創服務生態」等創新協同模式，助力地方穩外貿穩外資，為子公司帶來關鍵賬戶、資金、客戶、項目等業務機遇。

6場

「外國企業中國行」  
活動促成合作項目超  
180個

總金  
額超

3,400  
億元

超

750家

外資企業  
參加活動



德國企業南京行



跨國公司產業合作大會

## 人才強企



二零二五年，中信股份針對人才隊伍建設打出一套改革組合拳，開展公開遴選，實施「人才階梯計劃」，推進國際化人才建設，不斷優化人才隊伍「選育管用」全鏈條，持續推進「人才強企」戰略。

### 持續推動人才梯隊建設，夯實幹部隊伍根基

持續推進「人才階梯計劃」「領軍人才計劃」，深化幹部選拔機制改革，拓寬選人用人視野，將組織選拔和競爭性選拔有機結合。繼續擴大公開遴選崗位覆蓋範圍，首次增加正職崗位，一批優秀年輕幹部脫穎而出。強化重基層、重實幹、重能力導向，進一步推動總部部門與子公司之間、金融與實業之間、境內與境外之間的跨機構交流任職，幹部隊伍實現結構一新、面貌一新。

### 重視國際人才培養，賦能國際業務發展

着力打造高素質國際化人才隊伍。實施國際化人才「十百千」工程，分層分類構建國際化人才庫，力爭培養10名國際化領軍人才、100名核心人才、1,000名基礎人才。實施國際化人才專項培養計劃，充分發揮國際化業務優勢，制定個性化培養方案，以全方位、多崗位、全鏈條的培養模式，為國際化人才成長提供廣闊舞台。聚焦「高精尖缺」國際化人才，持續加大海外高端人才引進力度。

### 推進激勵體系改革，激發幹事創業熱情

持續完善激勵機制，不斷加大工資總額與經營業績掛鉤力度，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強化「效益增工資增、效益降工資降」的激勵原則，並對轉型升級、風險化解、科技創新、國際化人才等給予專項工資總額支持，充分激發幹部員工幹事創業的動力與活力。

### 完善員工培訓體系，持續提升能力素質

持續完善人才培訓體系，賦能員工發展。以「領軍班、卓越班、英才班、星火班」為引領，覆蓋各層級優秀年輕員工，加大國際化人才和科技人才培訓力度，廣泛開展管培生輪訓、新任職培訓、專業技能提升培訓，按需施教、分級分類、全員培訓。綜合運用高管輔導、集中授課、現場教學、論壇交流、課題研究等多種培訓形式，在戰略執行、科技創新、管理提升、國際化經營等多方面促進員工個人能力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 推動人才掛職交流，盤活集團人才資源

堅持總部統籌，優化選派機制，激發各用人主體選派積極性和自主性。加大專項掛職力度，促進總部與子公司間、金融子公司間、實業子公司間相互賦能質效，為實施金融「強核」、實業「星鏈」工程、科技「磐石」工程提供人才支撐。組織交流掛職人員深度參與重點專項工作，不斷提升綜合素質與專業能力，鼓勵表現優秀的掛職幹部留任，促進幹部在系統內有序流動。

## ESG管理



中信股份始終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將貫徹ESG理念作為改革發展的內在需求，致力於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合規穩健運營。明晟(MSCI) ESG最新評級繼BB級升至A級後再次提升至AA級，標誌着公司在ESG管理與工作質效方面邁向更高台階。

### 環境篇

落實國家「雙碳」戰略部署，制定「兩增一減」低碳發展戰略，明確「碳達峰 碳中和」目標，出台《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連續四年發布《碳達峰碳中和白皮書》，推動實業綠色低碳轉型，引領金融業務創新綠色產品和服務。搭建「全景式碳管理平台」，實現對碳排放的精準監測、科學分析和動態管理。深耕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置等，每年處理污水8億噸。推動ESG工作的數字化、系統化、智能化，打造了中信戴卡、中信泰富特鋼、南鋼股份等一批實業領域數字化低碳轉型的行業標竿，綜合能耗大幅降低。



中信泰富特鋼低碳廠區



南鋼股份綠色工廠

### 社會篇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回報社會。持續完善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促進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推動簽訂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養老金融、普惠金融不斷取得新成績。扎實推動鄉村振興見實效，二零二五年向定點幫扶一區三縣投入、引進資金約10億元人民幣，消費幫扶1.6億元人民幣，精準實施40餘個幫扶項目。在境外，打造了中信安哥拉百年職校、隆平高科農業技術援助、中信澳礦社區援助基金等一系列造福當地民眾的公益項目。

### 治理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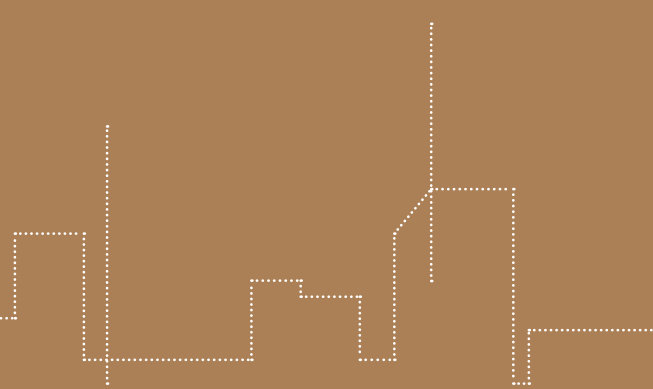
依法完善公司治理，設置「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好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效能。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金融子公司的消保工作提級到總部層面董事會審議。完善派出董事履職管理要求，踐行「控股必控制，參股必行權」原則。頒布實施公司治理評估管理辦法。構建「四個層面、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的風險管控流程，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強化境外合規內控管理，組織境外投資、財經紀律等聯合檢查。完善採購管理，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防範採購中的道德和腐敗風險。堅持全面覆蓋的審計工作原則，強化對重點領域的審計力度。對商業道德相關事項開展常態化檢查，每三年完成對附屬公司的審計覆蓋。持續完善大監督工作體系，推動大監督平台建設。

# 風險管理

---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73

大類風險管理 74



# 風險管理

##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中信股份持續提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前瞻性、執行性和協同性，結合業務發展與管控模式，建立分層分類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有針對性地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切實織密「防護網」、築牢「防火牆」，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 風險管理戰略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制定五年風險戰略，系統規劃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行動三個階段。二零二五年，公司制定風險戰略(2025)，明確「全面深化年」工作規劃並推動落實。深化風險合規管控機制，按照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要求，強化併表穿透管理，健全具有硬約束的風險早期糾正機制，重點加強境外業務風險管控，積極推進風險項目處置化解，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業務一線落地見效，持續提升風險合規管理效能。截至二零二五年末，五年風險戰略順利收官，實現預定工作目標。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構建了「四個層面、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計合規部積極發揮風險管理牽頭作用，相關職能部門作為各類風險歸口管理部門進行專業化管理。各子公司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公司依託中信金控加強金融風險專業化管控。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子公司均設置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牽頭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各子公司根據業務性質與組織規模設置專門部門或由專人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 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公司建立分層分類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系統規範風險管理工作，並持續推進制度「立改廢釋」，不斷提升制度適用性和有效性。2025年，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修訂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適時增補大類風險類別。制定國別風險管理辦法，加強國別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流程機制

公司圍繞重點領域業務及風險特點，逐步建立標準化、規範化、層次化的管控機制，統一授信與集中度管理、風險識別評估、風險監測預警、風險報告、重大風險處置、風險綜合治理、風險監督問責等一系列管控機制有序運轉，著力發揮實效。

## 風險數字化建設

公司深入踐行「無數字化不工作」理念，系統性推進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加強對風險管理工作的技術支撐。2025年，著力落實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要求，積極夯實內外部數據基礎，推進數字化應用升級，強化流程管控，探索智能應用，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穿透性。

### 風險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倡導「管好風險就是創造效益」的風險理念，積極發揮風險合規文化的引導作用。2025年，公司董事長簽發《風險合規文化倡議書》，推行「三個堅持、三個強化、兩個統籌」(即，堅持法治意識，堅持底線思維，堅持戰略定力；強化風險預判意識，強化風險化解能力，強化風險防控機制；統籌謀發展和防風險，統籌抓創新和促安全)，進一步闡釋「信守合規、善馭風險」的文化理念，使風險合規文化有機融入管理機制、政策制度、業務規則、行為準則等經營管理全過程，將風險管理理念轉變為全體員工的自覺行動。

### 大類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戰略風險、投資風險、法律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安全生產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

###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中信股份根據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sup>(1)</sup>1,765,611百萬人民幣，其中借款245,710百萬人民幣，已發行債務工具<sup>(2)</sup>1,519,901百萬人民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sup>(3)</sup>1,211,428百萬人民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835百萬人民幣，獲承諾備用信貸74,935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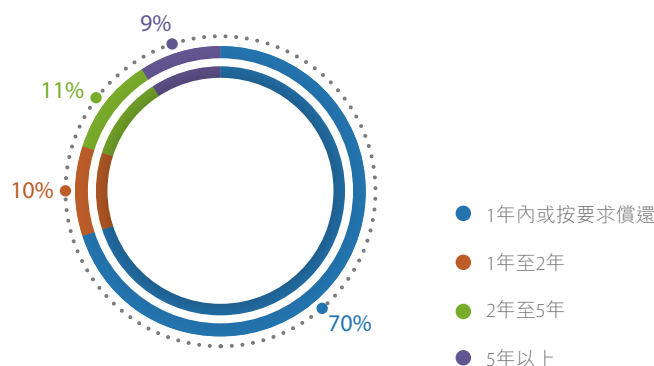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765,611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1,21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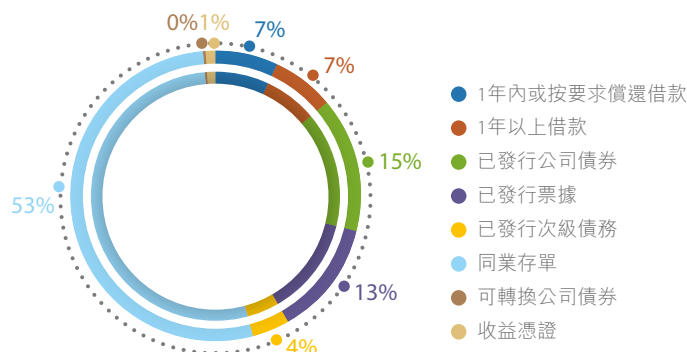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同業存單、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收益憑證，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和同業存單，但不含應計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25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765,611
股東權益合計 <sup>(4)</sup>	1,496,661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18%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 市場風險

中信股份因綜合金融業務、跨境和境外經營、大宗商品等相關業務承受不同程度的利率、匯率和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等市場風險。

中信股份秉承穩健的低風險偏好原則，在確保市場風險可知可控可承受前提下，持續識別、監測並管理各類風險敞口，並通過優先採用自然對沖、審慎借助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應對市場波動不利影響，提升經營穩定性。

### •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周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集團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 •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等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 •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銅、煤炭及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適當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等工具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在優先自然抵銷的基礎之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權益類及其他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公司股票。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其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發放貸款與墊款、債券投資、債權計劃及債權型金融產品投資、應收款項、融資融券、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等有關。

中信股份嚴格遵循監管機構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發揮中信金控平台作用，針對信貸類、投資類等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統一的監測、分析及管控。一是督導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加強信用風險跟蹤與研判，完善項目盡調、審查、審批以及貸投後管理流程，優化信用風險評級工具，明確風險資產分類標準，審慎計提信用資產損失。二是強化統一授信與集中度限額管控。建立母子公司上下聯動的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公司層面堅持「一個中信，一個客戶」原則，建立跨法人集中度限額管理機制，有效管控大額風險暴露；子公司從行業、區域、客戶維度建立本級風險限額，做好資產組合管理，防範風險集中。三是統籌開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工作。貫徹落實中央政策要求，積極支持房地產「白名單」項目投放及地方政府化債工作，明確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業務風險處置策略，制定風險處置計劃，加大風險處置力度。四是發揮公司產融並舉優勢，大力推進協同化解風險工作。加強資源整合和機制創新，組建中信協同化險聯合艦隊，為風險項目提供增量資金、資產運營、品牌注入等一攬子化險服務，打造中信特色協同化險模式，合力推動重大項目風險處置。

二零二五年，綜合金融板塊主要信用風險指標持續改善，資產質量穩中向好。中信銀行年末不良率1.15%，較年初下降0.01個百分點，不良率連續七年下降；中信証券、中信信託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力。把握房地產政策有利窗口期，加快房地產重點風險項目攻堅；緊抓隱債置換政策機遇，加力處置存量風險；兩大領域集中度、不良率持續下降，風險持續收斂。大額客戶風險保持收斂。大額客戶限額管理機制落地見效，前二十大集團客戶業務佔比保持穩定，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管理旨在有效應對外部政策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防範戰略目標偏離風險，確保戰略規劃的科學實施與動態優化。公司基於戰略框架，錨定「十四五」發展目標，深化產融協同優勢，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加速推進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全面提升戰略韌性。定期開展內外部環境深度分析，重點關注國內外產業政策、地緣政治變動等關鍵變量，滾動更新年度戰略實施進度，預判偏離風險；結合中期規劃調整及預算銜接機制，推動戰略目標層層分解與落地執行。在複雜環境中實現風險可控、發展可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投資風險

中信股份投資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投資符合國家政策、遵循集團戰略規劃和業務布局，持續提高投資項目管理水平，防範重大投資風險。中信股份圍繞國家戰略導向和產業政策，深耕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業務板塊，加快戰略性新興產業布局。嚴格遵循主業清單和投資項目負面清單，加強投前審批與投後管理，有效體現投資風險管控要求。

### 法律合規風險

中信股份堅持以依法合規經營為基本原則，保障經營合規穩健。加強法律風險防範與控制，做好重大投資項目法律審核與重大訴訟仲裁案件應對，強化「中信」商標等知識產權保護。建立健全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持續優化重點業務和管理領域的制度、流程及系統建設，定期重檢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積極督促子公司履行合規義務，完善報告機制，提高合規風險預警能力。以「風險為本、全面覆蓋、責任落實、穩健運營、創造價值」為目標，不斷健全反洗錢管理架構和內控機制，督促子公司實現對洗錢風險的閉環管理，採取精準適配的風險分類管控措施，平衡洗錢風險管理與優化金融服務的關係，保障公司穩健發展。

### 聲譽風險

中信股份以「源頭防範、全面管理、分類施策、系統推進」為指導原則，嚴防重大負面聲譽事件。堅持全周期、全流程管理，重視從經營管理源頭防範化解聲譽風險，持續提高輿情管控的預見性、前瞻性；堅持全主體參與，加強聲譽風險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大監督體系深度融合；堅持協同應對，建立健全「上下聯動、內外協同」的輿情聯防聯控機制；堅持教育培訓，加強幹部員工媒商教育，加大專業培訓力度，提升輿情處置能力。

### 安全生產風險

中信股份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堅持以人為本、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安全生產風險防範化解機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防範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堅決防範重特大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和企業財產安全，維護公司安全發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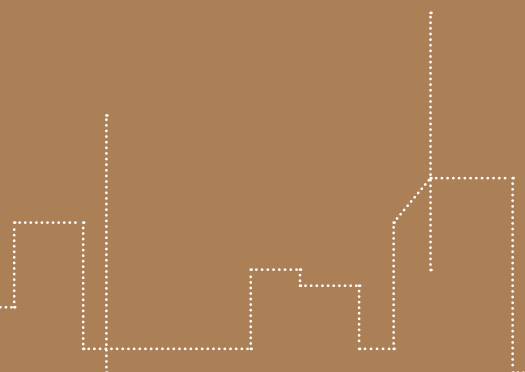
### 信息技術風險

中信股份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以嚴守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底線為核心目標，強化信息技術風險防控能力。持續優化網絡和數據安全管理體系，豐富風險評估維度與手段，構建全鏈條安全縱深防禦機制。常態化開展科技與數字化風險態勢跟蹤與監測通報、組織安全攻防演習，強化風險漏洞的及時發現與閉環處置，重點開展境內外專項風險排查、體系化安全風險能力評估，保障核心業務連續性。印發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管理辦法，基於大模型風險檢測和安全防護圍欄對人工智能應用開展風險評估，逐步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多輪次風險治理深化安全根基，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的數字化安全屏障。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	80
董事會	119
公司高管人員	124
董事會報告	125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概況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到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負責。本報告詳細闡述了中信股份如何在日常營運中開展各項企業管治工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中信股份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于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中信股份提名委員會成員，暫未滿足守則條文第B.3.5條中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要求。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李艺女士獲委任為中信股份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此，中信股份已滿足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要求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中信股份在企業管治方面取得進一步完善，包括：

- 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更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採納經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檢視各項企業管治工作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恆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能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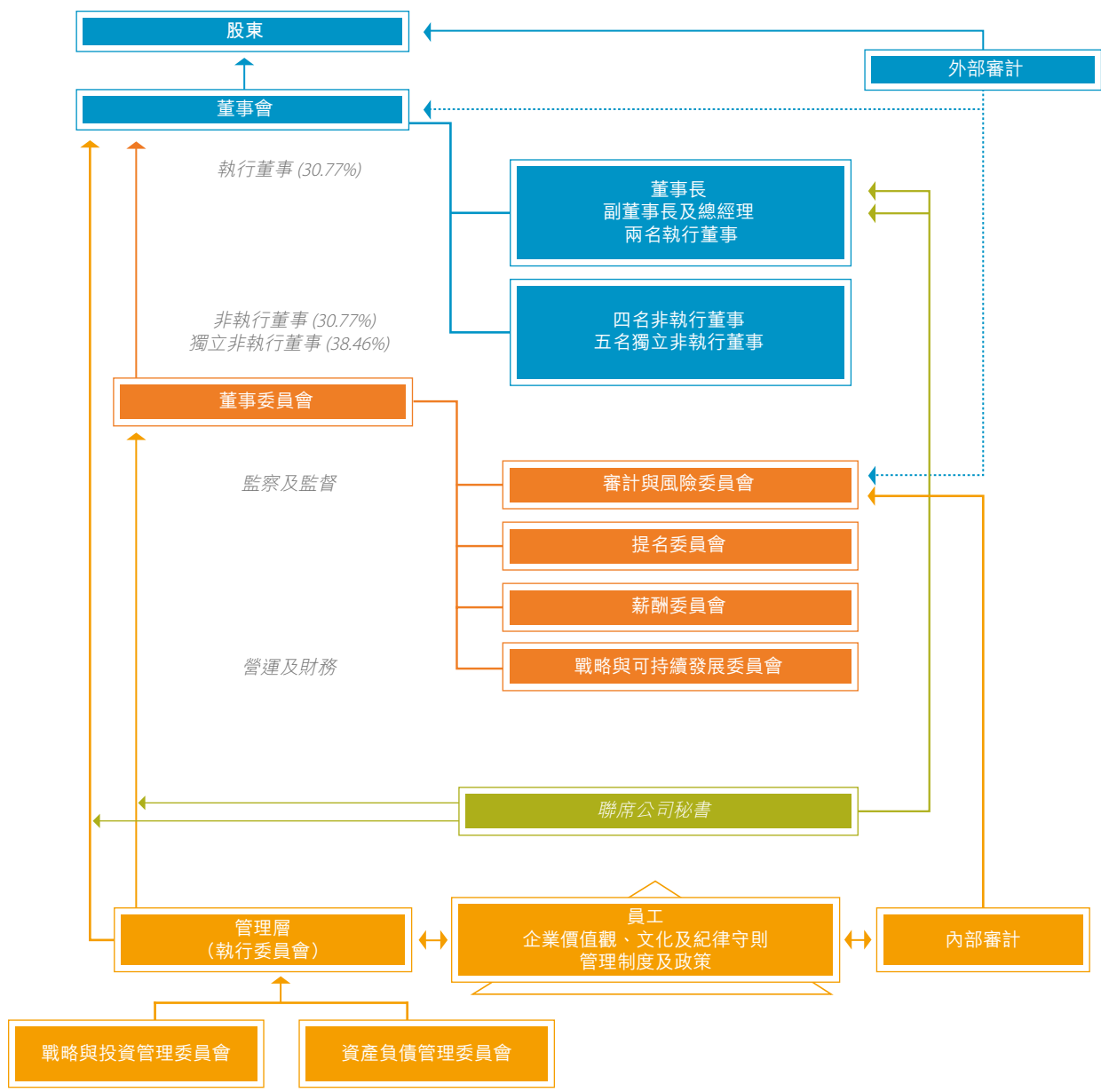
我們把「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作為集團企業文化建設的根本遵循，堅持中信風格和誠信、創新、凝聚、融合、奉獻、卓越的價值理念，奮力譜寫中信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為社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財富和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可持續、值得期待的回報。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在確定本公司的發展目標、核心價值及戰略方向，以及培養具有前瞻性、接納改變及專注於競爭力的文化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此外，董事會亦發揮以下作用：在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審閱中信股份業務運營及重點項目／發展的進度報告；促進中信股份長遠可持續的業務成功，從而提高股東價值；確保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並與重要股東接觸，以不斷完善中信股份的發展目標和價值觀。中信股份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中信股份的戰略性發展。在每年舉行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暨務虛會會議上，董事會就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對中信股份的戰略發展、業務計劃及企業管治展開討論。這些討論使董事會成員能夠分享其對中信股份文化的見解並增強對股東關切的認識，從而確保董事會能夠使中信股份在文化與戰略之間建立更大的一致性。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各種背景下的企業文化，中信股份的文化與其發展目標、核心價值及戰略方向保持一致。

### 企業管治架構



## 董事會

### 總體責任

董事會成員須為中信股份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中信股份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在履行企業責任時，中信股份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據，恪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維持現行董事會自我評估方式。董事會就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審視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根據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新規定要求，中信股份須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估。因此，正式評估將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進行，並於二零二六年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具體披露。至於科爾先生未能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其已於會議前向聯席公司秘書反饋意見，對提呈投票的議程事項表示批准並確認其對各項報告並無意見。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中信股份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中信股份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

###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為中信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已獲指定為中信股份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董」），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梁先生作為首席獨董的主要職責，是促進及加強(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i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iii)與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間三方面的溝通。中信股份相信，指定首席獨董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中信股份的良好企業管治實踐。

###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中信股份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于洋女士辭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張麟先生辭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李艺女士獲委任為中信股份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科爾先生辭任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現有十三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中信股份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的平衡符合中信股份的業務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並非獨立人士的四名非執行董事而言，李女士及岳學鯤先生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而楊小平先生為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及李子民先生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股東)執行董事兼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各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的獲委任者)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中信股份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明確載列了該守則條文的規定。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均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中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具有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中信股份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自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全體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重選均需提呈個別決議案，且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各董事已與中信股份簽訂委任書。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將獲提供就任須知資料。

中信股份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備存一份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位董事的角色及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的簡歷連同彼此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等詳見第119至123頁及中信股份網站。

### 董事會獨立性

中信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有助於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以書面形式向中信股份發出其獨立性確認函。中信股份基於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有權尋求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費用由中信股份承擔，以便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此外，董事長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單獨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長鼓勵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以公開、坦誠的方式發表意見。

任何作為關連人士持有權益或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就批准該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僅獨立董事發表觀點／意見並在同意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時批准該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技能，均衡的視角以及國際業務經驗，其憑藉對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貢獻，可以就提案、策略發表專業意見，並就業務表現及風險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於二零二五年年末，董事會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為其付出的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時間貢獻將作為董事會進行自我評估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獲委任時進行評估，並於每年再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其保持獨立性並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及不偏不倚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上文所述特徵及機制能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授予

董事會共同審定中信股份的整體戰略、關注經營表現及相關風險和內控制度，以實現中信股份的戰略目標。董事會將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發展的全面及最新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中信股份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管理更新資料。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負責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並評價其成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之成效每年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匯報。詳見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概覽」一節。

董事會致力於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務。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有關戰略、表現及報告所承擔的全部責任，詳見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與本年報同日發佈，並可於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見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變更董事、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各董事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職責、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之詳見第90至101頁。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中信股份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戰略。二零二五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在會上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中信股份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建議末期及中期股息、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更改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中信股份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召開了一次董事會特別會議，以批准中信股份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方案、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有關(i)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的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ii)與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新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上已向董事會提呈該等交易的詳細資料，相關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上述交易詳見中信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制定。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發送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回顧年度內，在董事會會議之外，董事長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列示如下：

	出席率	
	於二零二五年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包括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舉行的董事會 特別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b>會議總數</b>	5	1
<b>現任董事</b>		
<b>執行董事</b>		
奚國華先生(董事長)	5	✓
張文武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	✓
劉正均先生	5	✓
王國權先生	5	✓
<b>非執行董事</b>		
李芸女士	5	✓
岳學鯤先生	5	✓
楊小平先生	5	✓
李子民先生	5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定邦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sup>	5	✓
蕭偉強先生	5	✓
徐金梧博士	5	✓
田川利一先生	5	✓
陳玉宇先生	5	✓
<b>已辭任董事</b>		
<b>非執行董事</b>		
于洋女士 <sup>(2)</sup>	4	✓
張麟先生 <sup>(3)</sup>	4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科爾先生 <sup>(4)</sup>	4	✓

附註：

- (1) 指定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 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3) 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4) 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長及總經理

奚國華先生擔任中信股份的董事長。張文武先生為中信股份的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為中信股份提供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中信股份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戰略與政策。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中信股份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其對中信股份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當地各類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職責、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中信股份管治政策等資料，以確保董事明白自身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獲新委任。

根據中信股份二零二五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已獲得每月業務更新資料和有關企業管治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其他閱讀材料。此外，董事們出席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討論中信股份的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在中信股份的組織下，董事們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實地考察重慶三峰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合資公司)及於重慶的其他項目。部分非執行董事實地視察中信股份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其企業管治、戰略發展、營運管理及國際拓展進行研究。前述董事亦就發展策略、潛在企業管治風險及其他事項向相關公司提出建議供其考慮。

根據新上市規則中有關強制性董事培訓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中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安排為全體董事提供涵蓋指定主題的實體及／或線上培訓，並提供相關培訓材料，同時將於中信股份的二零二六年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加強披露。

根據公司秘書處備存有關董事參與中信股份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培訓的概況如下：

	閱讀材料／ 法規更新／ 管理層每月更新	戰略與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暨 董事務虛會會議
<b>現任董事</b>		
<b>執行董事</b>		
奚國華先生(董事長)	✓	✓
張文武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	✓
劉正均先生	✓	✓
王國權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李艺女士	✓	✓
岳學鯤先生	✓	✓
楊小平先生	✓	✓
李子民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定邦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蕭偉強先生	✓	✓
徐金梧博士	✓	✓
田川利一先生	✓	✓
陳玉宇先生	✓	✓
<b>已辭任董事</b>		
<b>非執行董事</b>		
于洋女士 <sup>(1)</sup>	✓	
張麟先生 <sup>(2)</sup>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科爾先生 <sup>(3)</sup>	✓	

附註：

- (1) 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2) 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3) 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列示如下：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中信股份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半年度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審閱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蕭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書面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其議事規則，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任何議事規則的建議均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uploadfile/2022/1230/20221230199220.pdf>)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根據其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中信股份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審閱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閱中信股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b) 審閱及監督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 中信股份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iv) 中信股份的舉報政策及處理舉報工作指引；及
- (v) 中信股份的反貪腐守則。

- 監督中信股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及出席率**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簡歷詳見第119至123頁的「董事會」一節。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辭任日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先生(主席)	4/4	
梁定邦先生	4/4	
徐金梧博士	4/4	
<b>非執行董事</b>		
楊小平先生	4/4	
張麟先生	4/4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b>其他與會者</b>		
審計合規部代表	4/4	
財務管理部代表	4/4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4/4	
外聘核數師	4/4	

##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持，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及中信股份其他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 二零二五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五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財務匯報	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審閱二零二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報告
	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其對二零二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
	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監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中信股份二零二五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
	審查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p>審閱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包括中信股份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p> <p>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p> <p>審閱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p> <p>獲悉中信股份所面對的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變動，並審閱管理層對上述風險變動的回應</p> <p>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風險</p>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p>審閱由管理層就中信股份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提呈之報告</p> <p>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審閱中信股份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p>

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批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五年合併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設定其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內，委員會已對其職權範圍作出若干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保持一致。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uploadfile/2025/1120/20251120803810.pdf>)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或填補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視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價董事會表現；及
- 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以訂立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用作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應考慮多元化原則。董事提名政策概要包括目標設定及甄選程序，列示如下：

- 該政策乃用於董事提名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多種渠道物色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股份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推薦及建議。

- 於物色及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甄選準則：
  - (i) 具備能夠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資歷、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
  - (ii) 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相關精力處理中信股份業務及事務；及
  -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限。
- 董事候選人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其詳盡個人履歷。
-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應根據其資歷、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上述甄選準則的因素作審查，且於提名或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考慮上市規則列示的因素及要求。
- 經評估及評定後，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候選人適宜被提名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推薦給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董事會若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便應批准該提名建議並委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為董事。
-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提名委員會應監督政策的實施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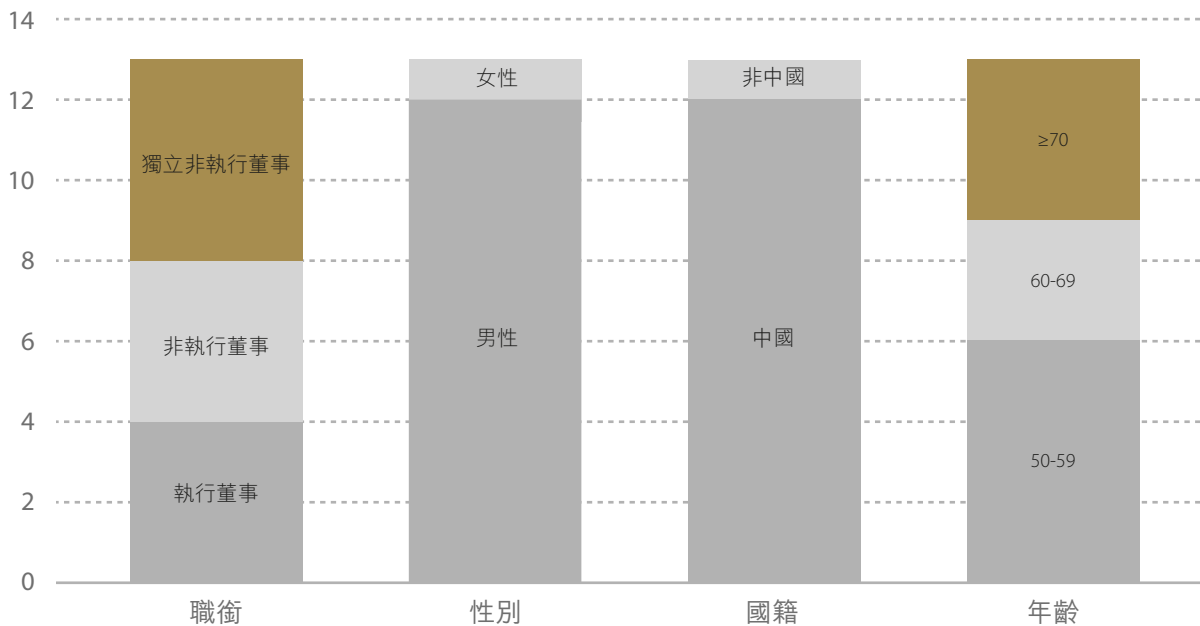
中信股份深知並深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中信股份將多元化視為一個整體概念，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中信股份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中信股份的業務及行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一步更新，加入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回顧年度內，已作出進一步更新，以與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專業能力矩陣以及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新增職責。更新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中信股份網站 (<https://www.citic.com/uploadfile/2025/1120/20251120468478.pdf>)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指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包括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此等差異將於確定最理想的董事會組成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兼顧董事會整體職能可有效地發揮。中信股份相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的表現、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並協助確定董事會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亦審察本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本政策項下是否達成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下圖顯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狀況：

董事人數



董事會由不同背景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會計、銀行、財務管理、稅務專業人士及學術界人士組成。董事的國籍多元，分別來自中國及日本。該等成員的組成有助於豐富董事會的視角及審議工作。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7.69%。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和提名適當的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逐步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目標是在維持目前女性董事人數的基礎上適當提升性別多元化。

在考慮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及繼任情況，並通過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推薦及建議適時物色潛在候選人(尤其是合資格的女性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深知考慮候選任命時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

董事會認為，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對於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日趨上升。目前全體員工中女性比例為約36.14%。高級管理層中有一名女性代表。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奚國華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中信股份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 成員及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簡歷詳見第119至123頁的「董事會」一節。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委任／辭任日期
<b>執行董事</b>		
奚國華先生(主席)	1/1	
張文武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于洋女士	1/1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辭任
李艺女士	不適用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定邦先生	1/1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科爾先生	1/1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陳玉宇先生	不適用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 二零二五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審批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匯報；
- 就中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審閱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經修訂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供批准，以及討論可計量目標；及
-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養老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薪酬委員會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釐定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的職責。薪酬政策為正式且具有透明度的政策，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採納，薪酬政策概要如下。薪酬委員會應不時檢視薪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執行董事的薪酬

- 原則：薪酬核定與績效考核相掛鉤；股東利益、中信股份利益和董事利益相一致；薪酬標準公開、公正、透明。
- 薪酬構成：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組成。基本年薪按照中央企業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一定倍數確定。績效年薪以基本年薪為基礎，與中信股份的績效評價得分掛鉤。任期激勵收入以任期三年內年薪總水平的一定比例為基礎，與任期考核評價情況掛鉤。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額外酬金

- 中信股份業務範圍和地理分布方面均多元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更重。中信股份支付董事袍金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吸引和挽留勝任的優秀專才。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根據他們的貢獻及職責，以及參照市場其他可比公司而釐定。董事袍金及任何有關董事袍金的調整，必須獲得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中信股份的相關委員會有權收取額外酬金。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RC\\_ToR\\_Chi.pdf](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RC_ToR_Chi.pdf))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 成員及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簡歷詳見第119至123頁的「董事會」一節。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辭任日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定邦先生(主席)	1/1	
蕭偉強先生	1/1	
徐金梧博士	1/1	
<b>非執行董事</b>		
張麟先生	1/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已完成工作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審閱中信股份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二四年建議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列示如下：

#### 二零二五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人員數目
低於港幣500,000元	0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5
	5

附註：

酌情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中信股份二零二五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已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已作出相應修訂，納入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責任，上述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成立該委員會旨在應對中信股份戰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作出及實行中信股份發展計劃，優化投資有關的決策程序及促使公司作出充分考慮及有效的決策。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其權力及職責為：

- 考慮中信股份的重大戰略方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中信股份管理系統及業務經營；
- 考慮中信股份中長期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對中信股份各業務發展的影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統籌規劃和指導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研究提出中信股份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方案及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指導管理層統籌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管理流程、指標體系、評級、年度報告編製等工作；
- 協助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識別和評估中信股份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風險及影響；
- 關注與中信股份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審議中信股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督評價可持續發展規劃的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規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項。

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奚國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文武先生（為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及楊小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中信股份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擔任委員會顧問。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編製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 管理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中信股份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戰略規劃；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中信股份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審核中信股份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審議中信股份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管理和監控中信股份核心經營活動；
- 任免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批准中信股份日常運營的內部規章制度；
- 審核及批准中信股份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前三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奚國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文武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擔任委員會副主席)、劉正均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國權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世昕先生、方合英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曾琪女士(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鮑建敏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獲委任)。

###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戰略管控，防範投資風險，促進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健全和完善投資管理體制，負責建立投資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並組織實施；
- 根據中信集團審批同意的子公司發展戰略、主業清單和投資項目負面清單，審議子公司上報的投資進入與退出項目及事項，向中信集團總辦會、黨委會、董事會提出決策建議；
- 審議其他重大事項。

該委員會由鮑建敏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梁惠江先生(為中信股份投資總監)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戰略與投資管理部、財務管理部、風險合規部主要負責人及相關專家。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中信股份的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管理其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該委員會由張文武先生擔任主席，梁惠江先生擔任副主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戰略與投資管理部、風險合規部有關負責人。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提供有關中信股份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中信股份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屬審慎及合理。

於回顧年度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有關準則在第15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00至31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擔任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由於其最大的上市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須更換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畢馬威，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其後，羅兵咸永道一直擔任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直至其因國有金融企業連續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限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

二零二五年，畢馬威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人民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七百萬元)，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八千三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人民幣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六千三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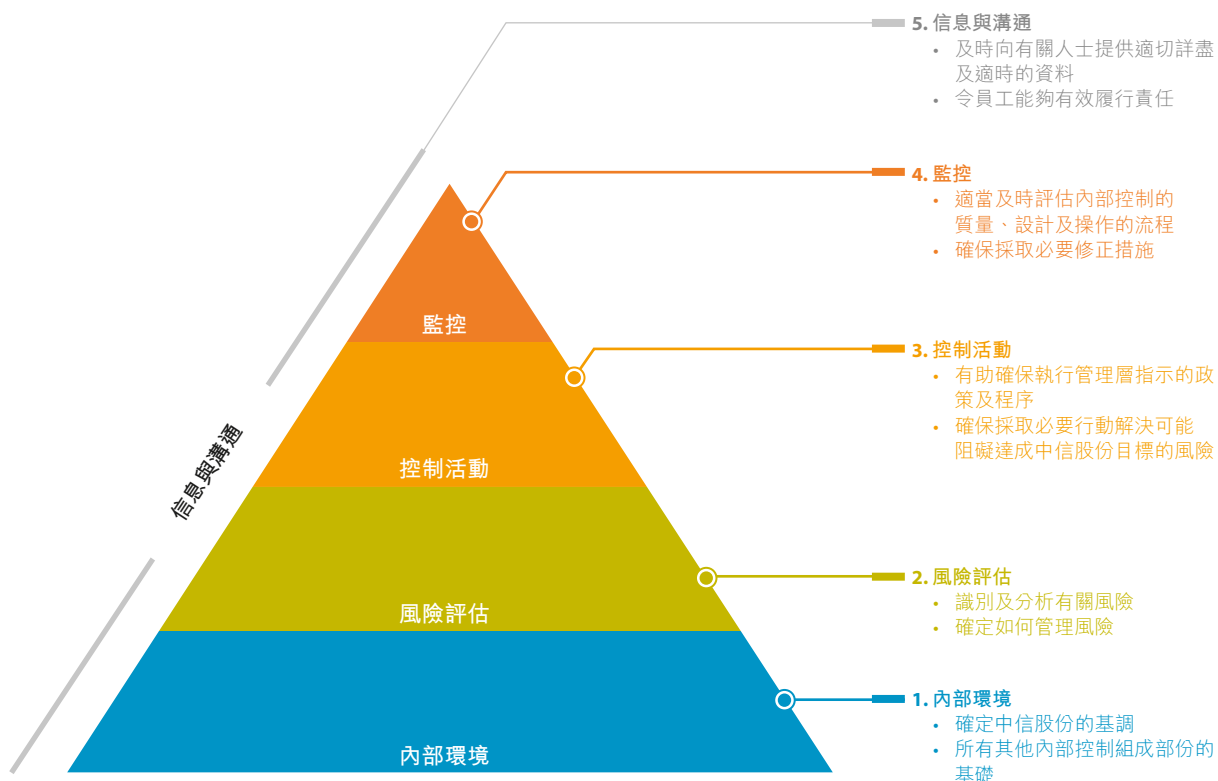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概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為本集團將風險減低或管控至可接受的水平，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為中信股份實現以下方面的業務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的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框架闡述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是以本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和若干委員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機構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中信股份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實施工作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集團各人均符合法規，實施下列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內部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定期重檢和進修培訓。</li> <li>• 實施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li> <li>•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li> </ul>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上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li> <li>•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組織開展風險評估，識別評估中信股份面臨的各類風險；通過定期的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評估以及對重大項目及業務的監控，對附屬公司風險進行控制。</li> <li>•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並即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li> <li>• 除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也在投資審核、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法律合規等方面識別及評估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完善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li> </ul>
控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控制系統及流程，包括本集團預算及成本監控、相關匯報系統及管理報告流程、公司政策及審批、複核及職責劃分流程。</li> </ul>

###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

#### 監控

-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控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重檢(請參閱下文「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效能」一節)。
-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
-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檢查。

---

#### 信息與溝通

-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
  - 通過中信股份的內部網絡、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及時傳播企業信息。
  -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可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清楚的信息，推動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效能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效能，審閱了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在內的重要監控方面，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

年內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li> <li>根據經批准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審閱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li> <li>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審閱結果。</li> </ul>
合規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本公司及業務單位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合規風險管控及重點合規專項管理情況；就因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行業監管規定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件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未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合規體系在運行中需持續優化。</li> </ul>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察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評價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重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年內歷次會議重檢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變化情況以及應對能力。</li><li>• 重檢並確認本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自評價工作結果及管理層書面陳述。</li><li>• 重檢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li><li>• 重檢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其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其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公司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範疇。</li><li>•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確認。</li></ul>
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重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檢業務單位、財務、審計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充足。</li><li>•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符合要求。</li><li>•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獲得重視並有效落實。</li></ul>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通過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設置充足有效的監督和管控，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優化。

###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督職能的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本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本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制度的遵循；(b)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 二零二五年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七百名內部審計人員，分布於總部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報告，涵蓋本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實施內部審計工作質量評估，對主要附屬公司審計管理、審計質量、審計績效、審計協同進行評估，促進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專業培訓和業務交流，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 企業道德操守

### 行為守則

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的基本守則：

遵紀守法 作風正派  
實事求是 開拓創新  
謙虛謹慎 團結互助  
勤勉奮發 雷厲風行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誠信道德和職業操守。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要求員工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章制度，是員工必須遵循的準則，是評價員工職業行為的標準。二零二五年，我們按照行業類型和崗位層級，分類組織有關職業道德、反舞弊、反貪腐等培訓。運用公司內網、微信公眾號、APP等宣傳平台，教育引導員工樹立良好的品行，並要求各機構負責人開展對員工行為的教育、監督和考核。公司建立了定期自我檢查制度，排查廉潔風險和不當行為隱患，對各種違規違紀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並予以追責；分析評估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穩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 反貪腐守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信股份完善了反貪腐守則(「反貪腐守則」)。中信股份認為，誠實、廉潔、正直和公平競爭的精神為本公司重要資產。中信股份尊重及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的法規，而本集團全體領導層和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信譽不受不誠實、不廉潔、不正直或貪污行為玷污。本集團全力支持杜絕貪腐全球行動，對貪腐和任何舞弊行為零容忍。反貪腐守則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訂明中信股份對所有公司人員(包括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業務或事務工作的任何人士)個人行為的政策。反貪腐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之旗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管理或控制的所有業務。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應不時檢視反貪腐守則，提出修改建議並評估其有效性。

## 舉報政策

中信股份承諾實現並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舉報機制是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發現本公司內部不當行為或重大風險的有效方法。

舉報政策旨在為維護本公司的利益和聲譽，強化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防止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於2022年12月，更新了舉報政策。

內部舉報機制規定了一系列原則和程序，以此(i)鼓勵舉報本公司內部發生的或本公司本身或其僱員參與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不良操守或違規行為；(ii)指導本公司高管和僱員以公平、適當的方式處理舉報；以及(iii)防止惡意指控，保護舉報者免受報復。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應定期檢視舉報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中信股份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盡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如需)；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中信股份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中信股份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中信股份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中信股份在提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中信股份證券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35頁之董事會報告。

除了中信股份行為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 聯席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內，張云亭先生與蔡永基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共同擔任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回顧年度內，張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

中信股份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包括投資者在內的各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對實現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比短期利益更重要的理念。

中信股份明白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不斷提高透明度、與各方坦誠溝通，並及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盡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 股東通訊政策

中信股份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其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為突顯我們對加強與股東(個人及機構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的承諾，中信股份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二二年進行更新，並規定每年檢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中信股份股東通訊政策的全文可於中信股份網站查閱，以下為與中信股份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 **向股東提供聯繫信息**

中信股份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聯繫信息如郵遞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本公司支持以電子及其他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中信股份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中信股份資料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所有重要資料。中信股份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citic.com/cn/>，並載列有關中信股份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已就須予公佈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告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可於中信股份網站瀏覽([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

- **股東大會**

中信股份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將會提供即時傳譯以鼓勵股東參與。

- **投資者通訊**

中信股份的政策規定積極與投資者及分析員開展會議，並參與投資者路演。在發放財務業績後，中信股份會舉行業績發佈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並同時在網上播放有關會議或展示簡報。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視股東通訊政策。中信股份已有效及適時將資訊同時發放給全體股東及投資人士，而股東及投資人士亦可透過多種渠道向中信股份表達意見。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合宜且有效，並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為實施。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有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中信股份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派付股息政策的守則條文規定於二零一八年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提高其透明度以及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

中信股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股息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中信股份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為進一步增強股東回報能力，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基於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息政策，中信股份已批准採納一項《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據此，中信股份原則上每年進行兩次現金分紅，現金分紅方案應充分考慮未來日常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融資成本及效率，確保現金分紅方案不影響中信股份可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信股份在當年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如未來十二個月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將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二零二四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27%，二零二五年不低於28%，力爭於二零二六年達到30%。《股東回報規劃》是對中信股份先前所採納股息政策之完善和細化，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關於中信股份未來分紅水平更為清晰的指引。《股東回報規劃》之實施仍受限於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

中信股份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信股份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股息只可以中信股份之溢利派付。

###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

##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中信股份股東若干權利：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佔可於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中信股份股東可向中信股份發出一份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文本。該要求須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請求書可包含數份格式相近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中信股份董事須於中信股份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21天內，並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正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原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按中信股份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其聯絡方法載於中信股份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查詢」一節，或透過以書面方式向聯席公司秘書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其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877 2771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中信股份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若股東在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動議之決議案。
- (ii) 中信股份毋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中信股份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案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遲於六個星期；或(ii)若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中信股份董事的程序可於中信股份網站查閱。

# 董事會

## 奚國華(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62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起成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奚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 張文武(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3歲：自202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張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為正高級會計師、全國首批特級管理會計師。

## 劉正均(執行董事)

60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為正高級經濟師、高級審計師。

## 王國權(執行董事)

53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具有大學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 董事會

### 李芝(前度姓名為李如意)(非執行董事)

56歲：自2022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12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歷任安陽日報社記者，安陽市紀委宣教室幹部，《銅鏡》編輯部副主任，安陽市紀委宣教室副主任，中央紀委國家監委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北戴河校區教務處副處長、處長，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處長、二處處長，財政部機關黨委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副主任。李女士具有大學學歷，文學學士。

### 岳學鯤(非執行董事)

59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岳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歷任北京田園莊飯店主管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綜合司產權登記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機關黨委青年工作部副部長兼機關團委書記(副處長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機關黨委綜合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處長，財政部機關工會主席(副司長級)，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局長。岳先生具有大學學歷、公共管理碩士。

### 楊小平(非執行董事)

62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綜合性企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崗位任職經驗。彼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正大集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間高爾夫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京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曾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及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委會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小平先生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博士結業，並有日本留學工作經歷。

**李子民(非執行董事)**

54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綜合金融服務小組負責人、中信信託投資銀行一部總經理兼中信信託業務總監、中信信託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22年10月31日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總裁，於2023年1月19日起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執行董事。

**梁定邦(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7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2025年8月29日起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証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2024年獲倫敦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彼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其任期已於2021年5月31日屆滿。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在財務報告事項上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和知識。彼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蕭先生為摩根士丹利証券(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1日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1日退任。蕭先生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 董事會

### 徐金梧工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原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 田川利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自202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田川先生於1979年11月加入朝日會計社(Audit Firm Asahi & Co.) (現稱為畢馬威AZSA審計法人(KPMG AZSA LLC))擔任審計工作。由1984年11月至2008年6月期間，彼擔任稅務專員，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紐約辦事處工作18年，在安永三藩市辦事處工作4年，及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任職2年，並於1996年成為安永美國的稅務合夥人。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在安永日本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合夥人。由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田川先生擔任安永中國上海辦事處的稅務合夥人，管理在中國的日本商務服務的稅收業務。田川先生於2012年6月從安永美國退休。由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彼擔任安永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金融服務部常務董事。由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彼獲委任為管理日本超級橄欖球隊的「日本SR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藍贊美國有限公司(Ranzan USA Corp.)首席執行官。田川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擔任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之外部審計及監事會成員。彼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外部審計及監事會成員。田川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神戶商業大學(現兵庫縣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由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彼擔任武藏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田川先生為註冊會計師。

**陳玉宇(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自202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自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系，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陳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政策研究所所長。陳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廣東新會美達錦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9月到期卸任；以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6月辭任。陳先生的研究領域主要在經濟發展和生產率、人力資本和增長、健康和污染、行為經濟學與勞動市場、收入分配及地區差異等。他的研究發表在《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報》(PNAS)、《政治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美國經濟評論》(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經濟和統計評論》(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人力資源雜誌》(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經濟政策雜誌》(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健康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環境經濟學和管理雜誌》(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Exploration in Economic History》、《Population Studies》等國際學術雜誌。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3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獲授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並於2017年4月獲聘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陳先生入選全球性著名出版集團愛思唯爾(Elsevier)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曾獲得教育部高校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三等獎，厲以寧研究獎。

# 公司高管人員

## 張世昕

54歲：自202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25年1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彼曾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主任、人事司司長、委副秘書長。張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文學碩士。

## 方合英

59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方先生自2023年8月3日起就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董事長。彼先後任杭州分行副行長，蘇州分行行長，總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中信銀行副行長、財務總監、行長等職位。方先生具有大學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為正高級經濟師。

## 曾琪

56歲：自2024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曾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運行管理部副總經理，結算與現金管理部副總經理，河北分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結算與現金管理部總經理，個人金融業務部總經理。曾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法學博士，為高級會計師。

## 鮑建敏

58歲：自2025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鮑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一部總監，房地產投資部總監和私募股權投資部總監，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鮑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為高級經濟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其附屬公司主要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之業務。

##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其註冊國家、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9。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71頁之「董事長致股東的信」、「財務及業務回顧」及「戰略與運營管理」各節。對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2至78頁之「風險管理」一節。自2025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而影響中信股份的重大事件(如有)及中信股份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度報告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此外，中信股份參照環境及社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及政策的表現分析載於與本年度報告同日刊發之獨立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查閱。

## 股息

於2025年8月29日，中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192600元)(2024年：每股人民幣0.19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079455元)，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11月21日派發。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85元(2024年：每股人民幣0.36元)，惟須待中信股份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派發之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享有2025年度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0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000百萬元)。

建議之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按照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6年6月26日(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 2025年度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385元派發。股東須填寫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5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6年7月7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6年7月中旬郵寄至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若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以慣常方式派付。

若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捐款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載於與本年度報告同日刊發之獨立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查閱。

##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中信股份及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所佔總購買百分比率，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所佔總銷售百分比率均分別少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總額的30%。

##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有關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

##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中信股份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或規定中信股份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中信股份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奚國華先生(董事長)

張文武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劉正均先生

王國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于洋女士

(於2025年12月5日辭任)

張麟先生

(於2025年12月24日辭任)

李艺女士(前度姓名為李如意)

岳學鯤先生

楊小平先生

李子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科爾先生

(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

田川利一先生

陳玉宇先生

于洋女士、張麟先生及科爾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也不知悉有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中信股份的股東。

## 董事會報告

中信股份的大部份董事會成員，即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李子民先生、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及陳玉宇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目前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9至124頁之「董事會」及「公司高管人員」兩節內。

## 附屬公司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出任中信股份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重大關聯方」所披露者外，中信股份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中信股份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中信股份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年末並無存續有關中信股份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或行政的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條文的規限下，中信股份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中信股份資產中獲得彌償。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以保障他們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關聯方交易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中信股份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重大關聯方」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分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如下。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訂立下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在中信股份早前之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中信股份之本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1.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和融資擔保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及商業貸款

與中信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資金源並且可獲得額外收入；而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商業貸款將會繼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業務的一部分並持續貢獻收入，於2025年12月30日，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訂立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上述詳情載列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之公告。

###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人民幣18,500,0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2025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15,00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15,025,093,795.23元。

### 2.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

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補充協議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2023年11月20日，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訂立新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新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相關原材料。上述詳情載列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

#### 新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鋁合金輪轂	人民幣680,000,000元	人民幣680,000,000元
－ 原材料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鋁合金輪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0,897,201.16元，而原材料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3.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 中信股份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通函, 以及中信股份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簽訂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協議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11月8日,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訂立有關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及有關委託處置個人信用類逾期、企業已核銷逾期等資產的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與本集團在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集團內的交易而不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 而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

## 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9,00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2,712,970.12元。

## 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服務費)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085,787.38元。

## 董事會報告

### 4. 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人士(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信息服務

與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中信集團聯繫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中信股份與中信國安於2025年12月30日簽訂了一項新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通過簽訂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在保持高水準的專業客戶關懷解決方案和支持的同時，以較低的成本營運和管理呼叫中心。上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

#### 2023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00元  
(服務費)

#### 2025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00元  
(服務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644,222,537.28元。

### 5.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中信銀行在其日常經營過程中持續開展投資業務，包括與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金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融金租集團」)開展投資業務。由於華融金租之財務業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於中信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華融金租成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使得華融金租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信銀行與華融金租集團之間的投資業務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根據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23年11月8日簽訂的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就本集團而言，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投資業務的交易金額將受限於2025-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中信銀行與本集團根據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則屬集團內部交易，並不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80,132,011.67元。

## 6.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人士(華融金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

華融金租集團為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於2025年3月28日，中信股份與華融金租簽訂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融金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上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b>融資租賃服務</b>			
－資產價款	人民幣4,420,000,000元	人民幣4,520,000,000元	人民幣5,620,000,000元
－融資租賃款項	人民幣287,000,000元	人民幣316,000,000元	人民幣422,000,000元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349,000,000元	人民幣296,000,000元	人民幣24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5,056,000,000元	人民幣5,132,000,000元	人民幣6,287,000,000元
<b>經營租賃服務</b>			
－租賃價款	人民幣145,000,000元	人民幣252,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交易總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22,794,666.94元，其中資產價款約為人民幣159,363,972.99元、融資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5,283,914.44元及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48,146,779.51元；而經營租賃服務的租賃價款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318,666.72元。

## 董事會報告

中信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信股份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股份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報告第129至134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董事於中信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中信股份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中信股份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票的好倉

#### (a) 中信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奚國華	130,000		0.0004%
張文武	112,000		0.0004%
劉正均	29,000		0.0000%
王國權	39,000		0.0001%

#### (b) 中信股份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A股)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岳學鯤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435A股		0.001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中信股份各董事概無在中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在中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中信股份、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從未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中信股份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藉購入中信股份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於中信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中信股份披露，或記錄於中信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已知會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中信股份主要股東(中信股份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1,270,800,597 (好倉)	73.12%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好倉)	25.60%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1,270,800,597 (好倉)	73.12% (好倉)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1,270,800,597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3.12% (好倉) 20.00% (淡倉)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T Brilliant」) <sup>(附註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1,270,800,597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3.12% (好倉) 20.00% (淡倉)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正大」) <sup>(附註6)</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1,270,800,597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3.12% (好倉) 20.00% (淡倉)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 <sup>(附註7)</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21,270,800,597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73.12% (好倉) 20.00% (淡倉)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 <sup>(附註8)</sup>	實益擁有人	1,419,532,000 (好倉)	4.88% (好倉)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資產」) <sup>(附註9)</sup>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876,954,158 (好倉)	9.89% (好倉)

附註：

-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8,005,840,479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2) 中信盛榮於中信股份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中信盛星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8,005,840,479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 (5)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被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被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被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8) 中信金融資產全資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於中信股份1,419,53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9) 中信金融資產視作於中信股份2,876,954,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457,422,158股股份；及(ii)通過其在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的權益而持有1,419,532,000股股份。

## 持股量統計

根據中信股份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3,753	60.4639
1,001至10,000	1,863	30.0144
10,001至100,000	536	8.6354
100,001至1,000,000	48	0.7733
1,000,001至100,000,000	0	0.0000
100,000,001至500,000,000	1	0.0161
500,000,001至2,000,000,000	2	0.0322
2,000,000,001以上	4	0.0644
合計：	6,207	100

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而根據中信股份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945,942,240股普通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佔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0.75%。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2月25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300,000,000美元之2.45%票據。該票據於2020年2月25日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按中信股份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中信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規則及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80至118頁。

## 核數師

中信股份2023年度核數師變更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後，其連續三年為中信股份提供審計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關於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信股份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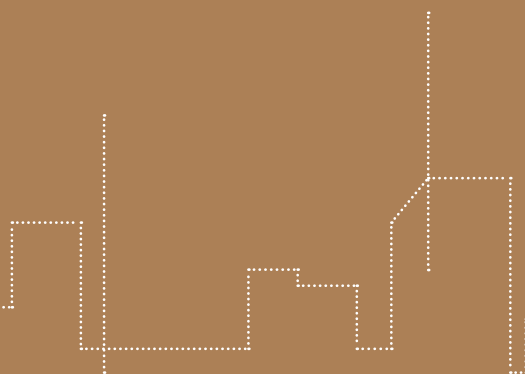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財務報告

---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41
合併損益表	142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8
財務報告附註	1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0



#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42	合併損益表	237	34	固定資產
143	合併綜合收益表	243	35	無形資產及商譽
14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45	36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14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47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247	38	拆入資金
150	財務報告附註	247	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0	1 一般信息	248	40	代理買賣證券款
150	2 重大會計政策	248	41	應付款項
181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49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5	4 稅項	250	43	吸收存款
196	5 收入	251	44	借款
198	6 銷售成本	253	45	已發行債務工具
199	7 其他淨收入	254	46	預計負債
199	8 信用減值損失	255	47	股本及儲備
200	9 資產減值損失	256	48	減值準備變動表
201	10 財務費用淨額	258	49	或有事項及承擔
201	11 稅前利潤	261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02	12 所得稅費用	284	51	重大關聯方
204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289	5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06	14 最高酬金人士	291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07	15 股息	293	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7	16 每股收益	294	55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208	1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94	56	比較數據
209	18 分部報告	294	57	批准財務報表
214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295	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215	2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96	59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15	21 拆出資金			
216	22 衍生金融工具			
217	23 應收款項	3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0	24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221	25 存貨			
222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3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7	28 融出資金			
227	29 金融資產投資			
230	30 存出保證金			
231	31 子公司			
233	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35	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305,312	329,864
利息支出		(158,379)	(181,491)
淨利息收入	5(a)	146,933	148,3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7,130	72,9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527)	(13,94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b)	69,603	59,032
銷售收入	5(c)	478,412	473,456
其他收入	5(d)	74,316	66,339
		552,728	539,795
收入總計		769,264	747,200
銷售成本	6	(430,028)	(424,950)
其他淨收入	7	8,777	12,618
信用減值損失	8	(63,258)	(59,383)
資產減值損失	9	(4,169)	(1,895)
其他經營費用	11	(137,406)	(136,292)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127)	(16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6,861	4,138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659	2,492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53,573	143,763
財務收入		1,989	2,235
財務支出		(10,954)	(13,341)
財務費用淨額	10	(8,965)	(11,106)
稅前利潤	11	144,608	132,657
所得稅費用	12	(28,795)	(24,902)
本年淨利潤		115,813	107,755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8,730	58,202
— 非控制性權益		57,083	49,553
本年淨利潤		115,813	107,75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6	2.02	2.0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6	2.01	1.97

刊載於第150至2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本年淨利潤		115,813	107,75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7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770)	11,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50	76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49)	(137)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1,728)	(2,57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777)	1,565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評估增值		61	10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39)	12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08	5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8,244)	10,34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97,569	118,103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6,647	64,628
— 非控制性權益		50,922	53,47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97,569	118,103

刊載於第150至2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19	648,888	608,48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0	433,832	315,761
拆出資金	21	446,098	404,801
衍生金融資產	22	80,365	135,218
應收款項	23	319,977	266,387
合同資產	24	21,640	22,414
存貨	25	118,689	123,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	223,686	179,8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	5,748,227	5,601,071
融出資金	28	207,652	138,332
金融資產投資	29	3,937,426	3,538,85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1,701	1,108,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10,835	1,401,1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984,667	926,9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140,223	102,648
存出保證金	30	102,372	68,21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2	114,345	107,7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3	69,038	66,955
固定資產	34	245,418	218,052
投資物業	34	40,192	40,691
使用權資產		47,129	49,285
無形資產	35	22,995	22,640
商譽	35	26,414	26,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87,039	84,972
其他資產		79,718	55,350
<b>總資產</b>		<b>13,021,140</b>	<b>12,075,425</b>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025	12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	883,276	935,159
拆入資金	38	203,799	145,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	173,016	127,140
代理買賣證券款	40	517,630	361,926
代理承銷證券款		-	1,063
衍生金融負債	22	111,762	134,331
應付款項	41	477,818	385,896
合同負債	24	20,685	21,0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885,709	672,087
吸收存款	43	6,117,527	5,847,939
應付職工薪酬		59,875	57,386
應交所得稅	36	11,691	12,376
借款	44	246,167	245,566
已發行債務工具	45	1,526,070	1,497,138
租賃負債		18,454	19,049
預計負債	46	15,532	13,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17,331	17,731
其他負債		34,112	32,929
<b>總負債</b>		<b>11,524,479</b>	<b>10,652,411</b>
<b>權益</b>	47		
股本		307,576	307,576
儲備		474,773	449,911
<b>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b>		<b>782,349</b>	<b>757,487</b>
非控制性權益		714,312	665,527
<b>股東權益合計</b>		<b>1,496,661</b>	<b>1,423,014</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13,021,140</b>	<b>12,075,425</b>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奚國華

董事：張文武

刊載於第150至2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 附註47(a)	資本公積 附註47(b)(i)	套期儲備 附註47(b)(ii)	投資相關 儲備 附註47(b)(iii)	一般風險 儲備 附註47(b)(iv)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47(b)(v)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2025年1月1日餘額	307,576	(37,442)	2,441	(3,271)	64,827	9,176	414,180	757,487	665,527	1,423,014
本年淨利潤	-	-	-	-	-	-	58,730	58,730	57,083	115,813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17	-	(81)	(9,722)	-	(2,280)	-	(12,083)	(6,161)	(18,24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81)	(9,722)	-	(2,280)	58,730	46,647	50,922	97,56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418	-	-	-	-	-	418	(777)	(359)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6,828	-	(6,828)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5	-	-	-	-	-	(16,291)	(16,291)	-	(16,291)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21,707)	(21,707)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 轉增權益	-	(5,892)	-	-	-	-	-	(5,892)	12,811	6,919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53(c)	(3)	-	-	-	-	-	(3)	7,488	7,485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30	-	-	(30)	-	-	-
其他	-	(17)	-	-	-	-	-	(17)	48	31
其他權益變動	-	(5,494)	-	1,017	6,828	-	(24,136)	(21,785)	(2,137)	(23,922)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307,576	(42,936)	2,360	(11,976)	71,655	6,896	448,774	782,349	714,312	1,496,661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 附註47(a)	資本公積 附註47(b)(i)	套期儲備 附註47(b)(ii)	投資相關 儲備 附註47(b)(iii)	一般風險 儲備 附註47(b)(iv)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47(b)(v)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2024年1月1日餘額		307,576	(42,395)	2,539	(8,232)	59,556	7,842	376,292	703,178	633,604	1,336,782
本年淨利潤		-	-	-	-	-	-	58,202	58,202	49,553	107,75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7	-	-	(98)	5,190	-	1,334	-	6,426	3,922	10,34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98)	5,190	-	1,334	58,202	64,628	53,475	118,103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1,274	-	-	-	-	-	1,274	(289)	98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5,271	-	(5,271)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5	-	-	-	-	-	-	(15,272)	(15,272)	-	(15,272)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27,522)	(27,522)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 轉增權益		-	3,694	-	-	-	-	-	3,694	2,518	6,212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3(c)	-	-	-	-	-	-	-	-	44,000	44,000
子公司償還其他權益工具	53(c)	-	-	-	-	-	-	-	-	(39,993)	(39,99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	181	-	-	(181)	-	-	-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410)	-	-	410	-	-	-
其他		-	(15)	-	-	-	-	-	(15)	(266)	(281)
其他權益變動		-	4,953	-	(229)	5,271	-	(20,314)	(10,319)	(21,552)	(31,871)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307,576	(37,442)	2,441	(3,271)	64,827	9,176	414,180	757,487	665,527	1,423,014

刊載於第150至2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144,608	132,65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b)	26,718	27,560
－信用減值損失	8	63,258	59,383
－資產減值損失	9	4,169	1,895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127	165
－投資重估(收益)/損失		(1,632)	532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0,520)	(6,630)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31,403	33,256
－財務收入		(157)	(291)
－財務支出		10,954	12,902
－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32,264)	(30,329)
－處置/視同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7	(68)	(3,793)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35,666	37,317
拆出資金增加		(70,157)	(124,278)
應收款項增加		(77,633)	(57,003)
合同資產減少		2,672	1,897
存貨減少		4,767	9,4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41,837)	(15,187)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180,309)	(262,820)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36)	2,39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		(118,071)	(76,742)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72,778)	(75,9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		(50,287)	38,267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52,681	(9,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59)	9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437	(12,683)
合同負債減少		(414)	(10,3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219,098	(68,851)
吸收存款增加		301,023	355,643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9,975	(148,593)
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		155,740	78,428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56,357)	69,220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2,489	453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1,181	(2,32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463,287	(43,606)
支付所得稅		(32,738)	(22,11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0,549	(65,719)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6,384,117	3,862,55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1,630	1,568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1,434	-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758	6,417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7,182	5,598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6,668,260)	(3,952,815)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55,038)	(28,647)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29)	-
收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流出		(1,750)	(851)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329,956)</b>	<b>(106,175)</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370	3,15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2,1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410,127	309,605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1,961,893	1,805,627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2,334,396)	(1,831,324)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53(c)	7,500	44,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額		(5,644)	(6,087)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44,434)	(49,169)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20,250)	(24,596)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15	(16,291)	(15,272)
償還永續債	53(c)	-	(39,993)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41,125)</b>	<b>193,82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b>59,468</b>	<b>21,928</b>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85,399	359,3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10)	4,088
<b>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53(a)	<b>437,557</b>	<b>385,399</b>

刊載於第150至2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3.12%的股權(2024年12月31日：53.12%)。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2025年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並於2025年首次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參見附註2(b)(i))。

### (b) 重大會計政策變更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以下簡稱「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於2025年新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要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

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重大會計政策變更(續)

- (ii) 考慮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實務指引，本集團對不符合自用豁免但實物結算的買賣大宗商品合同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本集團對於頻繁買賣倉單以賺取差價、不提取倉單對應商品實物的交易，原按總額確認收入成本，現改為按收取對價與所出售倉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對於按照前述合同約定取得的倉單，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一致應用於符合選擇條件的所有倉單。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相關指引，並對可比期間財務報表資料進行追溯調整，對本集團可比期間的利潤總額、淨利潤以及資產總額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 (c)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i)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人民幣列示。

### (d) 計量基礎

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2(n))；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j))；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j))；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k)(i))。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 (f)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損益。

####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自其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被合併子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j)「金融工具」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j))，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g))。

#####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u))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在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的基礎上對其進行權益法核算。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u))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應佔的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額的份額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聯營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j))。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u))。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 (i)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財務狀況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狀況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作為其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財務狀況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金融資產

#### (1)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1) 分類和計量(續)

#####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2) 減值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合同資產、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處於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在財務狀況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亦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亦計入當期損益。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進行證券化，一般是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保留原金融資產，從第三方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如果本集團放棄了對該基礎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對其實現終止確認；否則應當按照本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4) 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ii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詳見附註3(b)；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同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合聯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的，則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應作為資本投入進行會計處理並計入投資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 (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v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vi) 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

#### (k) 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策略作檔案紀錄。自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或風險管理目標之日起，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的情形包括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等。

#####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等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中，影響其他綜合收益的情形，僅限於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對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產生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套期(續)

#### (ii)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整體或其組成部分相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作為套期儲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本集團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或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一項適用於公允價值套期會計的確定承諾時，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對於不屬於上述的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是一項損失，且該損失全部或部分預計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的，在預計不能彌補時，將預計不能彌補的部分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權益中的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已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 (iii)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是指對境外經營淨投資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境外經營淨投資，是指本集團在境外經營淨資產中的權益份額。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按照類似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處理進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中的套期有效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無效部分計入損益。當境外經營被處置時，已確認在權益中的累計利得和損失作為處置利得或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套期(續)

#### (iv)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日以及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 (l)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m)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向其出借證券，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融資融券業務減值詳見附註2(j)。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物業定義時作為投資物業核算。

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物業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基於轉換當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確定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投資物業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自用物業轉換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時，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在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範圍內計入當期損益，並以將賬面價值恢復至在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轉換日的賬面價值為限，如還有餘額，再計入權益。

投資物業在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 (o)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u))。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續)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4 - 50年
- 機器設備	2 - 33年
- 飛機及船舶等	20 - 30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 - 33年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p)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在租賃使用權資產下進行核算。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u)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 (q)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u))。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並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系統合理攤銷計入損益，主要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採礦資產	按產儲量法估計的使用年限
- 特許經營權	按授權的年限
- 軟件及其他	按估計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 2 重大會計政策<sup>(續)</sup>

### (q)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sup>(續)</sup>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援該資產使用期限為不確定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 (r) 存貨

#### (i) 先進智造業、先進材料業

先進智造業、先進材料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包括基於正常產量並按系統的方法分配的製造費用)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 (ii) 新型城鎮化業務

與新型城鎮化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之和。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物業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

### (i) 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租賃(續)

#### (i)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調整使用權資產。

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以攤餘成本法計量。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無需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對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做出任何調整。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確認抵債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於該抵債資產的相關稅費等其他成本入賬。

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並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抵債資產取得後安排處置變現，不得擅自使用抵債資產。確因經營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除商譽外)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使用權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如有)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 (v) 員工福利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和工會及教育經費等。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員工福利(續)

#####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 (iv)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 2 重大會計政策<sup>(續)</sup>

### (w)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 (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按附註2(w)(ii)確定的初始確認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原則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 (x)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收入、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

#### (i) 來自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

本集團針對控制權已轉移的商品和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的義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收入確認(續)

#### (i) 來自客戶的收入(續)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為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將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按照與相關合同下確認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於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存貨。

具體會計政策如下：

#### (a)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移交至客戶並由客戶確認接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銷售數量的銷售折扣的，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按照期望值法確定折扣金額，按照合同對價扣除預計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對於客戶購買商品後在特定時間內有權退貨的，本集團根據銷售產品的歷史經驗和資料，按照期望值法確定預計銷售退回的金額，並抵減銷售收入。本集團將預期因銷售退回而將退還的金額確認為預計負債；同時，按照預期將退回產品於銷售時的賬面價值，扣除收回該產品預計發生的成本後的餘額，確認為其他資產。

本集團為特定商品提供產品品質保證，若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特定商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而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的，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收入確認(續)

#### (i) 來自客戶的收入(續)

##### (b) 提供服務收入

本集團對外提供建造服務，根據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特定服務的履約形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服務完成時點確認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按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的，相關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j)。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 (i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x)(i)(b)。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j)；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或預計後續不會發放貸款時，有關餘額將折轉至損益表並包含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所得稅：

- 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不會導致等額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
- 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
- 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及
- 為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sup>(續)</sup>

### (z)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本集團將使用用途受合同限制但仍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報。

### (aa)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本集團在確定業務分部時，結合企業內部管理要求，並考慮下列因素。如果兩個或多個業務分部具有相近的長期財務業績，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業務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cc)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的一般和專門借款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專門借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sup>(續)</sup>

### (dd)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特別說明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若分類為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已經處置或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業務，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在損益表中以單獨的項目列示，該項目包括的金額為下列兩項的合計數：(1)終止經營的淨利潤或淨虧損；(2)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或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50(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50(a)。

####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u)所述，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以及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上述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等。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財務狀況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f)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在確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潛在導致行使展期權，或放棄終止權的事實與情況。展期權(或終止權之後的期間)僅在租賃和可能展期(或不被終止)的情況下包含在租賃條款中。

#### (g)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h)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並運用判斷和假設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對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j) 控制與合併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援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本集團對下屬若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決權比例低於50%，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實質上控制該等子公司時，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相對比例，其他投資人的分散程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的關係，過往的表決權行使情況，本集團與被投資方關鍵管理人員的關係，本集團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資方的關鍵管理人員，本集團是否掌握了諸如專利權、商標等對被投資方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及其他投資方享有的各項權利是否為實質性權利，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等。在判斷對各相關子公司是否存在實質控制時，本集團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各自所適用的判斷因素，並進行持續評估。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與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以下簡稱「MRS LA」)。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Balmoral Iron需要向西澳政府提交其項目的項目計劃書並取得審批後，才可以行使其10億噸採礦權。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Mineralogy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下簡稱「帕爾默先生」)之間，有若干因MRS LA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包括上述未結糾紛的詳細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

2017年6月29日，帕爾默先生根據本公司在《福特斯庫協作契約》(Fortescue Coordination Deed，以下簡稱「FCD」)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並提出申索。這一申索是帕爾默先生控制的公司昆士蘭省北部Yabulu營運的鎳與鈷精煉廠(以下簡稱「Yabulu精煉廠」)所聲稱承受的損失。

帕爾默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24年4月23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其第七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稱，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根據MRSLA按時向Mineralogy支付其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導致Mineralogy未向Yabulu精煉廠的經理人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以下簡稱「QNI」)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業務，並導致QNI於2016年1月被管理人接管，繼而於2016年4月被清盤。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按時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本可在關鍵時間向QNI提供必要資金以填補現金流缺口，使QNI得以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QNI的清盤導致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並導致持有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QNI Metals Pty Ltd.和QNI Resources Pty Ltd.的股份價值等額減損。上述合資企業股份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是帕爾默先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根據FCD的彌償條款，以上價值減損由本公司負責。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該訴訟的庭審總結陳詞中稱，其損失在1,800,438,000澳元至898,000,000澳元之間。

2024年5月17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中信方否認其導致帕爾默先生及Mineralogy因QNI被管理人接管和清盤或Yabulu精煉廠關閉而蒙受任何損失。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於2024年6月3日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答覆中聲稱，由於中信方的行為，尤其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行動，導致中信方已失去以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辯護的資格(以下簡稱「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

2024年9月，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下文所述訴訟CIV 2336/2023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續)

Lundberg法官於2025年6月3日下達命令，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本訴訟經修改後的答覆中及Mineralogy在下文所述訴訟CIV 2336/2023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剔除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且不得在該兩起訴訟中重新提起此項指控。

訴訟CIV 2072/2017的庭審於2025年6月9日開始，並於2025年6月27日審結。法庭保留其判決。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

######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中信澳礦項目的現有佔地為2008年至2010年間多份項目開發建議書批准的範圍，持續運營需要將其向外擴大。《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針對這一需求，建議擴展受限礦坑並增加廢石及尾礦的堆放能力，因為廢石及尾礦是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並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帕爾默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帕爾默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1915/2019與訴訟CIV 2326/2021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訴訟」)。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17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2017 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

2023年3月7日，K Martin法官就2017 MCP合併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並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命令。K Martin法官駁回了中信方大部分申索。然而，K Martin法官就礦區的持續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點的重要指示：

- Mineralogy有義務提交或同意中信方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 Mineralogy有合同義務協助中信方或與中信方合作，包括根據《州協議》提交項目開發建議書申請。然而，法院拒絕要求Mineralogy提交呈堂文本中的《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理由包括該等建議書假定使用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的區域；
- Mineralogy必須真誠地考慮，且不得無理地拒絕，任何合理地提出的合理額外用地需求。K Martin法官指出由於中信方最近提出的額外用地要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拒絕命令Mineralogy根據該要求提供額外用地。然而，K Martin法官確認一幅由Mineralogy持有位於現時尾礦壩南面承租區域之外的土地，是中信澳礦項目未來堆放尾礦及廢石的所需用地；及
- Mineralogy無須採取措施重新規劃一般用途的土地租約，理由包括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全部該等一般用途區域予中信方使用。

2023年6月9日，Mineralogy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2023年7月28日，《小型工程計劃書》已取得審批。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得以在Mineralogy現已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就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進行必須的鑽孔和其他勘探工程。

2023年4月21日，K Martin法官在聆訊後下達判決，推遲中信方就《小型工程計劃書》延誤遞交而提出的索償，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相關上訴將在後文詳述。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支付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截至2023年4月21日聆訊的2017 MCP合併訴訟費用，而帕爾默先生申請擱置庭審不成的相關聆訊費用，則必須由帕爾默先生支付給中信方。2025年10月7日，中信方按判令向Mineralogy支付2017 MCP合併訴訟費用。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 (i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

2023年3月31日，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在2017 MCP合併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5/2023」)。中信方尋求複核K Martin法官判決，上訴理據如下：

- 《州協議》及項目協議中均未要求中信方為中信澳礦項目所需的合理用地支付額外對價，其原因包括已向Mineralogy就這些用地支付了對價；
- Mineralogy拒絕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內規定的合同義務；
- K Martin法官在評估中信方對土地的需求時採用了錯誤的合同標準，正確的合同標準是用地需求是否為「合理需求」，而不應採取更嚴格標準；
-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與中信方的用地需求是可以分割的不同部分，而非整體性的一攬子計劃，且其許可需求均附有相當要求的細節；
- Mineralogy有充足的技術信息和時間可以考慮中信方的用地需求，而Mineralogy拒絕同意中信方的用地需求違反了《州協議》和部分項目協議；及
- 應下令強制Mineralogy有條件地交出並申請重新授予部分一般性租約土地。

2023年3月31日，Mineralogy亦就K Martin法官命令強制其遞交《小型工程計劃書》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7/2023」)。Mineralogy的上訴理據包括K Martin法官未能認定在Mineralogy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義務之前，中信方必須先證明其為了履行MRSLA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需求，以便Mineralogy能夠在考量自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就是否遞交項目計劃書進行有依據的評估。

該上訴於2024年8月12日至15日及2024年8月19日至21日期間在上訴庭進行合併及聆訊，上訴庭保留其判決。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2023年11月27日，中信方於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強制Mineralogy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以下簡稱「訴訟CIV 2336/2023」)。《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所涉及的活動只是《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所涉活動的一部分，並僅限於Mineralogy已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中信方認為，Mineralogy有義務考慮並批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獲批後，《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可緩解礦坑受限和廢石/尾礦堆放能力不足問題，支持中信澳礦項目中期可持續運營。

中信方希望通過該訴訟尋求：

- 法院宣告Mineralogy既未能亦拒絕考慮、批准及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行為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
- 法院下達命令強制Mineralogy須與中信方共同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及
- 因Mineralogy違約所造成的損失而該當獲得的賠償。

在法院裁定違約責任後，將另行展開單獨聆訊以確認中信方所遭受的損失數額。

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的其中一位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聲稱，Mineralogy未批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原因是其未收到必要的支撐性文件，包括地質及礦山規劃信息。Mineralogy還聲稱，由於中信方違反部分項目協議，中信方無權獲得該訴訟中所申索的賠償。其所指的違反協議包括：

- 中信方尚未向Mineralogy支付在訴訟CIV 2072/2017(如前所述)中申索的金額；及
- 中信方被指沒有准許Mineralogy遵循MRS LA中所有測量、取樣和化驗程序。

2024年9月，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訴訟CIV 2072/2017(如前所述)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5年2月5日，Mineralogy提交其進一步修訂的辯護。2025年2月14日，中信方針對Mineralogy進一步修訂辯護提交其答覆。

本訴訟正式庭審之前，需對多次非正審的程序性爭議進行判決，包括Mineralogy曾試圖進一步修訂其辯護書、引入一項反申索(下文所述訴訟CIV 1487/2025及其後的訴訟CIV 1990/2025、訴訟CIV 1991/2025便由這項申索發展而來)、及申請延期開庭等，但均未取得法庭支持。本訴訟仍於2025年4月28日開始正式庭審。

在聆訊期間，Mineralogy同意向州政府聯合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隨後於2025年5月5日，Sino Iron、Korean Steel及Mineralogy聯合向西澳州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審批。西澳州政府於2025年6月9日審批通過《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鑒於Mineralogy已聯合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提交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信方在該訴訟中不再尋求法院下達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令。但是，中信方繼續餘下申索，尋求法院判定Mineralogy違反協議，且因此而負有賠償中信方損失的責任。

Lundberg法官於2025年6月3日下達命令，從Mineralogy在本訴訟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及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前文所述訴訟CIV 2072/2017經修改後的答覆中，剔除Mineralogy提出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且不得在該兩起訴訟中重新提起此項指控。

本訴訟主要庭審於2025年6月27日完結。法庭保留其判決。

如果法庭認定Mineralogy在2023年末收到《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後未即時或及時提交的行為構成違約，則將在第二次庭審中另行釐定Mineralogy因該違約行為須支付的賠償金額。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

2023年10月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以下簡稱「訴訟CIV 2137/2023」)，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改變部分項目協議條款，通過Mineralogy彌補中信澳礦項目的超支開發費用，並試圖使Mineralogy其他未開發的採礦權失去價值。2023年11月28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訴訟CIV 2137/2023的中止訴訟通知書。

2023年12月1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再次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425/2023」)，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本公司(以下統稱「中信方被告」)及Allens律師事務所(中信方被告代表律師事務所)和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部分中信方被告的服務供應商)。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達到前述訴訟CIV 2137/2023中聲稱的類似目的。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針對包括違約行為、誘使違約行為及合謀濫用法律程序，以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及以合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提出申訴。同時其亦提出以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理行為來支持有關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的申訴。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亦提出本公司應按照FCD就因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能履行MRSLA項下責任而導致帕爾默先生所稱的損失作出彌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被告的行為，使其遭受包括因在起訴及辯護各訴訟和為應對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而採取各項行動中產生的費用而所引起的損失，使帕爾默先生無法專注或投放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項目，以及未能於過去的訴訟中跟進有關最低生產專利費所造成的2億澳元損失。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其在此前的訴訟中未曾跟進「最低生產礦權使用費」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對其施加的壓力所致。原告還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約5億澳元、加重性損害賠償、歸還違約所得賠償和索賠金額應計利息。

中信方被告、Allens律師事務所及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已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並駁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起訴書。

上述申請於2024年10月15日至18日及2024年12月17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2024年12月16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申請，要求重新審理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提交的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以便提交額外的文件。該申請於2025年4月9日舉行聆訊，法庭保留其判決。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 未加工及已使用物料索賠糾紛

2025年5月8日，Mineralogy向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提起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487/2025」)，聲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就使用磁鐵礦石及／或低品位物料以及未加工已開採磁鐵礦石方面存在多處違反MRSLA及其他項目協議的違約行為。2025年6月9日，Mineralogy提交了訴訟CIV 1487/2025的撤訴通知書。Mineralogy隨後提起兩項新訴訟，以追索與訴訟CIV 1487/2025中所述類似的申索。

##### (i) 已使用物料索賠糾紛

2025年9月2日，Mineralogy聲稱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違反MRSLA及其他項目協議，並在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990/2025」)。其所稱的違約行為涉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使用了1.34億噸磁鐵礦石、低品位物料及／或廢石，而Mineralogy聲稱其應將該等物料堆存標記以供後期取用和加工，或將含有磁鐵礦石的部分進行加工並向Mineralogy支付該部分的礦權使用費。Mineralogy尋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賠償其聲稱已使用的物料的市場價值，即44澳元／噸單價或總值4,992,948,708澳元。

2025年10月29日，中信方提交辯護。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其有權使用上述物料並已就所指利益支付相當對價，以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不容反悔慣例、濫用程序及申索(或部分申索)已超過時效等辯護。本公司的辯護基本採納並重申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辯護的大部分內容。

2025年11月12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本訴訟與下文所述訴訟CIV 1991/2025一併進行案件管理。

2025年12月2日，Mineralogy提交其答覆。

指示聆訊已定於2026年3月27日進行。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續)

##### 未加工及已使用物料索賠糾紛(續)

##### (ii) 未加工物料索賠糾紛

2025年9月2日，Mineralogy又聲稱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違反MRSLA及其他項目協議，並在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991/2025」)。其所稱的違約行為涉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加工約1.135億乾噸已開採磁鐵礦石，並未就該等磁鐵礦石向Mineralogy支付礦權使用費。Mineralogy尋求賠償，估計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開採的磁鐵礦石應付的礦權使用費A約56,040,175.14澳元，另加礦權使用費B約556,908,960.88美元。

2025年10月29日，中信方提交辯護。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否認其有加工所涉物料的義務並反對Mineralogy所申索的金額，以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不容反悔慣例、濫用程序及申索(或部分申索)已超過時效等辯護。本公司的辯護基本採納並重申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辯護的大部分內容。

2025年11月12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本訴訟與上文所述訴訟CIV 1990/2025一併進行案件管理。

2026年2月12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辯護。

2026年3月18日，Mineralogy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

指示聆訊已定於2026年3月27日進行。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l)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07,000,000美元。

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000,000美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續)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000,000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000,000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有進一步結果。

### 4 稅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2024年：16.5%)。

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團其餘境內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2024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交易淨損失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附註5(a)，5(b)，5(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886	17,288
拆出資金	11,088	10,2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6	3,488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058	30,2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3,314	25,4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2,850	235,715
融資融券	8,218	7,141
其他	202	271
	305,312	329,864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41)	(6,3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373)	(18,305)
拆入資金	(3,823)	(3,7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307)	(13,234)
吸收存款	(89,312)	(102,617)
已發行債務工具	(31,403)	(33,256)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73)	(1,618)
租賃負債	(522)	(561)
其他	(2,625)	(1,751)
	(158,379)	(181,491)
淨利息收入	146,933	148,373

註釋：

2025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2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60百萬元)。

## 5 收入(續)

###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銀行卡手續費	13,958	15,550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12,724	10,347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6,107	4,876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887	5,482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	19,073	13,006
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	9,433	8,19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6,548	4,354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820	2,46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2,885	2,492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	6,651	4,201
其他	1,044	2,016
	87,130	72,9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527)	(13,94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9,603	59,032

###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436,771	427,541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11,894	15,918
— 其他服務收入	29,747	29,997
	478,412	473,456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收入(續)

####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註釋(i))	(16,265)	(23,269)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82,296	85,370
其他	8,285	4,238
	<b>74,316</b>	<b>66,339</b>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交易淨收益/(損失):		
— 債券和同業存單	52,205	104
— 外匯	5,755	4,974
—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74,225)	(28,347)
	<b>(16,265)</b>	<b>(23,269)</b>

###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銷售商品成本	400,928	392,016
提供服務成本		
— 建造服務成本	10,235	14,193
— 其他服務成本	18,865	18,741
	<b>430,028</b>	<b>424,950</b>

##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視同處置收益	68	3,793
非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3,855	3,262
匯兌淨收益／(損失)	95	(1,033)
其他	4,759	6,596
	<b>8,777</b>	<b>12,618</b>

## 8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22	41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及其他	10,685	3,501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651	54,828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51	2,4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558	777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減值準備	391	(2,182)
	<b>63,258</b>	<b>59,383</b>

2025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632.58億元，較2024年增長7%，其中，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579.39億元，主要為發放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存貨	2,122	1,3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49	13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52	233
固定資產(註釋)	838	67
無形資產	554	19
預付款項	106	28
商譽(附註35)	-	17
其他	148	61
	4,169	1,895

註釋：

####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信澳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信澳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信澳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管理層將中信澳礦項目確認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將評估中信澳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當項目的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結合中信澳礦項目產能、遠期鐵礦石價格、澳元兌美元匯率及無風險借款利率等因素，對中信澳礦項目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中信澳礦項目於2025年12月31日無進一步減值跡象，無需進行減值測試。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若進行減值測試，必須預估出現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9,244	10,526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1,818	3,190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75	253
	11,337	13,969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註釋)	(591)	(851)
	10,746	13,118
其他財務費用	208	223
	10,954	13,341
財務收入	(1,989)	(2,235)
	8,965	11,106

2025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人民幣109.5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3.87億元，減少17.89%，主要是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減少；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9.8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6億元，減少11.01%，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註釋：

2025年，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2.90%~4.20%（2024年：資本化率為3.64%~4.45%）。

##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主要項目：

###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工資和獎金	68,149	66,680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註釋(i))	10,052	9,276
其他	14,816	15,422
	93,017	91,378

註釋：

- (i) 本集團於2011年基本完成了退休人員的社會化管理移交工作，並且需按政府要求承擔該等人員的某些退休後福利。該項福利計劃構成一項長期設定受益義務，且無任何的計劃資產。

本集團將該等受益計劃構成的義務進行精算後確認相關負債。2025年度計提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收入或支出及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淨額合計人民幣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2百萬元)。精算假設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等，精算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1 稅前利潤(續)

####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攤銷	4,124	4,450
折舊	22,594	23,110
租賃費用	1,339	1,592
稅金及附加	3,363	3,164
物業管理費	1,009	1,075
營業外支出	1,895	1,409
專業服務費(除核數師酬金)	1,480	1,42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87	212
—非核數服務	61	70
	36,052	36,506

### 12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4,414	26,765
土地增值稅	29	338
	24,443	27,103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2,299	1,350
支柱二所得稅(註釋(c))	75	—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838	814
支柱二所得稅(註釋(c))	4	—
	27,659	29,26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136	(4,365)
	28,795	24,902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202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87.95億元，同比增加38.93億元，增長15.6%，除稅前利潤增長外，主要是中信銀行免稅收入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提高。

## 12 所得稅費用<sup>(續)</sup>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144,608	132,657
減：		
—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6,861)	(4,138)
—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659)	(2,492)
	134,088	126,027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22,125	20,794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3,134	13,18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稅務影響	2,025	1,02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5,066	8,832
支柱二立法規則的當期稅影響(註釋(c))	79	—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註釋)	(13,387)	(19,308)
其他	(247)	372
實際稅項支出	28,795	24,902

註釋：

免稅收入主要包含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和權益投資分紅等。

### (c) 全球最低補足稅

本集團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規則的約束。因受到中信集團成員實體所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已立法實施支柱二國內最低補足稅規則和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影響，本集團部分稅收管轄區因支柱二有效稅率低於15%而產生補足稅稅負。本集團已對支柱二補足稅的遞延所得稅確認適用暫時強制性豁免，於本報告期間的支柱二補足稅已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 (a) 董事報酬

2025年，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中國境內各項社會保險等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而就接納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職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b>現任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奚國華 <sup>(i)</sup>	-	0.36	0.39	-	-	0.17	0.11	-	-	1.03
張文武 <sup>(i)</sup>	-	0.36	0.39	-	-	0.17	0.11	-	-	1.03
劉正均 <sup>(i)</sup>	-	0.32	0.34	-	-	0.17	0.10	-	-	0.93
王國權 <sup>(i)</sup>	-	0.32	0.34	-	-	0.17	0.10	-	-	0.93
<b>非執行董事：</b>										
李芝(前度姓名為李如意)	-	-	-	-	-	-	-	-	-	-
岳學鯤	-	-	-	-	-	-	-	-	-	-
楊小平	0.35	-	-	-	-	-	-	0.14	-	0.49
李子民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定邦 <sup>(ii)</sup>	0.35	-	-	-	-	-	-	0.23	-	0.58
蕭偉強	0.35	-	-	-	-	-	-	0.26	-	0.61
徐金梧	0.35	-	-	-	-	-	-	0.23	-	0.58
科爾	0.35	-	-	-	-	-	-	0.05	-	0.40
田川利一	0.35	-	-	-	-	-	-	-	-	0.35
陳玉宇	0.35	-	-	-	-	-	-	-	-	0.35
<b>已離任董事姓名</b>										
于洋 <sup>(ii)</sup>	-	-	-	-	-	-	-	-	-	-
張麟 <sup>(ii)</sup>	-	-	-	-	-	-	-	-	-	-
	2.45	1.36	1.46	-	-	0.68	0.42	0.91	-	7.28

註釋：

- (i) 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2025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25年8月29日起，梁定邦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自2025年12月5日起，于洋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自2025年12月24日起，張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2024年，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現任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中國境內各項社會保險等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就接納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職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b>執行董事：</b>										
奚國華 <sup>(i)</sup>	-	0.39	0.51	-	-	0.16	0.11	-	-	1.17
張文武 <sup>(ii)</sup>	-	0.29	0.38	-	-	0.12	0.07	-	-	0.86
劉正均 <sup>(i)</sup>	-	0.35	0.45	-	-	0.16	0.10	-	-	1.06
王國權 <sup>(i)</sup>	-	0.35	0.45	-	-	0.16	0.10	-	-	1.06
<b>非執行董事：</b>										
于洋	-	-	-	-	-	-	-	-	-	-
張麟	-	-	-	-	-	-	-	-	-	-
李芝(前度姓名為李如意)	-	-	-	-	-	-	-	-	-	-
岳學鯤	-	-	-	-	-	-	-	-	-	-
楊小平	0.35	-	-	-	-	-	-	0.14	-	0.49
李子民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	0.35	-	-	-	-	-	-	0.26	-	0.61
徐金梧	0.35	-	-	-	-	-	-	0.23	-	0.58
梁定邦	0.35	-	-	-	-	-	-	0.23	-	0.58
科爾	0.35	-	-	-	-	-	-	0.05	-	0.40
田川利一	0.35	-	-	-	-	-	-	-	-	0.35
陳玉宇 <sup>(ii)</sup>	0.12	-	-	-	-	-	-	-	-	0.12
<b>已離任董事姓名</b>										
穆國新 <sup>(i)</sup>	-	-	-	-	-	-	-	-	-	-
	2.22	1.38	1.79	-	-	0.60	0.38	0.91	-	7.28

註釋：

- (i) 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2024年新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自2024年3月28日起，張文武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自2024年8月29日起，陳玉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4年12月27日起，穆國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2025年，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24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24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4年：無)。

### 14 最高酬金人士

2025年，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屬於附註13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2024年：無)。5名人士(2024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金和其他酬金	16.07	15.98
酌情花紅	50.37	48.52
退休計劃供款	0.99	0.99
	67.43	65.49

上述5名人士(2024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人民幣9,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
人民幣10,000,001元－人民幣10,500,000元	1	—
人民幣11,500,001元－人民幣12,000,000元	1	1
人民幣12,000,001元－人民幣12,500,000元	1	1
人民幣14,000,001元－人民幣14,500,000元	—	1
人民幣14,500,001元－人民幣15,000,000元	1	—
人民幣17,500,001元－人民幣18,000,000元	—	1
人民幣18,000,001元－人民幣18,500,000元	1	—
	5	5

2025年，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均為境外子公司聘請的非中國大陸籍員工。

##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 (已派202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335元)	10,473	9,745
已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已派2024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19元)	5,818	5,527
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 (已派202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36元)	11,200	10,473

## 16 每股收益

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25年度，稀釋每股收益是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按照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5(a)中予以披露。2022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5(a)中予以披露。

中信銀行和中信特鋼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具有稀釋性影響，相關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8,730	58,202
減：假設上述可轉債轉股後對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263)	(984)
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8,467	57,218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2	2.0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1	1.97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373)	22,980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8,249)	(8,008)
稅務影響	3,852	(3,839)
	(11,770)	11,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495	652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208)	(478)
稅務影響	(37)	(98)
	250	76
現金流量套期損失	(48)	(21)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1)	(118)
稅務影響	-	2
	(49)	(137)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1,728)	(2,57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777)	1,565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評估增值	61	101
減：稅務影響	-	-
	61	10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34)	277
減：稅務影響	195	(154)
	(339)	12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08	59
	(18,244)	10,348

## 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各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及資產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鐵礦石、銅和原油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物業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環保及通用航空等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針對未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利潤項目作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稅後利潤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綜合金融服務	先進智造	先進材料	新消費	新型城鎮化	運營管理	分部間抵銷	
對外收入	290,880	57,165	335,464	48,153	37,578	24	-	769,264
分部間收入	1,509	383	280	198	960	120	(3,450)	-
報告分部收入	292,389	57,548	335,744	48,351	38,538	144	(3,450)	769,264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148,353	-	-	-	-	103	(1,523)	146,93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69,674	-	-	-	-	7	(78)	69,603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46	57,257	332,379	34,997	12,448	8	(364)	436,77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261	171	-	12,387	-	(925)	11,894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30	3,194	13,354	13,703	26	(560)	29,747
-其他收入(附註5(d))	74,316	-	-	-	-	-	-	74,31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2,841	26	2,629	(88)	1,375	78	-	6,86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2,950	191	837	(2)	(350)	33	-	3,659
財務收入(附註10)	-	81	1,803	90	863	371	(1,219)	1,989
財務支出(附註10)	-	(218)	(2,877)	(473)	(1,999)	(7,517)	2,130	(10,954)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9,935)	(1,457)	(11,266)	(1,684)	(2,145)	(231)	-	(26,718)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60,247)	240	(296)	(132)	(2,824)	1	-	(63,258)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233)	(442)	(1,613)	(165)	(1,620)	(96)	-	(4,169)
稅前利潤/(損失)	131,316	2,030	17,333	1,234	162	(6,349)	(1,118)	144,608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22,955)	(217)	(3,407)	(239)	(383)	(1,568)	(26)	(28,795)
本年淨利潤/(損失)	108,361	1,813	13,926	995	(221)	(7,917)	(1,144)	115,81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5,815	802	10,549	530	125	(7,921)	(1,170)	58,730
-非控制性權益	52,546	1,011	3,377	465	(346)	4	26	57,083

## 1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金融服務	先進智造	先進材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運營管理	分部間抵銷	總額
				新消費	新型城镇化			
分部資產	12,324,396	58,168	367,210	54,905	335,098	46,252	(164,889)	13,021,140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2)	29,962	991	23,221	9,096	50,538	537	-	114,34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3)	16,148	782	7,341	1,408	41,984	1,375	-	69,038
分部負債	11,066,370	35,769	178,268	24,295	138,565	226,587	(145,375)	11,524,479
其中：								
借款(附註44)(註釋)	26,706	5,138	85,763	11,021	54,468	123,204	(60,590)	245,710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5)(註釋)	1,437,557	-	5,000	-	1,000	80,458	(4,114)	1,519,901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金融服務 (已重述)	先進智造	先進材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營管理	分部間抵銷	總額 (已重述)
				新消費	新型城鎮化			
對外收入	273,799	50,793	325,615	49,872	46,987	134	-	747,200
分部間收入	1,906	182	292	132	1,424	19	(3,955)	-
報告分部收入	275,705	50,975	325,907	50,004	48,411	153	(3,955)	747,200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150,158	-	-	-	-	85	(1,870)	148,37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59,112	-	-	-	-	4	(84)	59,032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78	50,360	323,795	36,102	17,597	-	(391)	427,54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247	63	-	16,221	-	(613)	15,918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368	2,049	13,902	14,593	64	(979)	29,997
-其他收入(附註5(d))	66,357	-	-	-	-	-	(18)	66,339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764	(8)	1,076	(379)	1,685	-	-	4,138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818	71	1,080	61	447	15	-	2,492
財務收入(附註10)	-	52	2,037	124	935	599	(1,512)	2,235
財務支出(附註10)	-	(266)	(3,712)	(688)	(1,761)	(9,712)	2,798	(13,341)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10,534)	(1,537)	(11,255)	(1,801)	(2,183)	(250)	-	(27,560)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59,319)	(147)	(219)	(82)	362	22	-	(59,383)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90)	(26)	(543)	(222)	(1,013)	(1)	-	(1,895)
稅前利潤/(損失)	115,805	2,032	15,886	858	7,238	(7,896)	(1,266)	132,657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18,511)	(222)	(2,267)	(389)	(1,868)	(1,636)	(9)	(24,902)
本年淨利潤/(損失)	97,294	1,810	13,619	469	5,370	(9,532)	(1,275)	107,755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649	865	10,310	42	5,135	(9,530)	(1,269)	58,202
-非控制性權益	44,645	945	3,309	427	235	(2)	(6)	49,553

## 1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金融服務	先進智造	先進材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運營管理	分部間抵銷	總額
				新消費	新型城镇化			
分部資產	11,369,787	63,576	357,614	56,193	343,031	53,956	(168,732)	12,075,425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2)	25,868	1,011	22,819	7,571	49,789	675	-	107,7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3)	14,766	641	8,117	1,864	40,171	1,396	-	66,955
分部負債	10,184,323	42,162	175,802	26,067	140,955	232,799	(149,697)	10,652,411
其中：								
借款(附註44)(註釋)	15,277	7,462	90,619	7,740	56,669	125,572	(58,484)	244,85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5)(註釋)	1,403,167	-	4,887	3,234	1,000	82,621	(4,807)	1,490,102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623,762	633,528	11,691,121	10,921,472
港澳台	59,860	54,989	1,151,882	1,031,159
海外	85,642	58,683	178,137	122,794
	769,264	747,200	13,021,140	12,075,425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現金	4,509	5,200
銀行存款	102,689	125,2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300,359	323,523
—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75,805	6,833
—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3,987	3,699
—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4,645	4,1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398	138,373
	647,392	607,049
應計利息	1,561	1,498
	648,953	608,547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8)	(65)	(60)
	648,888	608,487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5.5% (2024年12月31日：6%)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5.5% (2024年12月31日：6%)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4% (2024年12月31日：4%)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5% (2024年12月31日：5%)。
-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 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5% (2024年12月31日：5%)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4% (2024年12月31日：4%)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當地人民銀行另有規定的除外)。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中信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對所適用期間的遠期售匯按上月簽約額的20%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也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23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07百萬元)，主要包括質押存款、保證金和風險準備金。

## 2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40)。在中國內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監管。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相關授權機構監管。

## 21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銀行業金融機構(註釋(a))	104,907	133,785
非銀行金融機構	339,700	269,971
	444,607	403,756
應計利息	1,691	1,230
	446,298	404,986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200)	(185)
	446,098	404,80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90,657	93,695
— 1個月至1年到期	292,056	251,297
— 1年以上	61,894	58,764
	444,607	403,756
應計利息	1,691	1,230
	446,298	404,986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200)	(185)
	446,098	404,801

(a)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租出黃金計入拆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出黃金業務金額為人民幣158.0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89億元)。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b>套期工具</b>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1,581	265	51	9,789	398	29
— 商品衍生工具	12,734	—	796	5,846	142	—
— 貨幣衍生工具	551	—	53	2,695	31	20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5,573	34	226	3,056	38	—
— 貨幣衍生工具	170	10	23	3,454	4	12
— 其他衍生工具	113	110	—	95	83	12
<b>非套期工具</b>						
— 利率衍生工具	10,310,907	23,966	24,709	7,512,931	39,394	41,274
— 貨幣衍生工具	5,567,856	30,845	28,494	5,160,905	72,936	64,833
— 權益衍生工具	697,674	15,372	39,366	541,205	17,201	19,954
— 貴金屬衍生工具	205,714	2,729	9,675	168,706	1,081	4,157
— 信用衍生工具	10,087	51	16	18,195	22	67
— 其他衍生工具	1,161,597	6,983	8,353	740,687	3,888	3,973
	<b>17,984,557</b>	<b>80,365</b>	<b>111,762</b>	<b>14,167,564</b>	<b>135,218</b>	<b>134,331</b>

##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3個月以內到期	6,645,158	4,624,972
3個月至1年到期	6,232,062	6,033,749
1年至5年到期	4,836,980	3,266,288
5年以上到期	270,357	242,555
	17,984,557	14,167,564

###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人民幣21,63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07百萬元)。

## 23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釋(a))	89,201	88,884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註釋(b))	80,078	43,533
應收代理商	34,745	28,1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143,098	128,958
	347,122	289,503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27,145)	(23,116)
	319,977	266,38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3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確認為支出。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3 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照逾期信息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餘額	損失準備
即期	4%	53,990	(2,113)
逾期3個月內	4%	1,692	(68)
逾期3個月至1年	7%	4,807	(322)
逾期1年以上	51%	18,534	(9,400)
		<b>79,023</b>	<b>(11,903)</b>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餘額	損失準備
即期	4%	52,834	(2,173)
逾期3個月內	5%	1,940	(96)
逾期3個月至1年	8%	4,931	(398)
逾期1年以上	43%	19,040	(8,107)
		<b>78,745</b>	<b>(10,774)</b>

註釋：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 23 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50,097	52,198
1年以上	28,926	26,547
	79,023	78,745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11,903)	(10,774)
	67,120	67,971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17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39百萬元)。

(iv)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8。

### (b)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80,078	43,533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157)	(141)
	79,921	43,392

### (c)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143,098	128,958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15,399)	(12,201)
	127,699	116,757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4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客戶合同確認了如下資產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合同資產	22,072	22,664
減：損失準備(註釋(a))	(432)	(250)
合同資產合計	21,640	22,414
預收客戶合同款項	20,685	21,099
合同負債合計	20,685	21,099

#### (a) 按合同資產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註釋)	1.96%	1.10%
賬面餘額	22,072	22,664
損失準備	(432)	(250)

註釋：

此處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損失準備餘額佔賬面餘額的平均比例。

#### (b) 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中已於本年度轉入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客戶合同收入	12,713	21,868

#### (c) 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53,08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609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預計人民幣33,467百萬元將於明年確認收入(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27百萬元)，人民幣19,615百萬元將於明年後確認收入(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82百萬元)。

## 2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原材料	14,419	15,609
在產品	11,815	10,868
庫存商品	38,530	36,826
物業		
—開發中物業	18,846	30,146
—持有待售物業	24,573	20,440
—其他物業	6,316	6,248
其他	4,190	3,500
	118,689	123,637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400,928	397,554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8)	2,383	2,463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8)	(272)	(997)
	403,039	399,02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人民幣26,4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38百萬元)。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22,430	106,02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9,385	65,807
— 其他	45,742	12,051
	227,557	183,884
應計利息	102	112
	227,659	183,996
減：損失準備	(3,973)	(4,167)
	223,686	179,829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類型為證券或其他(2024年12月31日擔保物類型：證券或其他)。

按剩餘期限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於0至5年內到期(2024年12月31日：均於0至5年內到期)。

##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3,104,925	2,766,421
— 貼現貸款	1,267	2,182
— 應收租賃安排款	49,915	49,579
	3,156,107	2,818,182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1,123,729	1,067,339
— 經營貸款	488,061	488,898
— 信用卡	463,091	488,716
— 消費貸款	294,514	321,324
— 應收租賃安排款	9,781	6,151
	2,379,176	2,372,428
	5,535,283	5,190,610
應計利息	24,121	21,889
	5,559,404	5,212,499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8)	(144,656)	(146,0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414,748	5,066,486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貸款		
— 一般貸款	14,908	11,243
個人貸款及墊款		
— 應收租賃安排款	359	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5,267	11,6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17,842	76,022
— 貼現貸款	200,370	446,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18,212	522,973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748,227	5,601,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附註48)	(518)	(549)

##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335,182	128,140	71,961	5,535,283
應計利息	16,644	6,243	1,234	24,121
減：貸款損失準備	(63,910)	(27,718)	(53,028)	(144,65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	5,287,916	106,665	20,167	5,414,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17,954	258	-	318,212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5,605,870	106,923	20,167	5,732,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516)	(2)	-	(518)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001,735	115,693	73,182	5,190,610
應計利息	15,848	5,087	954	21,889
減：貸款損失準備	(62,545)	(29,547)	(53,921)	(146,0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	4,955,038	91,233	20,215	5,066,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22,356	460	157	522,973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5,477,394	91,693	20,372	5,589,4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545)	(1)	(3)	(549)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註釋：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有抵質押品涵蓋	37,861	34,281
無抵質押品涵蓋	34,100	39,058
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71,961	73,339
損失準備	(53,028)	(53,924)

於2025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品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35,72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33百萬元)。

抵質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現時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 (c)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7,204	11,255	2,129	4,487	35,075
保證貸款	2,067	3,257	3,350	2,585	11,25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2,197	11,737	9,138	3,457	36,529
— 質押貸款	2,135	1,056	2,269	179	5,639
	33,603	27,305	16,886	10,708	88,502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9,714	13,407	2,174	3,525	48,820
保證貸款	7,610	3,683	2,899	2,678	16,87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2,846	10,965	9,216	2,071	35,098
— 質押貸款	3,220	1,570	1,716	137	6,643
	53,390	29,625	16,005	8,411	107,43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 28 融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融出資金	210,777	140,626
減：減值準備	(3,125)	(2,294)
融出資金淨值	207,652	138,332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46,45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308百萬元)。

## 29 金融資產投資

### (a) 按產品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19,677	920,106
資產管理計劃	27,092	20,162
資金信託計劃	162,806	176,54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48	1,095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其他	4,097	3,354
	1,316,620	1,123,160
應計利息	11,320	12,727
	1,327,940	1,135,887
減：損失準備(附註48)	(26,239)	(27,728)
	1,301,701	1,108,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29,981	493,650
資產管理計劃	17,987	11,415
資金信託計劃	18,862	10,34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6,076	75,593
理財產品	14,971	9,114
投資基金	547,263	519,063
權益投資	304,239	237,300
其他	51,456	44,638
	1,510,835	1,401,113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 (a) 按產品類別(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註釋(i))		
債券投資	946,197	889,06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1,381	29,868
	977,578	918,936
應計利息	7,089	7,995
	984,667	926,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註釋(i))	140,223	102,648
	3,937,426	3,538,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附註48)	(3,489)	(3,285)

註釋：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成本/攤餘成本	138,752	979,322	1,118,074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1,471	(1,744)	(273)
應計利息	—	7,089	7,089
賬面價值	140,223	984,667	1,124,890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8)	不適用	(3,489)	(3,489)

	2024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成本/攤餘成本	101,892	904,622	1,006,514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756	14,314	15,070
應計利息	—	7,995	7,995
賬面價值	102,648	926,931	1,029,579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8)	不適用	(3,285)	(3,285)

##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 (b) 按發行機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發行方：		
— 政府	1,569,891	1,587,428
— 政策性銀行	180,178	41,628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643,065	1,457,653
— 企業實體	513,009	423,230
— 公共實體	12,874	8,216
	3,919,017	3,518,155
應計利息淨額	18,409	20,696
	3,937,426	3,538,851
— 於香港上市	104,300	81,97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158,770	2,970,179
— 非上市	655,947	465,998
	3,919,017	3,518,155
應計利息淨額	18,409	20,696
	3,937,426	3,538,851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261,281	11,577	43,762	1,316,620
應計利息	9,591	1,612	117	11,320
減：減值準備	(2,161)	(2,376)	(21,702)	(26,2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 賬面價值	1,268,711	10,813	22,177	1,301,7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977,204	44	330	977,578
應計利息	7,084	3	2	7,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984,288	47	332	984,667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 賬面價值總額	2,252,999	10,860	22,509	2,286,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2,087)	(6)	(1,396)	(3,489)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064,868	9,121	49,171	1,123,160
應計利息	11,374	1,289	64	12,727
減：減值準備	(2,390)	(1,088)	(24,250)	(27,72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 賬面價值	1,073,852	9,322	24,985	1,108,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918,145	125	666	918,936
應計利息	7,966	5	24	7,9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926,111	130	690	926,931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 賬面價值總額	1,999,963	9,452	25,675	2,035,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2,051)	(24)	(1,210)	(3,285)

### 30 存出保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交易保證金	95,988	62,418
履約保證金	6,126	5,625
信用保證金	258	172
	102,372	68,215

## 31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9。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證券、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證券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上市地	香港、上海		香港、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21%	32.70%	80.16%	80.16%	35.62%	35.62%	42.46%	42.46%	40.50%	40.50%
總資產	10,131,028	9,532,722	2,084,326	1,713,362	20,045	19,677	15,343	16,150	13,194	11,736
主要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528,113	469,108	116,567	116,494	2,197	2,061	1,756	1,492	3,184	1,88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	433,832	315,761	—	—	—	—	—	—
拆出資金	446,098	404,801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41,026	85,929	39,594	48,997	—	—	—	4	111	1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9,640	136,265	54,362	44,268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46,871	5,601,450	—	—	—	—	—	—	—	—
融出資金	—	—	207,652	138,332	—	—	—	—	—	—
金融資產投資	2,926,825	2,620,870	958,325	861,773	490	505	—	—	—	—
固定資產	74,534	46,516	9,204	8,931	4,135	3,907	1,621	1,788	3,252	3,416
使用權資產	10,337	11,035	2,474	2,166	6	31	422	427	45	52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1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證券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總負債	(9,283,398)	(8,725,357)	(1,758,796)	(1,414,713)	(10,512)	(10,439)	(5,280)	(6,138)	(5,115)	(4,130)
主要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025)	(124,151)	-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6,672)	(968,492)	-	-	-	-	-	-	-	-
拆入資金	(159,013)	(88,550)	(27,720)	(45,493)	-	-	-	-	-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	(518,683)	(362,449)	-	-	-	-	-	-
應付賬款	-	-	(252,579)	(198,183)	(2,996)	(2,897)	(764)	(780)	(153)	(691)
衍生金融負債	(44,364)	(81,162)	(65,690)	(53,954)	-	-	(4)	-	-	(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7,502)	(278,003)	(407,352)	(390,169)	-	-	-	-	-	-
吸收存款	(6,127,012)	(5,864,311)	-	-	-	-	-	-	-	-
借款	-	-	(27,009)	(14,232)	(1,984)	(2,032)	(2,942)	(3,618)	(3,105)	(1,823)
租賃負債	(10,249)	(10,861)	(2,565)	(2,262)	(9)	(36)	(271)	(300)	(41)	(40)
股東權益	847,630	807,365	325,530	298,649	9,533	9,238	10,063	10,012	8,079	7,606
歸屬於：										
- 子公司股東	723,865	683,765	319,638	292,990	9,344	9,043	9,956	9,924	7,940	7,485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23,765	123,600	5,892	5,659	189	195	107	88	139	121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371,399	346,820	269,705	246,504	3,517	3,416	4,326	4,302	3,355	3,152

### 31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証券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收入	212,636	212,223	74,854	58,251	8,107	8,034	8,765	8,725	13,711	8,656
淨利潤	71,490	69,468	31,166	22,428	366	355	856	845	176	554
綜合收益總額	57,511	82,382	29,742	22,590	421	310	934	830	858	33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25,030	23,317	25,271	18,572	125	114	371	368	83	24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11,037	14,071	8,406	9,887	47	52	280	375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43,082	(181,032)	(43,966)	95,821	850	816	2,076	1,422	626	80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8,085)	(29,532)	(6,989)	(74,264)	(488)	(340)	(277)	(273)	(890)	(46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792)	220,803	55,083	(15,362)	(243)	391	(1,486)	(1,205)	906	(77)

### 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122,471	115,759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8,126)	(8,026)
	114,345	107,733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9。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vanhoe Mines Ltd.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上市地	香港		香港、上海		加拿大	
<b>聯營企業總額</b>						
總資產	936,142	931,267	676,816	566,418	62,358	50,247
總負債	(495,798)	(506,804)	(557,665)	(459,899)	(13,819)	(6,953)
淨資產	440,344	424,463	119,151	106,519	48,539	43,294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408,393	403,244	119,102	106,469	49,416	44,004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31,951	21,219	49	50	(877)	(710)
	440,344	424,463	119,151	106,519	48,539	43,294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vanhoe Mines Ltd.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已重述)	2025年	2024年
收入	168,089	185,154	34,985	30,140	3,154	291
淨利潤	13,386	17,701	9,454	7,236	1,826	1,57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2	(801)	475	598	(557)	498
綜合收益總額	13,518	16,900	9,929	7,834	1,269	2,075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552	749	179	210	-	-
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 份額調整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普通股股東 的淨資產	408,393	403,244	82,957	76,643	49,416	44,004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10.01%	10.01%	9.47%	9.47%	21.20%	22.34%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的淨資產份額	40,880	40,365	7,856	7,258	10,476	9,830
商譽及其他	1,582	1,452	6,235	6,085	(137)	(15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3,578)	(3,669)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價值	38,884	38,148	14,091	13,343	10,339	9,679
市價	14,859	14,608	19,545	18,913	24,110	26,965

### 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註釋：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51,031	46,563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淨利潤	4,340	1,725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41)	126
綜合收益總額	3,999	1,851

### 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70,932	68,738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1,894)	(1,783)
	69,038	66,955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9。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286,784	265,586	15,295	16,645	28,843	31,420
總負債	(272,078)	(253,285)	(7,644)	(9,022)	(20,450)	(22,241)
淨資產	14,706	12,301	7,651	7,623	8,393	9,179
歸屬於：						
— 合營企業股東	14,705	12,301	7,651	7,623	8,393	9,179
—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1	-	-	-	-	-
	14,706	12,301	7,651	7,623	8,393	9,179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收入	23,078	15,345	198	281	1,908	2,362
淨利潤/(虧損)	4,953	96	28	181	(786)	181
其他綜合損失	(5,048)	(664)	-	-	-	-
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95)	(568)	28	181	(786)	181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	-	-
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 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普通股 股東的淨資產	14,705	12,301	7,651	7,623	8,393	9,179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的淨資產的份額	7,353	6,151	3,826	3,812	4,197	4,590
商譽及其他	1,124	1,124	910	892	305	298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價值	8,477	7,275	4,736	4,704	4,502	4,888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51,323	50,088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淨利潤	1,537	2,200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4	(150)
綜合收益總額	1,561	2,050

## 34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合計	投資物業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飛機及 船舶等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成本或估值：									
於2025年1月1日	112,598	183,980	17,661	16,841	26,134	10,001	9,124	376,339	40,691
匯率變動	13	(801)	(8)	(302)	(43)	(60)	(170)	(1,371)	(338)
本年增加	4,039	7,791	3,037	32,063	3,219	434	2,121	52,704	1,399
本年處置	(561)	(3,410)	(176)	(1,440)	(1,344)	(530)	(1,010)	(8,471)	(2,697)
本年轉入／(轉出)	146	729	(2,848)	85	125	4	36	(1,723)	1,264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	-	-	-	-	-	-	-	(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235	188,289	17,666	47,247	28,091	9,849	10,101	417,478	40,192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25年1月1日	(30,970)	(96,201)	(509)	(2,075)	(16,353)	(4,930)	(7,249)	(158,287)	-
匯率變動	95	886	-	7	44	26	134	1,192	-
本年計提折舊、攤銷	(3,825)	(9,389)	-	(1,416)	(3,443)	(586)	(598)	(19,257)	-
本年處置	329	3,004	-	272	1,015	398	112	5,130	-
減值損失(附註48)	(459)	(311)	(28)	-	(1)	(21)	(18)	(838)	-
於2025年12月31日	(34,830)	(102,011)	(537)	(3,212)	(18,738)	(5,113)	(7,619)	(172,060)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81,405	86,278	17,129	44,035	9,353	4,736	2,482	245,418	40,192
組成部分：									
成本	116,235	188,289	17,666	47,247	28,091	9,849	10,101	417,478	不適用
估值	-	-	-	-	-	-	-	-	40,192
	116,235	188,289	17,666	47,247	28,091	9,849	10,101	417,478	40,192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4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合計	投資物業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飛機及 船舶等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成本或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6,038	192,063	20,046	7,485	25,001	10,762	10,849	372,244	38,153
匯率變動	91	1,149	7	54	40	55	197	1,593	252
企業合併	4	-	-	-	-	-	-	4	-
本年增加	3,290	2,862	9,848	9,682	2,856	641	112	29,291	4,956
本年處置	(4,023)	(17,954)	(439)	(439)	(1,965)	(1,459)	(2,592)	(28,871)	(427)
本年轉入／(轉出)	7,198	5,860	(11,801)	59	202	2	558	2,078	(2,078)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	-	-	-	-	-	-	-	(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598	183,980	17,661	16,841	26,134	10,001	9,124	376,339	40,691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30,244)	(102,531)	(537)	(1,563)	(14,344)	(4,948)	(7,358)	(161,525)	-
匯率變動	(108)	(249)	-	(1)	(40)	(20)	(103)	(521)	-
本年計提折舊、攤銷	(4,157)	(10,663)	-	(580)	(3,559)	(708)	(524)	(20,191)	-
本年處置	3,576	17,386	6	69	1,590	768	622	24,017	-
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附註48)	(37)	(144)	22	-	-	(22)	114	(67)	-
於2024年12月31日	(30,970)	(96,201)	(509)	(2,075)	(16,353)	(4,930)	(7,249)	(158,287)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1,628	87,779	17,152	14,766	9,781	5,071	1,875	218,052	40,691
組成部分：									
成本	112,598	183,980	17,661	16,841	26,134	10,001	9,124	376,339	不適用
估值	-	-	-	-	-	-	-	-	40,691
	112,598	183,980	17,661	16,841	26,134	10,001	9,124	376,339	40,69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中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4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7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 34 固定資產(續)

### (a)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

#### (i) 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管理層與評估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25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銅陵金健會計師事務所 博文房地產評估造價集團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物業所在地	2024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4 固定資產(續)

#### (a)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28,101	25,954
匯率變動	(23)	(2)
本年增加	1,197	4,799
本年處置	(2,656)	(421)
本年轉入／(轉出)	1,217	(2,031)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121	(198)
於12月31日	27,957	28,101

### 34 固定資產(續)

#### (a)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投資物業－香港		
於1月1日	12,106	11,706
匯率變動	(330)	280
本年增加	202	136
本年處置	(35)	–
本年轉入／(轉出)	34	(47)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256)	31
於12月31日	11,721	12,106
投資物業－海外		
於1月1日	484	493
匯率變動	15	(26)
本年增加	–	21
本年處置	(6)	(6)
本年轉入	13	–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8	2
於12月31日	514	484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財務狀況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2025年，不存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2024年：不存在)，且與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任何轉換(2024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4 固定資產(續)

#### (a)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年期價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 35 無形資產及商譽

### (a)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採礦權、計算機軟件及數據資源等。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的規定，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數據資源的原值為人民幣58.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5百萬元)，累計攤銷為人民幣5.5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89百萬元)，淨值為人民幣52.5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6百萬元)。

### (b)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成本：		
1月1日	32,881	32,236
本年減少	(6)	-
匯率變動及其他	(342)	645
12月31日	32,533	32,881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	(6,137)	(6,160)
本年增加(附註48)	-	(17)
本年減少	6	-
匯率變動及其他	12	40
12月31日	(6,119)	(6,137)
賬面淨值：		
12月31日	26,414	26,744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綜合金融服務	12,768	12,838
先進智造	992	975
先進材料	891	954
新消費	11,193	11,371
新型城鎮化	570	606
	26,414	26,744

本集團將商譽的賬面價值分攤至能夠受益於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減值測試。其中，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只要有一項超過了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則表明資產沒有發生減值。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5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對於綜合金融服務分部，2022年4月，本集團合併中信證券產生商譽人民幣11,43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將該等商譽分攤至中信證券整體進行減值測試，並使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評估該商譽減值。管理層根據曆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增長率，預測期增長率根據管理層預算確定，穩定期增長率2%為預測期後所採用的增長率。本集團採用能夠反映中信證券整體風險的利率13.28%為稅前折現率。經過測算，合併中信證券產生的商譽未發生減值。

對於新消費分部，本集團商譽賬面價值中的人民幣8,795百萬元為中信國際電訊收購子公司產生。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高於賬面價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測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預測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針對於測算模型後續兩年期間的財務預算資料概括使用簡化假設進行推斷，如宏觀經濟和行業假設。首個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概括使用預期的年度長期增長率進行外推以計算終期末終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電信服務收入增長率	1.1% ~ 3.4%	0.1% ~ 2.8%
利潤率	20.0% ~ 48.6%	20.7% ~ 49.3%
長期增長率	2.5%	3.0%
稅前折現率	7.7% ~ 9.7%	9.2% ~ 10.5%

基於資產組的現金產出單元所使用的平均服務收入增長率和長期增長率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與各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特定風險。關鍵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使得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

對於新型城鎮化分部，本集團商譽賬面原值中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為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收購子公司產生，並於2022年度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323百萬元。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來評估該商譽是否發生減值。經過測算，2025年度未發生進一步商譽減值。

### 36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應交所得稅	11,691	12,376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除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 減值損失	金融工具公 允價值的 變化	固定資產和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2024年1月1日	13,638	11,064	57,125	1,936	2,046	4,072	89,881
計入當期損益	35	310	4,642	1,585	(1,042)	404	5,9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	(112)	(73)	(11)	(58)	(248)
企業合併	(1)	-	-	-	-	-	(1)
匯率變動及其他	475	(224)	(250)	(142)	701	(447)	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47	11,156	61,405	3,306	1,694	3,971	95,679
於2025年1月1日	14,147	11,156	61,405	3,306	1,694	3,971	95,679
計入當期損益	(656)	498	(1,774)	2,767	(247)	1,590	2,17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3)	-	(40)	(3)	33	(53)
匯率變動及其他	(268)	2	4	(2)	(12)	115	(1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23	11,613	59,635	6,031	1,432	5,709	97,643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6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的變化	固定資產和 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2024年1月1日	(6,019)	(4,235)	(4,324)	(8,723)	(23,301)
計入當期損益	(1,106)	917	(48)	(1,332)	(1,56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736)	7	-	150	(3,579)
企業合併	-	-	-	1	1
匯率變動及其他	4	456	659	(1,109)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57)	(2,855)	(3,713)	(11,013)	(28,438)
於2025年1月1日	(10,857)	(2,855)	(3,713)	(11,013)	(28,438)
計入當期損益	(3,552)	(55)	(122)	415	(3,31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405	(26)	-	(13)	3,366
企業合併	-	-	106	-	106
匯率變動及其他	6	(592)	436	495	34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98)	(3,528)	(3,293)	(10,116)	(27,9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為人民幣10,60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17百萬元)。

####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535	13,673
可抵扣虧損	19,931	23,257
	29,466	36,930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25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人民幣12,5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54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銀行業金融機構	224,321	349,456
非銀行金融機構	657,147	583,403
	881,468	932,859
應計利息	1,808	2,300
	883,276	935,159

### 38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銀行業金融機構	202,337	144,748
非銀行金融機構	751	771
	203,088	145,519
應計利息	711	125
	203,799	145,644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143,419	99,229
– 3個月至1年	53,594	42,636
– 1年以上	6,075	3,654
	203,088	145,519
應計利息	711	125
	203,799	145,644

### 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債券投資	10,967	24,253
股票	18,119	9,528
結構化主體其他份額持有人投資份額及其他	1,197	463
	30,283	34,2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收益憑證及結構化票據	139,225	88,014
結構化主體其他份額持有人投資份額及其他	3,508	4,882
	142,733	92,896
	173,016	127,140

2025年，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2024年：未發生)。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40 代理買賣證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代理買賣證券款	517,630	361,926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

### 41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5,893	106,231
待清算款項	84,333	42,571
應付客戶保證金	152,030	134,310
應付股利	5,609	4,639
其他應付款	119,861	89,877
	467,726	377,628
<b>非金融負債</b>		
預收款項	1,067	264
其他應付稅項	9,025	8,004
	10,092	8,268
	477,818	385,896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內	83,877	82,196
1年至2年	6,685	7,278
2年至3年	4,990	2,809
3年以上	10,341	13,948
	105,893	106,231

##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358,122	196,732
銀行業金融機構	257,147	210,420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9,640	56,250
其他	69,337	208,451
	884,246	671,853
應計利息	1,463	234
	885,709	672,087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724,614	483,566
股票	36,595	46,493
貴金屬	30,557	13,524
票據	2,524	76,732
其他	89,956	51,538
	884,246	671,853
應計利息	1,463	234
	885,709	672,087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2024年12月31日：無）。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43 吸收存款

####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974,729	1,965,191
個人客戶	473,380	439,965
	2,448,109	2,405,156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2,186,503	2,066,876
個人客戶	1,320,869	1,221,680
	3,507,372	3,288,556
匯出及應解匯款	84,261	68,167
應計利息	77,785	86,060
	6,117,527	5,847,939

####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承兌匯票保證金	440,829	465,680
信用證保證金	46,061	43,450
保函保證金	28,352	21,411
其他	42,373	30,284
	557,615	560,825

## 44 借款

###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b>銀行借款</b>		
信用借款	185,611	177,750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8,712	24,503
	<b>204,323</b>	<b>202,253</b>
<b>其他借款</b>		
信用借款	38,684	39,352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2,703	3,250
	<b>41,387</b>	<b>42,602</b>
	<b>245,710</b>	<b>244,855</b>
<b>應計利息</b>	<b>457</b>	<b>711</b>
	<b>246,167</b>	<b>245,566</b>

###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b>銀行借款</b>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3,665	97,500
－ 1至2年	42,167	45,055
－ 2至5年	30,123	36,892
－ 5年以上	18,368	22,806
	<b>204,323</b>	<b>202,253</b>
<b>其他借款</b>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30	1,616
－ 1至2年	7,719	32,827
－ 2至5年	29,898	5,546
－ 5年以上	2,540	2,613
	<b>41,387</b>	<b>42,602</b>
	<b>245,710</b>	<b>244,855</b>
<b>應計利息</b>	<b>457</b>	<b>711</b>
	<b>246,167</b>	<b>245,566</b>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44 借款(續)

####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129,409	122,112
美元	51,770	55,846
港幣	63,103	65,400
其他貨幣	1,428	1,497
	245,710	244,855
應計利息	457	711
	246,167	245,566

-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41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53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2,32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96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應收款項、存貨、交易性金融資產、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物。
-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協議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50(b)。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2024年12月31日：無)。
- (f) 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了貿易融資協議，並獲得了融資額度。於2025年12月31日，在貿易融資協議安排下，本集團確認借款餘額人民幣1,07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百萬元)；由於該等交易並未涉及現金的流入，本集團未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進行列報。2025年，本集團償還貿易融資借款合計人民幣5,84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85百萬元)。

## 45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同業存單	930,618	930,954
已發行公司債券	260,736	217,194
已發行票據	220,865	226,962
已發行次級債務	78,174	83,120
收益憑證	25,159	19,166
可轉換公司債券(註釋(a))	4,349	11,246
已發行存款證	-	1,460
	<b>1,519,901</b>	<b>1,490,102</b>
應計利息	6,169	7,036
	<b>1,526,070</b>	<b>1,497,138</b>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19,178	1,098,235
— 1至2年	135,852	99,482
— 2至5年	131,362	154,731
— 5年以上	133,509	137,654
	<b>1,519,901</b>	<b>1,490,102</b>
應計利息	6,169	7,036
	<b>1,526,070</b>	<b>1,497,138</b>

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24年：無)。

(a) 可轉換公司債券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中信銀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00百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可轉債」)，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作為中信銀行母公司，按照其持有普通股的比例認購了其中65.97%，金額為人民幣26,388百萬元，並於2022年6月22日無償劃轉至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4日起，中信銀行可轉債在上交所摘牌。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子公司中信特鋼於2022年2月25日公開發行人民幣5,000百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可轉債」)。本次中信特鋼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本次發行中信特鋼可轉債年度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2%、第二年為0.4%、第三年為0.9%、第四年為1.3%、第五年為1.6%、第六年為2.0%。本次中信特鋼可轉債轉股期自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2022年3月3日)起至中信特鋼可轉債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9月3日起至2028年2月24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發行的中信特鋼可轉債(含應計利息)分別在已發行債務工具人民幣4,40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8百萬元)和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69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3百萬元)中核算。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46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其他	合計
<b>預計負債(不含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損失準備)</b>			
於2024年1月1日	1,540	2,094	3,634
匯率變動及其他	(88)	(4)	(92)
本年計提	72	1,251	1,323
本年支付款項	-	(1,666)	(1,6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4	1,675	3,199
於2025年1月1日	1,524	1,675	3,199
匯率變動及其他	34	(266)	(232)
本年計提	14	2,460	2,474
本年支付款項	-	(884)	(884)
於2025年12月31日	1,572	2,985	4,557
<b>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損失準備</b>			<b>合計</b>
於2024年1月1日			12,496
匯率變動及其他			329
本年轉回			(2,2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02
於2025年1月1日			10,602
匯率變動及其他			(18)
本年計提			3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75
<b>合計</b>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0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532

## 47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2024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 (b)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 (i) 資本公積

主要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支付的對價，例如，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2,269.96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k)(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j)(i)和附註2(g)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綜合金融服務經營分部中部分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 (v)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額按附註2(i)的會計政策處理。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經營分部中部分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減值準備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匯率變動 及其他 (註釋(i))	
<b>信用減值準備</b>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19、附註21)	245	22	-	(2)	265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及其他 (註釋(ii))	26,673	10,685	(5,420)	232	32,170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7)	145,935	50,651	(67,556)	13,294	142,324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691	951	(4,082)	1,338	25,8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3,285	558	(277)	(77)	3,489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6)	10,602	391	-	(18)	10,975
	214,431	63,258	(77,335)	14,767	215,121
<b>資產減值準備</b>					
存貨(附註25)	10,729	2,122	(2,310)	631	11,17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2)	8,026	249	(17)	(132)	8,12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3)	1,783	152	-	(41)	1,894
固定資產(附註34)	43,462	838	(82)	(678)	43,540
無形資產	15,469	554	-	(375)	15,648
預付款項(附註23)	133	106	(10)	-	229
商譽(附註35)	6,137	-	(6)	(12)	6,119
其他資產	2,334	148	(47)	(77)	2,358
	88,073	4,169	(2,472)	(684)	89,086
	302,504	67,427	(79,807)	14,083	304,207

## 48 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匯率變動 及其他 (註釋(i))	
<b>信用減值準備</b>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19、附註21)	202	41	-	2	245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及其他 (註釋(ii))	27,929	3,501	(6,160)	1,403	26,67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7)	139,655	54,828	(61,310)	12,762	145,935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584	2,418	(3,292)	(19)	27,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3,284	777	(797)	21	3,285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6)	12,496	(2,182)	(41)	329	10,602
	212,150	59,383	(71,600)	14,498	214,431
<b>資產減值準備</b>					
存貨(附註25)	9,913	1,334	(546)	28	10,7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2)	8,258	136	(683)	315	8,02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3)	1,518	233	-	32	1,783
固定資產(附註34)	43,048	67	(512)	859	43,462
無形資產	15,134	19	-	316	15,469
預付款項(附註23)	100	28	(6)	11	133
商譽(附註35)	6,160	17	-	(40)	6,137
其他資產	2,341	61	(74)	6	2,334
	86,472	1,895	(1,821)	1,527	88,073
	298,622	61,278	(73,421)	16,025	302,504

註釋：

-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款項的影響。
-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應計利息的減值準備及其變動包含在其他項中。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49 或有事項及承擔

####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財務狀況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5,025	16,885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58,423	37,179
	63,448	54,064
信用卡承擔	792,650	812,562
承兌匯票	830,989	852,758
開出信用證	367,176	322,670
開出保函	250,949	272,468
	2,305,212	2,314,522

## 49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684,030	679,525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經營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 (c)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財務狀況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國債兌付承諾	2,904	2,615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49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財務狀況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關聯方	5,591	6,835
第三方	647	2,153
	<b>6,238</b>	<b>8,988</b>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接受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關聯方	568	1,600

與關聯方的關係及交易的披露詳見附註51。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本集團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ii) 本集團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l)。

#### (f)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簽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已簽約	14,854	15,110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以及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 (a)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同業業務、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其他債權類投資、表外承諾和擔保、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非綜合金融服務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除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作出。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法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融出資金以及信貸承諾和擔保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其他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進入「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一階段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第二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如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跡象，則將被轉移至「第三階段」。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違約概率變動的絕對水平和相對水平、信用風險分類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違約及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違約及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融資類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平倉措施、擔保物價值已經不能覆蓋融資金額；
- 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外部評級存在違約級別；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續)

本集團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建立。

####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複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分別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風險參數。2025年，本集團基於資料積累，優化更新了相關模型及參數。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本集團在持續評估和跟進逐個客戶及其金融資產的情況的基礎上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風險分組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風險分組有所不同。本集團每半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業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主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生產價格指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流通中貨幣、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性支出等。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資料、專家預測以及未來的最佳估計，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指標的預測，用於確定前瞻性調整係數。其中，基準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分屬比基準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4,379	603,287
拆出資金	430,296	382,012
應收款項	319,977	208,3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3,686	179,8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32,960	5,589,459
存出保證金	102,372	68,215
融出資金	207,652	138,332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1,701	1,108,15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1,510,835	926,93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33,832	315,761
合同資產	21,640	22,414
其他金融資產	9	3,063
	10,929,339	9,545,831
信貸承諾和擔保	2,311,450	2,323,51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3,240,789	11,869,341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下，於財務狀況表日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衍生金融資產	80,365	135,218
拆出資金	15,8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15,267	11,612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091,526	1,042,77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202,960	1,189,608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於2025年1月1日	5,539,939	121,240	74,293	5,735,472
本年變動				
階段一淨轉出	(105,062)	-	-	(105,062)
階段二淨轉入	-	26,519	-	26,519
階段三淨轉入	-	-	78,543	78,543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43,462	(14,006)	(13,763)	215,693
核銷	-	-	(65,870)	(65,870)
其他(註釋(ii))	(8,559)	888	(8)	(7,679)
於2025年12月31日	5,669,780	134,641	73,195	5,877,6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於2024年1月1日	5,345,134	96,978	72,149	5,514,261
本年變動				
階段一淨轉出	(121,079)	-	-	(121,079)
階段二淨轉入	-	42,321	-	42,321
階段三淨轉入	-	-	78,758	78,758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307,470	(19,096)	(15,774)	272,600
核銷	-	-	(61,310)	(61,310)
其他(註釋(ii))	8,414	1,037	470	9,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539,939	121,240	74,293	5,735,472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於2025年1月1日	2,002,353	10,540	49,925	2,062,818
本年變動				
階段一淨轉出	(2,791)	-	-	(2,791)
階段二淨轉入	-	1,177	-	1,177
階段三淨轉入	-	-	1,614	1,614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64,500	1,193	(3,328)	262,365
核銷	-	-	(4,025)	(4,025)
其他(註釋(ii))	(8,902)	326	25	(8,551)
於2025年12月31日	2,255,160	13,236	44,211	2,312,6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2,014,880	7,237	50,347	2,072,464
本年變動				
階段一淨轉出	(4,215)	-	-	(4,215)
階段二淨轉入	-	3,704	-	3,704
階段三淨轉入	-	-	511	51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13,239)	(1,210)	2,822	(11,627)
核銷	-	-	(3,566)	(3,566)
其他(註釋(ii))	4,927	809	(189)	5,5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2,353	10,540	49,925	2,062,818

註釋：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ii)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淨變動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於2025年1月1日	63,090	29,548	53,924	146,562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一淨轉出	(2,947)	-	-	(2,947)
階段二淨轉入	-	1,542	-	1,542
階段三淨轉入	-	-	27,899	27,899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7,684	(2,506)	(6,109)	(931)
核銷	-	-	(65,870)	(65,870)
參數變化(註釋(iii))	(3,319)	(961)	29,968	25,688
其他(註釋(iv))	(82)	97	13,216	13,231
於2025年12月31日	64,426	27,720	53,028	145,1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於2024年1月1日	64,854	27,217	48,264	140,335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一淨轉出	(3,143)	-	-	(3,143)
階段二淨轉入	-	6,156	-	6,156
階段三淨轉入	-	-	33,564	33,564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6,715	(5,012)	(5,077)	(3,374)
核銷	-	-	(61,310)	(61,310)
參數變化(註釋(iii))	(5,303)	131	25,749	20,577
其他(註釋(iv))	(33)	1,056	12,734	13,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63,090	29,548	53,924	146,562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於2025年1月1日	4,441	1,112	25,460	31,013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一淨轉出	(396)	-	-	(396)
階段二淨轉出	-	(65)	-	(65)
階段三淨轉入	-	-	461	46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526	637	7	1,170
核銷	-	-	(4,025)	(4,025)
參數變化(註釋(iii))	(306)	523	1,112	1,329
其他(註釋(iv))	(17)	175	83	241
於2025年12月31日	4,248	2,382	23,098	29,7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於2024年1月1日	5,605	1,639	24,662	31,906
本年變動(註釋(i))				
階段一淨轉出	(121)	-	-	(121)
階段二淨轉出	-	(101)	-	(101)
階段三淨轉入	-	-	222	222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728)	(567)	1,349	54
核銷	-	-	(3,566)	(3,566)
參數變化(註釋(iii))	(309)	138	2,960	2,789
其他(註釋(iv))	(6)	3	(167)	(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4,441	1,112	25,460	31,013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註釋：

-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 (iv) 其他包括應計利息減值準備變動、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貸款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公司類貸款						
— 製造業	670,597	11.4%	219,271	556,303	9.7%	197,564
— 租賃及商業服務	630,312	10.7%	177,986	563,056	9.8%	156,726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35,375	7.4%	91,220	435,579	7.6%	95,727
— 物業開發業	300,324	5.1%	208,544	284,749	5.0%	195,332
— 批發和零售業	262,771	4.5%	90,427	225,211	3.9%	93,242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9,136	2.9%	69,030	148,943	2.6%	62,888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149,170	2.5%	51,417	118,007	2.1%	46,539
— 建築業	137,879	2.3%	32,897	117,996	2.1%	37,087
— 金融業	107,896	1.8%	10,720	91,519	1.6%	8,896
— 其他客戶	424,130	7.2%	117,549	361,902	6.2%	107,616
	3,287,590	55.8%	1,069,061	2,903,265	50.6%	1,001,617
個人類貸款	2,379,535	40.4%	1,656,013	2,372,797	41.2%	1,593,382
貼現貸款	201,637	3.4%	—	449,133	7.8%	—
	5,868,762	99.6%	2,725,074	5,725,195	99.6%	2,594,999
應計利息	24,121	0.4%	165	21,889	0.4%	161
	5,892,883	100%	2,725,239	5,747,084	100%	2,595,160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貸款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中國內地	5,637,032	95.7%	2,627,556	5,507,313	95.8%	2,497,806
除中國內地	231,730	3.9%	97,518	217,882	3.8%	97,193
	5,868,762	99.6%	2,725,074	5,725,195	99.6%	2,594,999
應計利息	24,121	0.4%	165	21,889	0.4%	161
	5,892,883	100%	2,725,239	5,747,084	100%	2,595,160

##### (v)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信用貸款	1,782,277	1,632,232
保證貸款	1,159,774	1,048,64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260,628	2,195,865
— 質押貸款	464,446	399,322
	5,667,125	5,276,062
貼現貸款	201,637	449,133
	5,868,762	5,725,195
應計利息	24,121	21,88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892,883	5,747,084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佔貸款及 墊款百分比	2024年	佔貸款及 墊款百分比
	總額		總額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37,986	0.64%	29,866	0.52%
其中：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4,525	0.08%	1,891	0.03%

#### (vi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2024年12月31日：無)。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註釋(i))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固定到期日 (註釋(ii))	
金融資產總額	934,644	4,248,140	2,983,103	2,696,691	1,274,721	12,137,299
金融負債總額	(4,177,260)	(5,407,969)	(1,567,002)	(174,491)	(28,439)	(11,355,161)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盈餘	(3,242,616)	(1,159,829)	1,416,101	2,522,200	1,246,282	782,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註釋(i))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固定到期日 (註釋(ii))	
金融資產總額	758,452	3,970,640	2,950,197	2,413,122	1,145,669	11,238,080
金融負債總額	(3,758,230)	(5,028,113)	(1,510,662)	(167,555)	(24,261)	(10,488,821)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盈餘	(2,999,778)	(1,057,473)	1,439,535	2,245,567	1,121,408	749,259

下表按照財務狀況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註釋(i))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固定到期日 (註釋(ii))	
金融資產總額	934,644	4,477,138	3,428,874	3,142,153	1,279,505	13,262,314
金融負債總額	(4,177,260)	(5,600,781)	(1,667,085)	(189,111)	(28,477)	(11,662,714)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盈餘	(3,242,616)	(1,123,643)	1,761,789	2,953,042	1,251,028	1,599,6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償還 (註釋(i))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固定到期日 (註釋(ii))	
金融資產總額	758,452	4,188,413	3,425,226	2,844,049	1,147,411	12,363,551
金融負債總額	(3,758,230)	(5,143,637)	(1,633,379)	(181,296)	(24,268)	(10,740,81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盈餘	(2,999,778)	(955,224)	1,791,847	2,662,753	1,123,143	1,622,741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註釋：

- (i) 金融資產的即期償還金額亦包括逾期1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
- (ii) 金融資產中無固定到期日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部分。權益工具及投資基金亦於無固定到期日中列示。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擔和開出信用證。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擔	8,037	30,872	24,539	63,448
開出保函	164,335	86,287	327	250,949
開出信用證	366,415	761	–	367,176
承兌匯票	830,989	–	–	830,989
信用卡承擔	785,295	7,335	20	792,650
合計	2,155,071	125,255	24,886	2,305,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擔	8,509	17,002	28,553	54,064
開出保函	163,334	108,786	348	272,468
開出信用證	321,577	1,093	–	322,670
承兌匯票	852,758	–	–	852,758
信用卡承擔	812,562	–	–	812,562
合計	2,158,740	126,881	28,901	2,314,522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				
	不計息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總額	1,418,030	7,812,006	1,639,172	1,268,091	12,137,299
金融負債總額	(1,271,701)	(8,366,706)	(1,506,751)	(210,003)	(11,355,161)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146,329	(554,700)	132,421	1,058,088	782,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計息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總額	1,262,152	7,321,823	1,696,230	957,875	11,238,080
金融負債總額	(982,543)	(7,943,741)	(1,385,663)	(176,874)	(10,488,821)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279,609	(621,918)	310,567	781,001	749,259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0.35% ~ 1.61%	648,888	0.35% ~ 2.22%	603,287
拆出資金	2.29%	446,098	3.14%	404,8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	223,686	1.81%	179,8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3.67%	5,748,227	4.24%	5,601,071
金融資產投資	2.43% ~ 2.67%	3,937,426	2.80% ~ 2.93%	3,538,851
其他		2,016,815		1,747,586
		<b>13,021,140</b>		<b>12,075,425</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0%	204,025	2.48%	12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1%	883,276	2.01%	935,159
拆入資金	2.46%	203,799	3.15%	145,6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8%	885,709	2.10%	672,087
吸收存款	1.52%	6,117,527	1.89%	5,847,939
借款	0.31% ~ 6.50%	246,167	0.03% ~ 9.80%	245,566
已發行債務工具	0.50% ~ 6.00%	1,526,070	0.05% ~ 6.19%	1,497,138
其他		1,457,906		1,184,727
		<b>11,524,479</b>		<b>10,652,411</b>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可能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1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930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稅前利潤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d)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匯率風險。

本集團中信澳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為滿足會計要求，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集團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信澳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信澳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匯率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匯率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0,960,865	347,493	685,377	143,564	12,137,299
金融負債總計	(10,103,551)	(362,090)	(782,224)	(107,296)	(11,355,161)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857,314	(14,597)	(96,847)	36,268	782,138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0,163,564	267,950	686,466	120,100	11,238,080
金融負債總計	(9,396,042)	(297,955)	(712,554)	(82,270)	(10,488,821)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767,522	(30,005)	(26,088)	37,830	749,259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港幣、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綜合收益總額變動；(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二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0,178	-	10,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	-	318,212	-	318,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15,267	15,267
衍生金融資產	2,194	73,972	4,190	80,356
金融資產投資	699,082	1,773,367	166,354	2,638,803
其他資產	-	7,500	-	7,500
	701,276	2,183,229	185,811	3,070,316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6,781)	(136,174)	(20,061)	(173,016)
衍生金融負債	(6,429)	(91,041)	(14,292)	(111,762)
	(23,210)	(227,215)	(34,353)	(284,778)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0,139	-	10,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	-	522,973	-	522,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11,612	11,612
衍生金融資產	1,504	129,743	3,971	135,218
金融資產投資	560,233	1,752,375	118,084	2,430,692
其他資產	-	2,660	-	2,660
	561,737	2,417,890	133,667	3,113,294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08)	(97,004)	(19,328)	(127,140)
衍生金融負債	(932)	(127,596)	(5,803)	(134,331)
	(11,740)	(224,600)	(25,131)	(261,471)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25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24年：無)。2025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24年：無)。

公允價值第三層級自期初至期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於2025年1月1日	11,612	3,971	118,084	133,667	(19,328)	(5,803)	(25,131)
利得/(損失)總額：	(29)	9,508	6,787	16,266	2,273	(29,264)	(26,991)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29)	9,508	6,758	16,237	(1,492)	(29,264)	(30,75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9	29	3,765	-	3,765
淨結算及其他	3,684	(9,289)	41,483	35,878	(3,006)	20,775	17,7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67	4,190	166,354	185,811	(20,061)	(14,292)	(34,3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5,558	6,337	164,626	176,521	(20,628)	(5,228)	(25,856)
利得/(損失)總額：	87	(3,497)	1,722	(1,688)	(268)	2,974	2,706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87	(3,497)	2,790	(620)	(268)	2,974	2,70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068)	(1,068)	-	-	-
淨結算及其他	5,967	1,131	(48,264)	(41,166)	1,568	(3,549)	(1,9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12	3,971	118,084	133,667	(19,328)	(5,803)	(25,131)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1,701	1,311,155	2,071	1,130,799	178,285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 已發行公司債券	260,788	262,918	74,466	188,452	–
– 已發行票據	223,339	240,418	26,233	211,214	2,971
– 已發行次級債券	78,740	80,050	3,495	76,555	–
– 同業存單	933,559	933,783	12,468	921,315	–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4,404	5,054	–	–	5,054
– 收益憑證	25,240	25,239	–	25,239	–
	1,526,070	1,547,462	116,662	1,422,775	8,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08,159	1,124,648	2,374	927,760	194,514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 已發行公司債券	220,308	220,508	183,670	36,838	–
– 已發行票據	229,820	231,906	4,784	224,345	2,777
– 已發行次級債券	83,837	86,670	3,781	82,889	–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470	1,480	–	–	1,480
– 同業存單	931,004	932,348	29,663	902,685	–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11,448	12,615	–	–	12,615
– 收益憑證	19,251	19,251	–	–	19,251
	1,497,138	1,504,778	221,898	1,246,757	36,123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 金融資產投資和金融負債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按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模型確定。

#####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 51 重大關聯方

#### (a) 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 51 重大關聯方(續)

### (b) 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母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的下屬企業	聯營及 合營企業	
銷售商品	–	296	3,216	3,512
採購商品	–	773	28,865	29,638
利息收入(註釋(2))	89	113	2,432	2,634
利息支出	13	1,426	511	1,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	7	103	1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20	4	24
輔助服務收入	12	214	2,687	2,913
輔助服務支出	–	145	972	1,11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335	335
其他經營費用	–	1,294	1,137	2,4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母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的下屬企業	聯營及 合營企業	
銷售商品	–	260	4,119	4,379
採購商品	–	727	23,193	23,920
利息收入(註釋(2))	67	92	1,453	1,612
利息支出	63	1,635	582	2,2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	5	58	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26	1	27
輔助服務收入	6	167	4,025	4,198
輔助服務支出	–	45	337	382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768	768
其他經營費用	–	1,494	1,082	2,576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逐筆確定的。
- (3) 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公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結算及財務狀況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1 重大關聯方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母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的下屬企業	聯營及 合營企業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16,691	16,691
拆出資金	-	4,743	59,719	64,462
衍生金融資產	-	-	283	283
應收款項	7	1,249	25,426	26,682
合同資產	-	8	3,056	3,0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78	526	1,604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1,001	8,887	14,499	24,387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	3,618	3,6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616	130	957	2,7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454	4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37	-	1,070	2,107
使用權資產	-	653	39	692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5	25,633	25,658
衍生金融負債	-	-	254	254
應付款項	605	11,057	8,140	19,802
合同負債	50	5	332	387
吸收存款	3,696	19,129	11,439	34,264
借款	226	35,532	2,807	38,565
已發行債務工具	-	200	1,770	1,970
租賃負債	-	648	30	678
<b>表外項目</b>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5,591	5,591

## 51 重大關聯方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母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的下屬企業	聯營及 合營企業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26,378	26,378
拆出資金	-	3,903	52,647	56,550
衍生金融資產	-	-	370	370
應收款項	-	1,136	27,278	28,414
合同資產	-	8	2,382	2,3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89	599	1,988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2,995	7,984	8,365	19,344
<b>金融資產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	3,935	3,9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643	-	844	2,4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453	45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1	-	556	1,597
使用權資產	-	68	27	95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	14,224	14,230
衍生金融負債	-	-	447	447
應付款項	491	11,436	9,803	21,730
合同負債	127	7	787	921
吸收存款	4,588	12,399	13,479	30,466
借款	1,234	36,060	250	37,544
已發行債務工具	-	2,027	204	2,231
租賃負債	-	73	23	96
<b>表外項目</b>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6,835	6,835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1 重大關聯方 (續)

#### (b) 關聯方交易 (續)

(iii) 2025年，中信銀行向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4,85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20百萬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2,5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00百萬元)；轉讓不良結構化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2,3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20百萬元)。上述金融資產均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51(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 51 重大關聯方 (續)

###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5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54百萬元)。

## 5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a)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餘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最大風險敞口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理財產品	-	14,971	-	14,971	14,971
資產管理計劃	27,092	17,987	-	45,079	45,079
信託投資計劃	162,806	18,862	-	181,668	181,668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109,230	37,736	16,664	163,630	163,630
投資基金	-	547,263	-	547,263	547,263
合計	299,128	636,819	16,664	952,611	952,611

賬面餘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合計	最大風險敞口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理財產品	-	9,114	-	9,114	9,114
資產管理計劃	20,162	11,415	-	31,577	31,577
信託投資計劃	176,543	10,340	-	186,883	186,883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76,613	840	34,056	111,509	111,509
投資基金	-	519,063	-	519,063	519,063
合計	273,318	550,772	34,056	858,146	858,146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 理財產品、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規模為人民幣10,042,78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91,602百萬元)。

2025年，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9,69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468百萬元)，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03百萬元)。

#### (c)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和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2025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金融資產轉讓交易額共計人民幣107,84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0,980百萬元)。

## 5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金融資產轉讓(續)

#### 資產證券化交易

2025年，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42,51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8,760百萬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 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轉讓

2025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65,32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2,220百萬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14,08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434百萬元)，轉讓不良結構化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2,3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362百萬元)，轉讓應收票據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48,9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0,424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附註2(j)和附註3(i)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現金	4,509	5,200
可供支取銀行存款	85,893	108,45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75,805	6,833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及其他	78,619	61,868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4,319	103,308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412	99,734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37,557	385,399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 (b) 融資負債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款	已發行 債務工具	利息支出	租賃負債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132	1,213,580	8,165	20,348	1,477,225
現金(流出)／流入	(15,925)	299,833	(49,169)	(6,087)	228,652
匯率變動影響	4,526	1,108	1,779	28	7,441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 金融負債	6,804	-	-	-	6,804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318	(24,419)	46,972	4,760	41,6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855	1,490,102	7,747	19,049	1,761,753
現金(流出)／流入	(43,641)	81,265	(44,434)	(5,644)	(12,454)
匯率變動影響	(2,679)	(1,079)	848	42	(2,868)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 金融負債	4,883	-	-	-	4,883
其他非現金變動	42,292	(50,387)	42,465	5,007	39,377
於2025年12月31日	245,710	1,519,901	6,626	18,454	1,790,691

#### (c) 子公司發行及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2025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未發行或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4年：發行人民幣30,000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贖回人民幣39,993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5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證券發行人民幣7,500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4年：發行人民幣14,000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年	2024年
<b>非流動資產</b>		
對子公司的投資	438,621	444,2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32
金融資產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29	3,238
– 衍生金融資產	8	–
	<b>441,958</b>	<b>447,533</b>
<b>流動資產</b>		
應收子公司款項	66,170	70,537
應收款項	137	155
現金及存放款項	1,835	1,438
	<b>68,142</b>	<b>72,130</b>
<b>總資產</b>	<b>510,100</b>	<b>519,663</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4,735	17,284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5,568	15,514
應付款項	11	10
應付職工薪酬	228	227
應交所得稅	1,949	1,729
已發行債務工具	5,346	2,191
	<b>37,837</b>	<b>36,955</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69,478	68,775
已發行債務工具	34,504	40,800
	<b>103,982</b>	<b>109,575</b>
<b>總負債</b>	<b>141,819</b>	<b>146,530</b>
<b>權益</b>		
股本	307,576	307,576
儲備	60,705	65,557
<b>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b>	<b>368,281</b>	<b>373,133</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510,100</b>	<b>519,663</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奚國華

董事：張文武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附註47(a))	資本公積 (附註47(b)(i))	套期儲備 (附註47(b)(ii))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47(b)(v))	總額
2025年1月1日	307,576	505	23	18,022	47,007	373,133
其他綜合收益	-	-	8	-	(9,319)	(9,3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8,941	-	18,941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16,291)	-	(16,291)
其他	-	1,809	-	-	-	1,809
2025年12月31日	307,576	2,314	31	20,672	37,688	368,281
2024年1月1日	307,576	505	(11)	21,294	38,988	368,352
其他綜合收益	-	-	34	-	8,019	8,0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2,000	-	12,00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15,272)	-	(15,272)
2024年12月31日	307,576	505	23	18,022	47,007	373,133

### 55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56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財務報告所列報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述。

### 5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 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如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年度項目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類新準則和準則修訂的影響，並將根據需要在後續期間採用相關準則和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示》，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和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決定不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9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097	100%	100%	0%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殊鋼生產	5,047,158,005	83.85%	0%	83.85%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鋼產品生產和銷售	6,165,091,011	62.76%	0%	62.76%
上海中特泰富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鋼材銷售和電力 技術諮詢	不適用	100%	0%	100%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消費品業	1,891,247,220	100%	0%	100%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電訊服務	3,700,891,382	57.54%	0%	57.54%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務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銀行業	90,645,162,264	65.79%	0%	65.79%

## 59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證券相關服務	14,820,546,829	19.84%	0%	19.84%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業	7,502,832,116	100%	0%	10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信託服務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不適用	98.69%	0%	98.69%
中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消費金融	不適用	70%	0%	7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上市)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製造業	4,579,553,437	64.38%	0%	64.38%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承包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地產開發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地產開發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不動產管理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不動產管理	不適用	100%	0%	100%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9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基礎設施及養老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1,971,342,713	42.11%	0%	42.11%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節能環保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通用航空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出版業	190,151,515	73.50%	0%	73.50%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 59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地產開發	10,944,883,535	10.01%	0%	10.01%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上市)	證券相關服務	7,756,694,797	9.47%	0%	9.47%
Ivanhoe Mines Ltd.	加拿大(上市)	資源能源業	1,424,585,516	21.20%	0%	21.20%

###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	不適用	50%	0%	50%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地產開發	不適用	50%	0%	50%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地產開發	不適用	50%	0%	5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2至299頁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獨立性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此外，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澳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附註3(b)，附註27以及附註29。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8,776.16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451.74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3,126.07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297.28億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

與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畢馬威信息技術審計團隊的協助下，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恰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附註3(b)，附註27以及附註29。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資產投資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審計團隊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發放貸款及墊款逾期信息的準確性；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附註3(b)，附註27以及附註29。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做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按照行業分類對企業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客戶經理詢問債務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債務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了解債務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並考慮未來可能因素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附註3(b)，附註27以及附註29。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重新複核了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組成部分和重要假設執行追溯複核，評價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f)，附註3(j)以及附註52。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均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

- 了解和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選取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樣本，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由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且金額重大，我們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f)，附註3(j)以及附註5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對貴集團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投資收益、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 中信澳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u)，附註3(d)，附註3(k)以及附註9。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值時，管理層會就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管理層對該項目減值跡象的評估，我們實施的審計程序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通過將以下內部及外部信息的情況納入考量，評估該項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包括：

- 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k)披露的與該項目相關的未決訴訟的評估；
- 該項目生產計劃(主要包括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產量等)；
- 遠期鐵礦石價格；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 無風險借款利率。

• 了解和評價與減值跡象評估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包括參照我們對貴集團的了解以及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外部和內部信息的情況；

• 詢問管理層以及第三方律師，了解未決訴訟的最新進展以及此類未決訴訟的影響；並參照我們對未決訴訟的最新了解，評估是否導致減值跡象；

• 通過考慮遠期鐵礦石價格、匯率及無風險借款利率的變動，評估是否存在對該項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經濟環境變化；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確定該項目於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減值跡象。

• 將預期經營結果與過去12個月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對比，以評估相關資產的經營業績。

我們將管理層對該項目減值跡象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此等評估，特別是對未決訴訟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並且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工作中亦不包括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對構成其他信息的部分的《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報告》執行了鑒證業務並提供了獨立鑒證結論，該結論包含在其他信息中。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複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少東(執業證書編號：P0453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 +852 2877 2771

##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0號中信大廈  
郵編：100020

## 網址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載有中信股份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 證券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267
彭博資訊：	267:HK
路透社：	0267.HK
美國預托證券編號：	CTPCY
CUSIP參考編號：	17304K102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中信股份，電話號碼為+86 10 5966 8959; +852 2820 2275，或電郵至 [ir@citic.com](mailto:ir@citic.com)。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公司資料

### 財務日程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6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  
末期股息之權利：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7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6月26日

派發股息： 2026年8月21日

###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如希望收取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可參閱載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的「公司通訊要求」了解有關詳情。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傳真 +852 2877 2771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

